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

Pure Economic Loss caused by Negligence Tort

李敘恆

Hsu-Heng, Lee

指導教授：詹森林 博士

Dr. Sheng-Lin Jan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January 201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

(Pure Economic Loss caused by Negligence Tort)

本論文係李敘恆君(學號 R97A21034)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詹素珍

口試委員：

朱正屏

陳忠五

詹素珍

誌 謝



除去為中華民國奉獻的一年不算，在美麗的臺大校園待了六年後，我終於可以堂堂正正地以臺大校友之名步出校園了。正如台機電董事長張忠謀先生說他在哈佛待的一年時光是「可帶走的盛宴」，在臺大的這幾年，對我同樣也是一場永生難忘的盛宴。

首先要感謝的，自然是恩師詹森林教授在這六年間無盡的耐心、精心的指導，若沒有詹老師大力幫忙，這本論文必要胎死腹中了。也感謝兩位口試委員陳忠五教授、林大洋法官不吝分享理論及實務的多元觀點，讓這本論文的觀點更加充實。

其次要感謝潘和峰與孔繁凱兩位學弟在論文研討會及口試當天的無私付出；若是沒有你們，我的論文研討會及口試必將無以為繼了。感謝內人貞秀不斷的鞭策，總能在我懶散時當頭棒喝，讓這本論文在開天窗的邊緣起死回生。

最後要感謝的是在我求學、考試路上一路支持我的爸媽。感謝你們無盡的愛心、耐心，及無盡的奉獻。沒有你們的支持，就沒有今日的我。

摘要



「純粹經濟損失」於侵權行為法中之定位向來撲朔迷離；因行為人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是否受保障，更是困難的問題；各國立法、司法實務對此一問題處理模式皆不同；學者見解亦莫衷一是。

本論文首先論述「純粹經濟損失」此類損害之定義與特質，並以此為基礎，探究「純粹經濟損失」是否應較其他法益所受保障為低？若答案為是，其緣由究竟為何？

就此一問題，我國最高法院自二〇〇九年後之一系列判決，及多數學者見解，均已正確地指出：限制「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之賠償，係因「純粹經濟損失」之本質具不確定性、且其外觀輪廓較不明確；且於當事人間存在契約關係之情形，以契約法處理「純粹經濟損失」所生風險，較符合私法自治原則及經濟效率。

接著，本論文藉由比較德、法、英、美之實務走向及立法動態，及新近公布之歐洲侵權行為法規定，探求各國比較法走向之異同；並借鏡比較法之發展，從中尋求「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於我國侵權行為法未來可能之定位。

藉由前述各國比較法的發展歷程，即得以探知：無論是我國目前主流見解之「差別保障說」，亦或是新近興起之「平等保障說」皆深受上述先進國家法學發展之影響（尤其是德、法二國）；我國最高法院早期見解，似尚未意識到「純粹經濟損失」之特殊性，對於「純粹經濟損失」是否為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護法益，見解並不一致；惟自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六一號判決之「參展品失竊案」後，我國最高法院之見解已趨於一致，明確地採取前述「差別保障

說」學者之見解，認為「純粹經濟損失」並非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保障之法益。



本論文主要基於法安定性、可預測性之考量，認為應以現行多數學者及實務見解所採之「差別保障說」為是，故「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原則上應非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障法益；惟如於個案中，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雖屬「純粹經濟損失」，但該損害無法循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受保障時，且行為人不致承擔「範圍不確定、不成比例的責任」，且「無法合理期待被害人依契約法保障其權益」時，例外將此等「純粹經濟損失」擬制為權利，得受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障，操作較為簡便，亦能周全被害人法益之保障。

關鍵字：純粹經濟損失、行為自由、維護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界限、差別保障、平等保障、擬制權利

Abstract



"Pure economic loss" in tort law has always been in a confusing position; while the problem that "Whether pure economic loss caused by negligence tort protected by tort law?" is more confusing. National legislations and judicial practice handle this issue in different ways; scholars have divergent views.

My thesis first discusses definition and the nature of "pure economic loss", and on this basis, to study that should "pure economic loss" enjoy more limited protection than other interests? If the answer is yes, the reason Why?

According to the verdicts of Roc supreme court after 2009 and Mainstream views has pointed out that due to the uncertain nature, vagueness contour of pure economic loss;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exists between the parties, handling the risk of "pure economic loss" with contract law, is more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 of private autonomy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Then, by comparison of the judicial practice and legislative developments of Germany, France,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recently published European tort law, my thesis explor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countries; and learns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comparative law, seeks "pure economic loss caused by negligence tort "on possible future positioning of ROC tort Law.

By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course of the preceding comparative law, namely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mainstream view of the "different protection theory " also, or recent rise of "equal protection theory" the advanced are deeply affect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national laws (in particular, Germany and France); early views of the Supreme Court, it seems that the Supreme Court has not yet aware of the special nature of "pure economic loss". Whether "Pure economic loss" is protected by ROC Civil law article 184, section 1, paragraph 1, its opinion is not consistent. However, after Tai-shang 1961 of 2009, the case of the word "theft of exhibitor goods", the opin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has been consistent, clearly taking the aforementioned "different protection theory," scholars view that "pure economic loss" is not a protected interest in article 184, section 1, paragraph 1.

On consideration of method stability, predictability, my opinion is that the mainstream view of the "different protection theory" should prevail. "Pure economic loss caused by negligence tort " is not a protected interest under Civil law article 184,

section 1, paragraph 1 Civil Law. However,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if the injured pure economic cannot be protected under Civil law article 184, section 1, paragraph 2 or article 184, section 2, and the defendant would not expose the defendant to indeterminate or disproportionate liability, or parties in the plaintiff's position can not be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the loss by contract, the pure economic loss of the plaintiff can be fiction as infringe absolute right.

Key words: Pure Economic 、 Freedom of action 、 the boundary function 、 different protection 、 equal protection 、 fiction as absolute right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之提出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純粹經濟損失之概念	5
第一節	純粹經濟損失之定義	5
第二節	比較法上純粹經濟損失常見案例	6
第一項	反彈之經濟損失 (Ricochet loss)	6
第二項	移轉之經濟損失 (Transferred Economic Loss)	7
第三項	妨礙 (封閉) 市場、高速公路或其他公共設施	9
第四項	不符合專業規範之建議或服務	11
第三節	如何認定純粹經濟損失?	12
第一項	認定之標準	12
第二項	我國實務案例檢視	14
第三章	比較法	43
第一節	德國法	43
第一項	第八二三條第一項：限於絕對權，不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	43
第二項	第八二三條第二項：補漏功能	47
第二節	法國法	49
第一項	概說	49
第二項	對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求償之限制	50
第三項	小結	53
第三節	英國法	53
第一項	概說	53
第二項	：嚴格限縮「過失侵權行為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之請求	54
第二項	例外：於如同 Hedley Byrne 案之專業陳述或服務瑕疵時，例外課與行為人「注意義務」(Duty of Care)	59
第三項	小結	69
第四節	美國法	70
第一項	早期標竿判決：聯邦最高法院 Robins Dry Dock & Repair Co. v. Flint，排除「過失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	70
第二項	後續判決發展：及「契約目的」(end and aim of the transaction) 及以「預見可能性」(Forseeability) 決定行為人「注意義務」(Duty of care) 之範圍	72
第三項	大勢底定?：加州最高法院 Biakanja v. Irving 及其擴張適用，走向「權衡法則」	75

第四項 最新發展：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侵權行為法整編 (Third Restatement of Torts)	79
第五節 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 (PETL)：權衡法則.....	86
第一項 概說	86
第二項 條文簡介	87
第四章 我國法的發展	91
第一節 我國學說發展	91
第一項 主流見解：區別保護說	91
第二項 反思見解：權利與利益區分之相對化？-平等保障說	94
第二節 實務見解遞嬗	98
第一項 早期：渾沌不明？	98
第二項 近期：大勢底定，採區別保護說	104
第三節 小結	107
第五章 結論	109
第一節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可有限度地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	109
一、我國現行民法第一八四條之規范文義與體例？	109
二、比較法參照？	109
三、考量變動成本、法律適用之可預見性	110
四、回歸限制「過失侵權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之理由，界定將「純粹經濟損失」擬制為權利之範圍	112
五、我國實務亦曾有判決採類似見解	115
六、我國現行實務見解仍有改進空間	116
第二節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保護之範圍兼及於「絕對權」與「純粹經濟上損失」	117
參考文獻	11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之提出

我國侵權行為法之一般規定係民法第一八四條。該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一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學者認為，依本條精神，凡行為人以不法行為加損害於他人，無論係出於故意或過失，皆須負損害賠償責任¹。

惟我國通說²及近年最高法院多數判決則認為：行為人就『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除非符合第一八四條第二項之要件，否則原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³。比較法上，稱此一原則為「純粹經濟損失不賠原則」（Economic loss rule）。而此一原則可闡明如下：「行為人過失侵害他人人身或物權時，被害人之損害（包括喪失之收入、物權之衍生價值、利潤等衍生性損害）得受完全賠償；惟如同一過失不法行為致生無涉人身、財產權等實體損害（physical injury）之經濟損失(economic loss)時，無論其規模大小，皆不得依侵權行為法請求損害賠償」⁴。

以下，先借用 Silverstein 教授論文中所舉的幾個例子，說明此一原則之適用⁵：

¹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009年，頁7。

² 王澤鑑，註1書，頁391-392；詹森林，《台大法學論叢》與臺灣民法學說、實務與立法之發展，台大法學論叢第40卷特刊，2011年10月，頁1598-1599。

³ Silverstein, On Recovery In Tort For Pure Economic Loss, 32 U. Mich. J. L. Ref. 403(1999), pp.403-404.

⁴ See Connecticut Mut. Life Ins. Co. v. New York & New Haven Ry., 25 Conn. 265, 274-76 (1856). 引自 Silverstein, supra note, p.404

⁵ Silverstein, supra note, p.403-405



【手滑悲劇案 1】

A 維修其公用變壓器時，不慎使電線杆傾倒，以致切斷工廠的屋頂煙囪。

【手滑悲劇案 2】

上開工廠因屋頂煙囪被切斷，而需停工數日，導致該工廠受有營業收入減少之經濟損失，其員工於停工期間需放無薪假，受有數日薪資之損失。

【手滑悲劇案 3】

同上，該電線杆傾倒時，不幸切斷路人甲左手小指，致甲喪失部份工作收入。

【手滑悲劇案 4】

同上，如甲為證券投資人，因其小指遭切斷，而無法及時電傳授權進行一筆價值兩百萬美金的證券交易，而受有鉅額經濟損失。

【手滑悲劇案 5】

同 1，該電線杆傾倒，導致通訊中斷，使甲無法及時電傳授權進行一筆價值兩百萬美金的證券交易，而受有鉅額經濟損失。

於上開五個案例中，於【手滑悲劇案 1】、【手滑悲劇案 2】中，工廠維修煙囪之費用、停工之營業損失、【手滑悲劇案 3】中，甲支出之醫療費用、非財產損害，及其休養期間喪失的工作收入，甚而包括【手滑悲劇案 4】中，甲因手指受傷而喪失之兩百萬美金證券交易收入，依前揭理論，均得向 A 請求損害賠償。反之，【手滑悲劇案 3】中，工廠員工因工廠停工期間，無

法上班喪失之薪資收入，因該等經濟損失並非衍生自員工人身或物權之「實體損害」，員工即不得向 A 請求損害賠償；【手滑悲劇案 5】中，投資人甲喪失之兩百萬美金證券交易所所得，亦屬「純粹經濟損失」，而不得向 A 請求損害賠償。

於上述的五個例子中，吾人可以看出：被害人同樣受有經濟損失時，依通說的標準操作，其結果卻有天壤之別。侵權行為法對「純粹經濟損失」此類損害之保障，是否真應與「絕對權」之侵害為完全不同之處理？以下本論文將首先介紹「純粹經濟損失」之定義與特性，並檢視學理上可能限制對「純粹經濟損失」保障之各種理由，以探明於侵權行為法領域中，是否有限制「經濟損失」之正當性。同時，本論文亦將介紹各國侵權行為法控制「純粹經濟損失」之模式，並檢視我國源於比較法不同控制模式之相關學理見解，及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之演變，於文末則提出本文一己之見解，以做為未來實務之參考。又，就消保法第 7 至 9 條之產品及服務責任，屬「危險責任」，非屬本論文討論之範圍⁶，合先敘明。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研究之問題點在於：因過失侵權行為造成之純粹經濟損失是否應予賠償？如對該等純粹經濟損失原則不予賠償，是否得於符合一定要件時，例外賦予其如同「權利」（絕對權）之地位？此等議題即涉及法律政策的選擇。本文首先著重於「純粹經濟損失」之特性，並探討基於此等特性，為何

⁶ 國內討論此一議題之論文可謂汗牛充棟，例示如下：王澤鑑，商品製造人責任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收錄於：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七），2004 年，頁 233 以下；詹森林，純粹經濟損失與消保法之商品責任-97 年度台上字第 2348 號判決研究，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7 期，2009 年 7 月，頁 47 以下；陳忠五，論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的保護法益範圍，台灣法學雜誌第 134 期，2009 年 8 月 15 日，頁 77 以下；曾品傑，臺灣商品責任法之發展—以消費者保護法上之商品責任為中心，成大法學第 23 期，2012 年 6 月，頁 1 以下。

應限制「純粹經濟損失」於侵權行為法領域之保障；並簡介法、日、德、英、美等國之司法實務及立法於「純粹經濟損失」之建樹，並探討比較法之經驗如何影響我國實務及學理發展，於文末則綜合分析比較法之發展模式，及我國現行實務、學理見解之利弊，而後提出本文之見解。



第二章 純粹經濟損失之概念



第一節 純粹經濟損失之定義

依據多數學說見解⁷，「純粹經濟損失」大致是指非因被害人之人身法益(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或其他人格權)，或財產權(包括實體或非實體財產)受侵害所生之財產損害。

於上開學說之定義下，「純粹經濟損失」應與「衍生經濟損失」相區隔。「衍生經濟損失」(Consequential economic loss)係指因人身或財產權被侵害時所生之經濟損失。例如：身體健康或生命權受害而支出之醫藥費、殯葬費(民法第193條第1項、192條第1項參照)，或因物品受損而支出之修理費(民法第196條參照)⁸。

惟於實際個案中，若依據上開定義，被害人究竟是「權利」或「純粹經濟損失」往往有曖昧不明的灰色地帶；且「純粹經濟損失」與「衍生之經濟損失」亦不易區分。本論文以下將簡介「純粹經濟損失」於比較法上的幾種常見類型，試圖歸納出「純粹經濟損失」的幾項特徵，而據此討論侵權行為法對「純粹經濟損失」與「權利」之保障是否(或如何)應為不同處理之基礎。同時舉出我國實務實際發生的幾個案例，檢視我國實務是否已能正確地區別「權利受侵害」與「純粹經濟損失」之區別。

⁷ Cees Van Dam, *European Tort Law*(2006), p.169-170; H.Kozioł, *RECOVERY FOR ECONOMIC LOSS IN THE EUROPEAN UNION*, 48 *AZLR* 871, p.871; 詹森林，純粹經濟損失與消保法之商品責任，法令月刊第60卷第7期，2009年7月，頁61-62；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011年，頁376。比較法上，2012年美國侵權行為法第三次整編(Third Restatement of tort)已明文規定純粹經濟損失之定義為：「非因被害人之人身傷害，或其財產之實體損害而生之財產損害」。(原文如下：For purposes of this Restatement, “economic loss” is pecuniary damage not arising from injury to the plaintiff’s person or from physical harm to the plaintiff’s property.)

⁸ 詹森林，註7文，頁61-62。

第二節 比較法上純粹經濟損失常見案例



廣義言之，「純粹經濟損失」係源於現代社會中相互依存之經濟關係與利益。而此處所稱之「關係」可能是兩方當事人間之關係，亦可能是三方當事人間之關係。此處本論文並不打算（亦不可能）列舉所有可能產生「純粹經濟損失」的情形，而是欲藉由觀察比較法常見的案例，歸納出「純粹經濟損失」的特徵，而做為本論文後述討論「過失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侵權責任」成立要件之基礎。

第一項 反彈之經濟損失（Ricochet loss）

「反彈之經濟損失」係指行為人損害他人之財產權或人身完整性，因而造成第三人之損害。亦即，於產生「反彈之經濟上損失」必以具備三方當事人為前提。亦有學者將其稱為「關連性之經濟損失」（Relational economic loss）。詳言之，於產生「反彈之經濟損失」的情形，直接受害人受有財產權或人身完整性之「實體損害」，而間接被害人此時僅受有「經濟上損失」，此一經濟損失即屬「反彈之經濟損失」⁹。以下即試舉幾則代表性案例如下¹⁰：

【台柱受傷案】

Thomas 是明星（All-Star）籃球隊的台柱球員。在球季末段，Thomas 因車禍重傷，三個月無法上場。明星籃球隊因而自 Thomas 受傷後，由聯賽第一名掉到第四名，因而造成明星籃球隊股東的重大財產損失。試問明星籃球隊得否向撞傷 Thomas 的駕駛請求損害賠償？

⁹ Mauro Bussani and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The present study, in: Pure economic loss : new horizons in comparative law,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Cavendish, 2009, p.16-17.

¹⁰ 引自：Mauro Bussani and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supra note, p.2, 16.



【電纜-無薪假案】

Holly 工程公司的工人於操作挖土機時，不慎挖斷供給 Black 工廠的公共供電線路。因此次無預警的停電，Black 工廠必須停工兩日。而 Black 工廠的部分工人係按日計酬的臨時工，這些以日計酬的工人們因而被迫放了兩天無薪假。試問：損失兩日薪資的工人得否向 Holly 工程公司請求賠償兩日工資的損害？

第二項 移轉之經濟損失 (Transferred Economic Loss)

「移轉之經濟損失」(Transferred Economic Loss) 係指行為人 (C) 損害他人 (B) 之財產權或人身完整性，但因 B 與第三人 A 間之契約關係 (或法律規定)，而將通常歸屬於直接被害人 (B) 之損害移轉於間接受害人 (A)¹¹。而「移轉之經濟損失」與「反彈之經濟損失」不同之處在於：於「反彈之經濟損失」之情形，間接被害人之損害並非來自直接被害人之「移轉」，而是明確地造成間接被害人之利益之損害¹²。以下即分別就「因契約關係發生」及「因法律規定發生」之案例，說明「移轉之經濟損失」之應用。

以下所舉之例即屬「依契約關係」所生之「移轉經濟損失」：

【計時傭船案】¹³

A 為計時傭船人，B 為該船舶所有權人。於計時傭船契約發生效力之前一日 (此時 B 仍占有該船舶)，C 因過失損害該船舶之螺旋槳，致該船需進廠維

¹¹ Mauro Bussani and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supra note, p.16-17.

¹² Supra note 12.

¹³ 此例引自：Mauro Bussani and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supra note, p.17

修兩週，而使 A 完全喪失對該船舶之使用利益。B 既為船舶所有權人，固得以其對船舶之所有權受損為由，向 C 請求船舶於此兩週內無法使用之「衍生性經濟損失」；惟此時該船舶之用益利益已因傭船契約而移轉於 A。此時，因 A 之損害並非源自其「財產權」之受損，故 A 所受之損害僅為「純粹經濟損失」。

【代送買賣案】¹⁴

A 向 B 購買家具，原約定將家具送至 A 台中租屋處，但因 A 臨時調職至台北，A 因而電囑 B 改將該批家具送至 A 台北住處。A 委託白狗貨運公司運送該批家具至台北。不料運送途中，因白狗貨運之司機駕駛不慎發生車禍，致該批家具全部毀損。此時 A 雖尚未受該批家具之交付，而無法取得該批家具之所有權。但因民法 374 條規定，此時買賣標的物毀損滅失之危險應由買受人 A 負擔，故 B 不負再次交付同樣家具予 A 的義務。此時該批家具之所有權人仍為 B，B 之所有權所受之損害即因買賣契約關係之故，而移轉於 A。惟 A 此時並未有「財產權」受到侵害，A 所受之損害屬「純粹經濟損失」。

如前所述，「移轉之經濟損失」除了可能因契約關係產生，亦有可能因法律規定而發生。以下試舉二例如下¹⁵：

【喪夫（妻）案】

C 因駕車不慎，撞死（傷）B。而 B 為 A 之配偶，依民法對 A 有扶養義務。B 因死亡（或受傷），而無法繼續工作獲取收入以扶養 A。此時 B 因身體法益受損所生之經濟上損失即因法律規定而移轉於 A。A 之此時所受之損害，

¹⁴ 依學者通說，本例 A 尚得依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之「代償請求權」，向 B 請求讓與對「白狗貨運」之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及基於運送契約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詳細解說請參見：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2001 年 7 月，頁 408-414 頁之說明。

¹⁵ Mauro Bussani and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supra* note, p.18.

即屬「純粹經濟損失」。



【員工受傷案】

B 為 A 公司雇用之職員，因 B 被 C 駕車不慎撞傷，須休養三個月，無法上班；然而依照勞工法規相關規定，A 公司於 B 休養期間仍必須按月支付 B 之薪資，而無法獲得 B 勞務對價。此時，此時 B 因身體法益受損所生之經濟損失即因法律規定而移轉於 A。A 之此時所受之損害，亦屬「純粹經濟損失」。

關於「移轉之經濟損失」是否為侵權行為法保障之法益，可以從兩個面向討論¹⁶：

從行為人之角度而言，如果肯定「移轉之經濟損失」得依侵權行為法獲得填補，可能使行為人必須承擔不確定範圍的責任，而過度限制其行為自由。

惟比較法學者多肯認「移轉之經濟損失」應屬侵權行為法保障之法益。因行為人不法侵害直接被害人之人身、財產權利，本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假使因「直接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因契約或法律規定移轉於「間接被害人」，而免除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可謂完全基於偶然的因素，使行為人成為意外的受益者，殊非事理之平。

第三項 妨礙（封閉）市場、高速公路或其他公共設施

於此處論述之情形，與前述之兩種「純粹經濟損失」不同。其並非源自任

¹⁶ Mauro Bussani and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supra* note, p.18, 我國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規定：加害人不法侵害他人致死時，第三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喪失對被害人扶養請求權之損害，即於一定程度內肯認被害人得請求賠償「移轉之經濟損失」。

何人之人身或財產權侵害。雖然仍可能有因侵害財產權而生之「實體損害」(physical damage)，惟此一「實體損害」係發生於不屬於任何個人的公共領域。行為人因過失妨礙(封閉)市場、高速公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的行為，往往造成生活上高度仰賴這些設施之人的「經濟損失」。由於仰賴這些基礎設施之人為數往往甚為眾多，且其範圍廣大、難以特定。因此，若肯定此種「純粹經濟損失」之被害人得依侵權行為法請求損害賠償，將造成行為人必須對不特定範圍之人，負不確定額度之責任¹⁷。以下即試舉兩例說明此種「純粹經濟損失」之特徵¹⁸：

【手滑下毒案】

C 不慎使毒性化學藥劑流入河川；政府當局為清除該等毒性化學藥劑造成之污染，封閉該河川之交通兩週。於該河流交通中斷之兩週內，造成許多人的重大經濟上損失：運送人必須捨棄較便利的水路運輸，改走運輸成本較高的陸路；同時，於該河流周邊區域的經營遊河小艇業者、船舶用具供應商、商業漁民、旅館業者，均受有鉅額之經濟損失。

【狂牛暴走案】

C 不慎使其飼養患有傳染病之牛隻逃出牧場，政府因而下令牲畜市場和肉品市場休市。眾多的牧人無法出售其飼養之牲畜、屠宰業者無法獲得牲畜宰殺，而均受有鉅額經濟損失。

綜上所述，由於此類「純粹經濟損失」之受害人範圍廣大而難以特定，且行為人可能需負擔的損害賠償範圍亦難以估計，因而學者提出「水閘理論」

¹⁷ Mauro Bussani and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supra* note, p.18,

¹⁸ 引自：Mauro Bussani and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supra* note, p.18-19,

(Floodgate theory)，以限制「純粹經濟損失」之求償¹⁹。



第四項 不符合專業規範之建議或服務

對他人財產相關事務給予專業建議、整理專門資料，或提供其他專業服務之人（如會計師、律師），通常可預見會接收其提供之專業資訊，除與其有契約關係的客戶外，尚為眾多與其並無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所信賴。若該專業人士提供之建議、資料或服務有不符專業規範之瑕疵，雖未必對客戶構成債務不履行（即使構成債務不履行，其損害之範圍也往往有嚴格的限制），但往往對於善意信賴該專業資訊之第三人造成純粹經濟損失²⁰。以下即試舉數例²¹：

【資產膨風案】

C 為會計師，因對公開發行公司 B 查帳時有疏失，大幅高估了 B 公司資產之淨值。投資人 A 善意信賴 C 對 B 公司資產之評估報告，而以兩倍於 B 公司股份實際價值之價格，買進 B 公司之股份。本件 A 所受之經濟上損失並非源自 B 公司之「實體損害」，而是源自誤信 C 提供之專業資訊，故此一損害屬於「純粹經濟損失」。

【債信錯估案】

銀行錯估其客戶償債能力，亦可能造成債權人之經濟上損失。例如債權人 A 決定是否增加其債務人 B 之信用額度前，事先詢問 C 商業銀行(B 之存款帳戶設於該銀行)B 之信用評等。C 銀行因過失向 A 表示：「B 之信用足以支付日常款項」（事實上當時 B 已接近現金流量不足），A 因信賴 C 銀行對 B 之不實信用評等，

¹⁹ 詳見下述第二章第五節第一項之說明。

²⁰ Mauro Bussani and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supra note, p.19,

²¹ Mauro Bussani and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supra note, p.19-20,

而增加 B 之信用額度，因而使 A 對 B 之大筆債權無法回收，造成 A 鉅額之經濟上損失。此時 A 之損害並非自他人之「實體損害」反彈 (ricochet) 或移轉 (transfer) 而來，而係直接源自 A 對 C 不實信用評等之信賴。



【遺贈落空案】

老人 B 委託他的律師 C 為他擬定一份遺囑，其內容為遺贈 A 一萬美金。惟 C 於接受 B 委託後六個月均未擬出 B 要求的遺囑，導致 B 過世時並未留下其本欲作成的遺囑，A 因此無法於 B 過世時取得遺贈。此時 A 所受之損害亦屬「純粹經濟損失」。

第三節 如何認定純粹經濟損失？

第一項 認定之標準

如上所述，純自學理定義觀之，「純粹經濟損失」與「權利受損」，可謂涇渭分明。惟如同最高法院強調的：「權利本質上亦屬於利益之一種，二者之觀念隨時代變遷及社會需求而相互流通發展，原難有一絕對之劃清界線」²²。陳忠五教授將「純粹經濟損失」之特性，歸納為以下四點²³，本文即整理陳教授之相關見解如下：

(一) 不涉及「絕對權」：

純粹經濟損失，係指各種財產利益受到侵害，而無涉「人格、身分利益」之侵害。若因「人格、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之財產利益損失，並非純粹經濟損失。

²²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43 號判決參照。

²³ 陳忠五，抽沙污染海域影響附近蚵苗成長：權利侵害或純粹經濟上損失？-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50 號判決評釋-，臺灣法學雜誌第 187 期，2011 年 11 月 1 日，頁 34-35。

本文認為，或許還應該包括無涉「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準物權」之財產利益侵害。



(二)「直接」侵害財產利益：

「純粹經濟損失」係「責任成立」層次之損害概念。亦即，於產生「純粹經濟損失」之情形，被侵害之客體本身即是一種財產上利益。更簡單的說：行為人之行為係「直接」侵害被害人之財產上利益；而與侵害此一財產利益而衍生之不利利益，屬於「責任範圍」中之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之概念有別。

(三)「補充性」

「純粹經濟損失」此一概念具「補充性」，應限於發生民事責任之原因事實並未直接侵害「權利」，而僅侵害法律保護之「一般利益」時，方有適用。亦即，任何對「財產法益」之侵害，解釋上若可該當於既存法律承認之「財產權」（本文以為：亦可解為係指「絕對權」，而不包括債權等「相對權」）之侵害，即應認為屬「權利」之侵害，而非「純粹經濟損失」。

(四)「不確定性」

「純粹經濟損失」此一概念重要內涵之一，即為其高度之「不確定性」。詳言之，某一經濟利益之存在與否、其具體之範圍和內容如何，擁有該利益之主體為何人（亦包括持有該經濟利益主體之人數、範圍）均欠缺「典型之社會公開性」，一般人實難自外觀合理預見。因而法律政策上是否應「兼顧行為人之行為自由」、「適度限制行為人之責任範圍」，即為比較法上爭訟盈庭之處。

（五）本文見解



陳教授所歸納之「純粹經濟損失」之各項標準均十分具體，殊值參考。惟本文以為，上開第四項特性：即「不確定性」，並非每項「純粹經濟損失」均具備。首先，觀諸上開學說及比較法，就「純粹經濟損失」之定義，均未提及此項特性。且人身或物之損害，於具體個案中，亦可能有範圍不確定的情形。因而，本文認為：某項無涉「絕對權」法益之內容及範圍即使具體特定，並不妨礙其作為「純粹經濟損失」之資格；毋寧是侵害此類法益時，是否應考慮限制侵權行為責任成立之問題²⁴。

第二項 我國實務案例檢視

一、【餐廳失火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九八七年民事問題座談提案）

（一） 案例事實

甲將其所有之房屋一棟出租與乙經營餐廳，租金每月新台幣（下同）三萬元，租期自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四日止計三年，嗣乙經營不善退出，而將該餐廳負責人變更為丙，由丙使用經營，至一九八三年十月廿六日營業中不慎失火、燒燬房屋設備不堪使用，迄未回復原狀，房屋修復工程費等經鑑定結果損失達二百萬元，甲依侵權行為請求乙、丙連帶賠償二百萬確定在案。甲復以房屋自燒燬時起至回復原狀以前，無法利用，受有相當租金之損失（消極損害），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丙自一九

²⁴ 詳參下述第三章及第五章第一節（五）之說明。

八三年十月廿六日起至一九八五年四月底（起訴前）止，共計十八個月之租金額為五十四萬元，訴請丙賠償上開損害。試問甲之請求有無理由？



（二）法院見解

研討意見分為甲、乙二說：

甲說認為：按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通說認係便利被害人請求賠償而設之特別規定，而非限制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故並不排斥同法第二百十三條以下規定之適用。甲以所有人地位，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主張房屋於未為修復前，尚受有相當租金之損失，自屬於法有據，應認有理由。

乙說則認為：損害賠償，固以填補債權人所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惟如法律另有規定（如精神慰籍金等）或契約另有訂定，則應以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訂定優先適用。觀之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明。而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係就毀損他人之物所負賠償範圍之特別規定，自為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故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僅負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之價額，並無應負被害人因此所失利益之損害賠償之規定。故甲復另行請求丙給付房屋毀損後之租金，核屬無據，應認無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研討後，結論採甲說。其理由為：甲既係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二一六條請求賠償所失之租金利益，並非依同法第一九六條求償因物受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認於法有據。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亦認為：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外，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並須填償補償權人所失利益，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本題甲先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乙、丙賠償連帶賠償積極損害（房屋被燒燬致不堪使用須支付房屋修復工程費），嗣再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丙賠償消極損害（因房屋被燒燬無法利用，遭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於法自無不可（粗體字部分為筆者自加，以下同）。而認為研討意見採甲說核無不合。

（二） 簡評

本件法律問題座談涉及之核心問題實為：「房屋受損而無法使用之（相當於租金）之損害」之性質，究屬「純粹經濟損失」，抑或「權利受損而生之經濟損失」（即上文所述之「衍生經濟損失」）？本文認為：乙、丙因過失燒毀甲所有之房屋，無法使用收益而生之「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實屬乙、丙過失侵害甲之房屋所有權用益權能而生之經濟損失，應屬「衍生經濟損失」，而非「純粹經濟損失」。故本件法律問題座談結論認為甲所受之損害屬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所失利益」，而得請求乙、丙賠償之，殊值贊同。

二、【科員徵信不實案】（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十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

（一） 案例事實

A 銀行徵信科員甲違背職務故意勾結無資力之乙高估其信用而非法超貸

鉅款，致 A 銀行受損害（經對乙實行強制執行而無效果），A 銀行是否得本
侵權行為法則訴請甲為損害賠償？



（二）法院見解

討論意見分甲、乙兩說：

甲說認為：債務人之違約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同時構成侵權行為時，除有特別約定足認有排除侵權責任之意思外，債權人非不可擇一請求，A 銀行自得本侵權行為法則請求甲賠償其損害。

乙說則認為：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係居於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適用契約責任，債務不履行責任與侵權責任同時具備時，侵權責任即被排除而無適用餘地，蓋契約當事人有就責任約定或無約定而法律有特別規定（如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前段、第五百九十條前段、第六百七十二條前段規定債務人僅就具體過失負責；第四百十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債務人僅就重大過失負責），而侵權責任均係就抽象過失負責，如債務人仍負侵權責任，則當事人之約定或法律特別規定之本意即遭破壞，豈非使法律成具文，約定無效果，故 A 銀行與甲間並無約定得主張侵權行為時，即不得向甲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最高法院之研討結論認為：我國判例究採法條競合說或請求權競合說，尚未儘一致。惟就提案意旨言，甲對 A 銀行除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外，因不法侵害 A 銀行之金錢，致放款債權未獲清償而受損害，與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侵權行為之要件相符。A 銀行自亦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損害賠償，甲說核無不當。



(三) 簡評

王澤鑑教授認為：本件 A 銀行因職員高估顧客信用，而貸與鉅款，係銀行依自己意思移轉金錢所有權於顧客，不能認為侵害貨幣所有權；銀行之損害僅為「純粹經濟損失」²⁵。王教授並認為：本件甲之行為並未侵害 A 銀行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而與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不符；就侵權責任部分，A 銀行僅得依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向甲請求損害賠償²⁶。

本文以為：王澤鑑教授就 A 銀行所受損害屬「純粹經濟損失」部分之見解，殊值贊同。惟據本文解讀，最高法院未必係誤認「純粹經濟損失」與「侵害權利」之區別，其亦可能認為：「純粹經濟損失」亦屬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保護之法益。


三、【參展品失竊案】(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六一號判決)

(一) 案例事實

甲公司委託乙公司辦理空運事宜，將甲公司之主力產品 HD-DVD-ROM Analyzer 及 HD-DVD Stamper Analyzer（下稱系爭儀器）運送至美國加州長島之博覽會參展。乙公司復將系爭儀器委託丙公司運送，丙公司再交由丁公司（下運送。約定系爭儀器應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送達，甲公司於同年五月三日提貨。詎伊依約定日期向丁公司請求交付時，丁公司竟告知伊系爭儀器遺失。嗣

²⁵ 王澤鑑，銀行徵信科員評估信用不實，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八），2004年，頁283-284。

²⁶ 王澤鑑，註6文，頁285。



經美國保險理賠調查公司調查後，確認系爭儀器係於運送過程中，存放在丁公司洛杉機倉庫時失竊，丁公司顯有重大過失。甲公司因運送人及承攬運送人未能依約將系爭儀器送抵展覽會場，使甲公司喪失鉅大商機，商譽遭受莫大損害。且甲因參展投入鉅資承租場地、派遣人員前往準備，所費住宿交通甚鉅，造成營業額損失約新台幣（下同）二千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及同法第六百六十五條準用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求為命乙、丙、丁給付二千萬元，及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命乙、丙、丁連帶給付上述金額及均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最高法院首先基於「契約相對性」，認為本件運送契約之締約當事人為乙公司與丙公司，甲公司與乙公司間則係成立承攬運送契約，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甲公司既非運送契約所載明之債權人，自不得對運送契約之債務人丙公司及其代理人丁公司主張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其次，最高法院肯認系爭儀器係於運送過程中，存放在丁公司洛杉機倉庫時失竊，則乙公司因債務不履行（實際上是否構成係別一問題）所侵害之客體，除甲公司之債權（依債務本旨運送所能享有之履行利益）外，尚及於甲公司之固有利益（系爭儀器所有權），自可發生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競合之關係，甲公司自得依侵權行為向乙公司，及與其並無契約關係之丙公司、丁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惟甲公司請求賠償之損害為因參展斥資承租場地、派遣人員前往準備所費住宿交通，造成營業額之損失，核均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之損害（甲公司未請求系爭儀器之損害），亦即與系爭儀器之喪失無關之損害，而係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乃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粗體字為筆者自加），而認為甲公司之請求全部無理由，駁回甲公司之上訴。

(三) 簡評



此一判決可謂我國實務於「過失所致純粹經濟損失」此一議題上之「標竿判決」(leading case)。不僅首次使用「純粹經濟損失」此一學術用語，並且明確採取「權利」與「純粹經濟損失」於侵權行為法中應區別保障的立場(此部分詳參下述)。惟最高法院於本件之部分見解，似有混淆「純粹經濟損失」與「衍生經濟損失」之嫌。蓋就甲公司請求之「為參展斥資承租場地」、「派遣人員前往準備支出之住宿交通費用」，屬於「無益之費用」或「浪費之支出」，固屬「純粹經濟損失」²⁷；惟就「營業額之損失」部分，最高法院認為仍屬「純粹經濟損失」即屬誤解。蓋甲公司係主張此部分損害係因其參展儀器被竊而產生，核其性質應屬甲公司之所有權被侵害而生之經濟上損失，而應屬「衍生之經濟損失」，而非「純粹經濟損失」²⁸。最高法院若認為乙、丙、丁應對甲公司負侵權行為責任，即應審認甲公司此部分損害是否符合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所失利益」之要件。

四、【牡蠣案】(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五〇號判決)²⁹

(一) 案例事實

²⁷ 詹森林，臺灣民事財產法若干重要實務發展之回顧-承攬之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給付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消費型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及過失所致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侵權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2012 年 1 月，頁 264-265

²⁸ 詹森林，註 2 文，頁 265。

²⁹ 本件經最高法院發回，經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 100 年公上更(二)字第 1 號為更二審判決後，又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6 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 101 年公上更(三)字第 1 號之本件更三審判決中認為：「…(前略)次按民法第 191 條之 3 自增定施行以來，其適用範圍如何，一直是理論與實務上極具爭議性之問題。該條所保護之客體，是否包括純粹經濟上之損失在內，學者間見解不一，最高法院亦無判決可資遵循…(中略)該條既無明定法益之保護範圍僅及於權利，故無論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應均有適用。否則如認利益受侵害並無該條之適用，就本件公害而言，受害海域面積遼闊，被害蚵民眾多，果僅能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而上訴人又抗辯從事抽砂工作並無不法性，且非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人，則被上訴人等人將無求償之道，其有背於法律所蘊含之公理與正義，而非事理之平，甚為顯然。上訴人辯稱純粹經濟上之損失，並無該條之適用，雖非無見，但就個案而言，為本院所不採」，而認為本件蚵民所受損害雖屬純粹經濟損失，惟基於衡平法理，被告榮民工程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此判決經被告上訴後，復經最高法院以 102 年台上字第 2318 號裁定駁回被告上訴而確定。



兩百餘名蚵民在雲林縣台西鄉離島基礎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新興區附近海域，以從事垂下式養殖法養殖蚵苗，將數個蚵殼串成蚵條後，繫於平面蚵架下而定置於海中，待海中之蚵苗著床於蚵殼後收成，並以一串蚵條為計價基準，出售蚵苗維生。於二〇〇〇年間，因榮民工程公司在該等蚵民養殖蚵苗海域附近進行抽沙工程，引起漂沙而污染海域，致該等蚵民各自放養之蚵條上蚵殼，完全無蚵苗著床，而受有鉅額經濟損害。受害之蚵民因而起訴向榮民工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二）法院見解

第一審與原審均肯認蚵民得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規定向榮民工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但最高法院首先認為：「本件上訴人（即榮民工程公司）於原審辯稱，被上訴人（即蚵民）所稱之無法著床於蚵條上，所受損害性質為純粹經濟上損失，非屬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等語，原審就該抗辯方法，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採否之理由，遽依該條規定，判令上訴人負賠償責任，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失」，並且「且被上訴人於原審經法院闡明後，更正其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陳述，主張系爭損失為『蚵條未能順利著苗』造成之利益損失，此主張與上訴人上開抗辯明顯出現差異，則該損失之性質為何？是否屬純粹經濟上損失或屬所失利益，此與蚵苗之培育養成過程有何關聯？原審均未予認定說明，亦有未洽」，而廢棄原審判決，發回更審。

（三）簡評

本件蚵農請求賠償之損害並非「蚵條本身」，而是「蚵條未能順利著苗」之利益喪失，該等利益之性質似近於「純粹經濟損失」，因而最高法院於本件廢棄理



由中，指摘原審法院未說明被告主張原告所受損害究屬「純粹經濟損失」，抑或「所失利益」。

學者陳忠五教授認為：本件蚵農所受損害應屬「衍生之經濟損失」（即本件最高法院判決中所稱之「所失利益」），而非「純粹經濟損失」。蓋基於前述之「補充性」原則，若能透過對「權利」擴張解釋，認定被害人之某種「權利」受侵害，即無須動用「純粹經濟損失」此一概念³⁰。且對於所有權之侵害，本不以使所有權喪失、消滅，或使所有物毀損滅失為必要；即使單純對所有物之使用目的或使用功能之剝奪與妨礙亦屬之³¹。故陳教授認為：本件蚵條定置於海中，其使用目的及使用功能即是蚵苗得以順利著床成長，此部分自屬所有權權能之範圍。因此，被告妨礙蚵條著床，自屬對蚵農所有權之侵害，而非僅屬「純粹經濟損失」。

惟查：牡蠣之養殖方式，首先是由漁民整理蚵殼，將其整理為適當大小、形狀後，接著在蚵殼上逐一的穿孔鑿洞。再將一個個處理過的蚵殼以繩索串成一串串的蚵條，繫於主要由竹子搭製成的蚵棚上，垂吊放養在海水之中。而經由海中潮汐的漲退，生長於海中的「蚵苗」會自動尋找適合生長的地方著床、成長，而蚵棚下一個個經過整理的蚵殼就是最佳的著床地點。「蚵苗」著床後，就會分泌物質製造硬殼，在安全的殼中茁壯，成為吾人熟知之牡蠣，而後蚵民採收牡蠣以營利³²。故於蚵苗尚未著床前，仍屬海中漂浮之無主物，不能認蚵民已取得其所有權。是蚵民所受之損害，實為蚵苗無法著床而喪失之營業利益，屬「經濟損失」，且無涉人身或所有權之侵害，而與上開比較法中之「妨礙公共設施使用」相同，屬「純粹經濟損失」³³。故本件最高法院認蚵民之損害屬「純粹經濟損失」，實

³⁰ 陳忠五，註 3 文，頁 35。

³¹ 陳忠五，註 3 文，頁 35-36。

³² 養蚵業之相關說明，請參見英語維基百科 [Oyster Farming](http://en.wikipedia.org/wiki/Oyster_farming) 條目。（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Oyster_farming，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

³³ 邱琦，純粹經濟上損失，司法研究年報第 29 期，〈民事類〉第 2 篇，司法院，2012 年 1 月，頁 78-81。

屬正確³⁴。



五、【銀行超貸案】³⁵（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九二號判決）

（一）案例事實

B 原係甲銀行屏東分行經理，負責綜理該分行授、徵信業務之審核；C 原係同分行徵信調查員；D 原係同分行徵信課課長。B、C、D 三人於 E 向甲銀行辦理貸款，提供土地抵押時，並未任何具體計畫及分析報告，亦未附任何預定興建之建築圖說等資料，即核予 E 貸款，致該抵押物不足清償甲銀行之借款債權，甲銀行因而受有不良債權無法受償之損害。中央存保公司償付甲銀行之損失後，即依保險代位之規定，向 B、C、D 請求損害賠償。

（二）法院見解

本件第一審³⁶及第二審法院³⁷均認為：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而不及於「純粹經濟損失」。而本件甲銀行受侵害者僅屬債權，並非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保障之客體，因而認定 B、C、D 三人不負侵權責任。最高法院亦以：「…（前略）本件上訴人雖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惟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僅敘及被上訴人共謀超貸，

³⁴ 後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6 號判決第三次廢棄原審裁判發回更審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 101 年度公上更(三)第 1 號判決中，認為本件蚵民所受之損害固屬「純粹經濟損失」，但仍屬民法第 191 條之 3 之保障範圍，故判決蚵民之損害賠償請求有理由。

³⁵ 本判決完整評釋，請參閱：陳忠五，銀行職員超額放款的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臺灣法學雜誌第 207 期，2012 年 9 月 1 日，頁 35 以下。

³⁶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判決。

³⁷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59 號判決。

侵害高雄企銀財產權云云，核屬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原因事實，並無關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上訴人」之原因事實，原審僅就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為論述，即無不合」駁回中央存保公司之上訴。

(三) 簡評

本件甲銀行所受之損害為「不良債權無法受償」，甲銀行並無「絕對權」受到侵害，自屬「純粹經濟損失」，本件歷審判決此部分見解洵屬正確。本件事實雖與前述七十七年度第十九次民事庭決議之提案事實若干符節，最高法院於兩案中採取之見解卻截然不同。最高法院於此究竟係改變其對「純粹經濟損失」之認定，抑或改變「純粹經濟損失」於侵權行為法中之定位（得否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求償），實有研求餘地。

六、【漏保勞保案】（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三九號裁定）

(一) 案例事實

A 於民國（下同）二〇〇九年十月起參加 B 保險公司所屬台南永康冠英通訊處「新秀培訓計劃」之專案人員栽培訓練，受訓期間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保險公司本應為 A 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險保額新臺幣（下同）800,000 元，團體意外醫療險 80,000 元，惟 B 保險公司並未為 A 投保上開保險，A 於受訓期間之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騎機車下班返家途中，不幸因車禍死亡。因 B 保險公司疏未為張瑋明辦理上開團體保險，致 A 無法請領團體意外傷害險給付 800,000 元及團體意外醫療險 80,000 元，A 之母 C 因而依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向 B 保險公司請求相當於上開 A 本應獲得保險金數額之損害賠償。

(二) 法院見解

原審法院³⁸認為：「C 所主張之損害顯非本於其本身權利被侵害而來，亦非 A 本身之身體、健康等之財產權或人格權受侵害，而係未能依保險契約受益人地位請求保險金而所受之消極損害，如 C 所主張 B 依約有為 A 投團體保險之義務為可採，則依 C 之主張，其所受之損害本質僅為純粹經濟上之損失，並無權利受有侵害，自非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規範之範疇（粗體字為本文自加，以下同），則 C 依該條項前段規定請求 B 保險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顯有未合」，而駁回 C 之損害賠償請求。

本件最高法院亦以：「（前略）…A 不論是否屬 B 公司應提供意外傷害險及醫療險（下稱系爭保險）之人員，C 所主張其或 A 就系爭保險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均非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受害權利範疇。是 C 以被 B 公司未為 A 投保為由，依上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B 公司賠償其未得領取保險金之損害，尚嫌無據」，而維持原審判決，駁回 C 之上訴。

(三) 簡評

本文以為：本件 A 因 B 疏未為其投保意外傷害險及團體意外醫療險，而受有無法領取保險金之損害，A 受侵害之權利為「保險金請求權」，自屬「債權」之一種，並非「絕對權」，故本件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認為本件 A

³⁸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0 年度勞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並無「權利」受侵害，而僅受有「純粹經濟上損失」，此部分見解洵屬正確³⁹。



七、【痛失房產案】（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三號判決）

（一）案例事實

A 與 H 經營之 W 公司合作經營建築事業，並與 C 合建，由 C 提供合建土地，由 W 公司之子公司 W1 公司興建獨棟住宅十戶。H 為完成該建案，向 B 借款，並為擔保 B 借款債權，將 W 公司可分得之建物起造人變更登記為 B。A 未經 B 之同意，擅將 B 之印章交付不知情之建築師，由建築師事務所職員在變更起造人申請書上及變更起造人名冊上，將建物原起造人 B 之姓名變更為「謝尚揮」之姓名，持向 K 市政府申請變更起造人而予以行使。且依 W 公司與 C 之合建契約，雙方已就合建完成房屋予以分配，並各自指定起造人而申請建造，再參照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前段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起造人得提出相關必備文件據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 B 原為上述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倘「富園山莊」建案建築完成時，可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取得該建物之所有權

A 以偽造文書之方式，辦理變更被上訴人起造人名義為 C，改以 C 為起造人申請新建造執照，藉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致 B 嗣於該建造執照之建物完成後，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以取得該建物之所有權。

³⁹ 不同見解，請參考：陳忠五，第三人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收錄於：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謝前副院長在全七秩祝壽論文集，2013 年，頁 351 以下（陳教授認為僅需以債權人是否受有「損害」、第三人行為是否「不法」、第三人無「過失」、第三人行為與損害間有無「因果關係」過濾，即足以橫平債權人之保障與第三人之行為自由）。

(二) 法院見解



原審認為：依 W 公司與 C 之合建契約，雙方已就合建完成房屋予以分配，並各自指定起造人而申請建造，再參照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前段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起造人得提出相關必備文件據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原為上述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倘系爭建築完成時，可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取得該建物之所有權，以為其對於 H 債權之擔保，**B 經登記為建物起造人名義，對於各該建物即有可期待之擔保利益。A 擅自以偽造文書之方式，辦理變更 B 起造人名義為謝尚揮，藉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 B 之期待利益**，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應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首先肯認：本件 A 擅自以偽造文書之方式，辦理變更 B 起造人名義為謝尚揮，改以謝尚揮為起造人申請新建造執照，藉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致 B 嗣於該建造執照之建物完成後，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以取得該建物之所有權，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審此部分見解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最高法院復指出：「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為權利，後段所保護之客體為權利以外之利益。所謂權利乃得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利益係指私人享有並為法律（私法體系）所保護，尚未賦予法律之力者而言。**權利本質上亦屬於利益之一種，二者之觀念隨時代變遷及社會需求而相互流通發展，原難有一絕對之劃清界線。權利與利益並均為法律上之概念，必須經由法律上之評價始能加以判斷，與單純之事實認定未盡相同。因此，被害之客體究為權利或利益？應就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加以法律上之評價後定之，而非以當**

事人所主張之名稱為準，…（下略）」，最高法院並依此一前提推論：本件 A 既在第一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主張：其因 B 之侵權行為致無法取得原應分配之房屋所有權，應由 B 賠償損害，並表明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請求，復於原審言詞辯論時表明其請求權基礎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主張：A 偽造文書之行為導致 B 登記為起造人之權利受到損害，在建物完成後，無法登記為所有人等語，則原審探求 B 之真意，就 B 主張其受侵害之客體評價為利益（即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並在 B 所陳述之原因事實及表明之訴訟標的範圍內，經由兩造為辯論後，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作為判決之依據，而非逕行援用 A 所不及知之法律與訴訟資料作為裁判基礎，致有喪失適當程序權保障之情形，核與「法官知法」、「法律屬於法院專門」之原則並無違背，自不生突襲性裁判或訴外裁判之問題；因而最高法院認為原審判決並無違背法令情事，而維持原審判決。

（三）簡評

本件 B 所受損害為對於系爭建物可期待之擔保利益，該損害並無涉於人身或物權等絕對權之侵害，故本件原審及最高法院皆認為 B 所受損害屬「純粹經濟損失」，故其得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應為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而非同條項後段，此部分之見解，並無違誤⁴⁰。

八、【驚爆凶宅案】（台灣高等法院一〇一年度上易字第一八三號判決）

（一） 案例事實

⁴⁰ 惟正如原審法院所言：本件 B 所受損害為具備相當程度特定性之「擔保期待利益」，且 B 亦無法依契約法尋得救濟，此損害可否擬制為「權利」，而依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向 A 請求損害賠償？請參照本文第五章之說明。



A 係新北市一宗房地所有權人。A 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出租系爭房屋於訴外人 B，租賃期間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止。詎被告 C 之子即被繼承人 D 竟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傍晚在系爭房屋內燒炭自殺身亡。D 係因不明原因於 A 所有系爭房屋內燒炭自殺，不幸死亡，致使系爭房屋發生非屬於自然身故之事件，就房屋交易市場之通常交易觀念而言，屋內是否曾發生有人「非自然身故」之情形，乃屬房屋交易之重要資訊，若購買者知有此情，多心生畏怖而無意購買，並影響房地之交易價值甚鉅，應認係屬交易價值上之重大瑕疵。故 A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間只能以低於市場價值將系爭房屋連同基地以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出賣與訴外人 D，並告知系爭房屋內曾發生過非自然死亡之事。A 認為 D 之自殺行為，已對其所有之系爭房屋造成價值減損之侵害，侵害其所有權，自應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A 即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對 C 提起訴訟。

(二) 法院見解

台灣高等法院認為：「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自殺者於房屋內自殺身亡，雖影響房屋之交易價格，惟並未致房屋有何毀損、滅失之情事，出租人就房屋之所有權權能之行使，並未因此受到限制，仍得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房屋，自難認出租人就房屋之所有權因此受有損害。而房屋因自殺者之自殺，致於不動產交易市場上，因心理因素影響而生之交易價格減損，則屬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之之損害，並非固有利益之損害，自非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權利。」而認為 A 僅受有「純粹經濟損失」，而非所有權受侵害。

(三) 簡評



有學者認為：房屋內發生非自然死亡事件者，尚不致造成該房屋形體發生物理性變化，亦不影響房屋所有人占有，或依通常目的使用該房屋。故本件 A 對系爭房屋之所有權權能並未受到限制，故其所有權未受侵害。A 所受之「房屋交易價值降低」損害，自屬「純粹經濟損失」⁴¹。

惟本文以為：凶宅雖未直接造成房屋本身的物理性質損害，惟依我國社會民情，一般大眾對於凶宅這類存在非自然身故事件之房屋，仍多存有嫌惡畏懼心理，故居住其內者，容易造成心理方面的負面影響，進而妨礙生活品質，並因而對房屋個別條件產生負面影響，造成經濟性之價值減損，進而影響其市場價格，故凶宅因素的存在，對於房屋本身，具有減少房屋價值之瑕疵⁴²。可見此等損害，係基於「交易上之心理因素」，導致該房屋之價值減低⁴³，而應認與「事故車」相同，屬「交易上貶值」，屬「物之損害」，構成對屋主房屋所有權之侵害，而非「純粹經濟損失」⁴⁴。

九、【船舶碰撞案】⁴⁵（最高法院一〇三年臺上字第八四五號判決）

（一） 案例事實

⁴¹ 邱琦，凶宅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2011 年 2 月，頁 23-24；吳從周，凶宅、物之瑕疵與侵權行為—以兩種法院判決探討案型為中心，月旦裁判時報第 12 期，2012 年 12 月，頁 112-113。

⁴² 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333 號判決。

⁴³ 王澤鑑，財產上損害賠償（三）—物之損害賠償（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35 期，2006 年 8 月，頁 156。我國近年實務見解亦肯認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交易上貶值」之損害，參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第 88 號判決：「民事損害賠償之目的，係為填補所生之損害而為，並且其所應回復者，如非原有狀態，而係於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者，自應將相關變動狀況悉數考慮；亦即，被害人除得針對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為請求外，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應可請求賠償」。

⁴⁴ 對於凶宅相關之契約法責任及侵權行為責任問題之詳細探討，請參閱：劉志賢，凶宅的損害賠償問題探討，全國律師第 17 卷第 11 期，2013 年 11 月，頁 53-63。

⁴⁵ 對於本判決之簡要評析，以及對「純粹經濟損失」及「衍生經濟損失」區分之說明，請參見：陳忠五，民事類實務導讀，臺灣法學雜誌第 259 期，2013 年 11 月 1 日，第 160-161 頁。




因 B 船船員操作船舶之過失，致與 A 船於海上發生碰撞，導致 A 船毀損，及其船員死亡、失蹤。A 船船東因而依侵權行為法規定，向 B 船船東及船員請求賠償 A 船無法營運之損害、設備、屬具之損害，及船員死亡、失蹤及遣散支出之補償費。

(二) 法院見解

本件最高法院首先指出：「按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屬於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失利益」（消極的損害）之範疇，被害人得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與學說上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原則上並非上開規定所保護之客體，固有不同。然關於「所失利益」之範圍，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之消極損害為準」。肯認 A 船船東所受之營運損害固屬 A 船「所有權受侵害」衍生之經濟損失，而非純粹經濟損失，而得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但原審計算營運損害之方式有誤，而廢棄原審判決，發回更審；另就船員死亡、失蹤及遣散支出之補償費部分，原審認為此項損害並非 A 船船東基於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衍生之經濟損失，其請求於法無據，而駁回 A 船船東之請求，此部分未經 A 船船東上訴第三審而確定。就船舶之設備、屬具損害部分，原審肯認 A 船船東之請求權，但其計算方式與 A 船船東之計算方式不同，而駁回 A 船船東部分請求。此部分亦經 A 船船東上訴，為最高法院駁回而確定。

(三) 簡評



A 船船東所受之營運損失，實屬 A 船之所有權用益權能受侵害而生之經濟損失，自屬「衍生經濟損失」，而非純粹經濟損失；又就 A 船設備及屬具所受之損害，此部分自屬因所有權受侵害而生之經濟損失，亦非純粹經濟損失。是就以上兩部分，本案原審及最高法院之見解殊值贊同。惟 A 船船員死亡、失蹤而支出之補償費，雖非因 A 船船東之權利受侵害而生之經濟損失，而屬 A 船船東之「純粹經濟損失」；惟就該等死亡、失蹤船員之角度言之，補償費實屬其生命權受侵害而生之「衍生經濟損失」；此等損失因 A 船船東與其之雇傭契約，而轉移於 A 船船東，依前述比較民法學者見解，如因而免除 B 船船東及其船員之損害賠償責任，而由 A 船船東自行吸收，可謂完全基於偶然的因素，使 B 船船東及其船員成為意外的受益者，殊非事理之平。惟觀諸我國現行民法規定，似無明文得使 A 船船東得向 B 船船東請求賠償此等「移轉經濟損失」。是本件最高法院判決結論應屬可採。

十、【連動債連環爆案】（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五八號判決⁴⁶）

（一）案例事實

甲基於信託契約，向銀行購買 L 公司連動債券。後 L 公司因次級房貸風暴而倒閉。甲以 A 銀行之理財專員逾期購買時未說明產品內容及風險為由，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向 A 銀行請求其投資本利之損害賠償。

（二）法院見解

⁴⁶ 惟先前最高法院於 100 年台上字 2178 號判決乙案，似認為投資人購買連動債所受之投資本利損害並非純粹經濟損失。



查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本件上訴人請求之損害賠償，係其購買或轉換系爭連動債所受之投資損失，為原審所合法認定之事實，乃獨立於其人身或所有權之外而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而非因人身權或物權等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被侵害而伴隨衍生之損害，屬於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上訴人既未能證明被上訴人之行為有符合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所規定之情事，自不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三）簡評

本件原告因購買連動債所受之本利損害，並非基於其人身、所有權，或其他絕對權所生之財產損害，自屬純粹經濟損失。本件最高法院此部分見解，洵屬正確。

第三項 小結

綜觀上開本文選輯之判決，近年我國實務雖已認知「純粹經濟損失」於侵權行為法中之特殊地位，並已明文採用此一概念，此一進步殊值肯定。惟實務見解似尚未能掌握「純粹經濟損失」之精確定義，以致於判斷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性質時，其結果未仍未盡準確。

第五節 侵權行為法原則不保障純粹經濟損失之理由？



第一項 水閘理論 (floodgate theory ; Kanalisierung der Schadensabwicklung)

限制被害人依侵權行為法請求賠償純粹經濟損失的最主要論據之一，即是：若不限制求償純粹經濟損失，行為人將必須承擔毫無限度，且不合理的賠償責任。此即著名的「水閘理論」⁴⁷ (The Floodgates Argument)。然而此處之「水閘」可以有多種解釋。第一種解釋，是指藉由限制純粹經濟損失求償，防止法院為過多訴訟事件淹沒。然而，此點似乎並非「水閘理論」關切的重點⁴⁸。「水閘理論」的重點似應是：「避免行為人需於不特定時期，對不特定人，負不特定金額之責任」⁴⁹。易言之，如行為人因過失行為致生純粹經濟損失時，須負擔過度氾濫之責任，將使行為人面臨無法估量之風險。因而可能對各種合法的日常活動產生「過度嚇阻」(overdeterrence)之效應，而有害行為人之一般行為自由⁵⁰。

實際上，「水閘理論」並非純以「被害人於單一事故可能受有鉅額損害」為其論據。畢竟，即使行為人無須賠償純粹經濟損失，其仍須賠償全部可歸責於其行為之「衍生經濟損失」(即侵害人身或財產權利而生之經濟損失)。除此之外，也可以對「純粹經濟損失」設定責任限制，以解決損害金額過高的問題。惟若僅就「純粹經濟損失」設定責任限制，而不對人身、財產權損害設定責任限制，實

⁴⁷ 王澤鑑，挖斷電纜的民事責任：經濟上損失的賠償，收錄於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七），2004年，頁101-103。

⁴⁸ 蓋各國司法實務從未因請求「純粹經濟損失」之潛在原告過多，而可能使法院功能癱瘓為由，駁回原告之請求；且此種「訴訟氾濫」之情形，實際上亦從未發生。Willem H. van Bo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Pure Economic Loss (Willem H. van Boom, Helmut Koziol & Christian A. Witting eds., 2004), p1-2.

⁴⁹ 此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Cardozo 大法官的名言。See J. Cardozo, in Ultramares Corporation v. Touche, 255 N.Y. 170, 174 N.E. 441, 1931 N.Y.

⁵⁰ 引自 H.Koziol, RECOVERY FOR ECONOMIC LOSS IN THE EUROPEAN UNION, 48 Ariz. L. Rev. 871(2006)p.875

與平等原則有違。比較法上，亦無任何立法例對過失所致之人身或財產權損害設有責任限制⁵¹。綜上，「單一事故之損害金額」實非「水閘理論」之核心論據。



除此之外，若被害人之損害金額過高是「水閘理論」的唯一論據，將面對一項根本性的質疑：侵權行為法的目的，本是填補全部因不法行為所生之損害。為何需特別就純粹經濟損失為不同處理？「過失侵害他人財產權者，需賠償被害人修繕費用；過失造成他人純粹經濟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的說法，邏輯上實難謂無矛盾⁵²。

既然「被害人之損害金額是否龐大」並不適於作為判斷「損害適格」的標準，我們即必須找尋其他合適的標準。我們或許可以將「水閘理論」為如下的詮釋⁵³：「如行為人須為其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負範圍廣大的損害賠償責任，幾乎將是總有為數眾多的被害人，每個人都必須為其過失行為承擔無法估量的風險。如此將產生『過度嚇阻』之效應，並對所有人之『一般行為自由』構成不合理之限制」。為避免造成對『一般行為自由』的不當限制，只得認為：行為人原則上對他人之純粹經濟利益並無注意義務（Duty of Care）。於是，「純粹經濟利益」於侵權行為法領域中，僅得享受有限之保障。同時，造成純粹經濟損失之行為，多半並非不法。例如：事業正當的營業競爭行為，雖造成市場中其他競爭者之純粹經濟損失，仍屬合法⁵⁴。我們或許可以認為：僅造成純粹經濟損失之行為，原則上並無不法。果爾，對「純粹經濟損失」不予賠償，尚不致產生邏輯上之矛盾。蓋侵權行為法之目的，係填補因「不法行為」所生之損害，如行為人之行為並無不法，行為人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是，此時仍有一待決之重要問題：「否定行為人對他人『純粹經濟利益』注意義務之理論根據究竟為何？此等

⁵¹ H.Koziol, supra note , p.875

⁵² Spier & Haazen,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in *The Limits of Expanding Liability*, 1988,p.10-11.

⁵³ H.Koziol, supra note, p.877

⁵⁴ Id.

理論之有效射程範圍如何？」⁵⁵



第二項 適度保障行為人之行為自由

界定某種利益於侵權行為法中之保障範圍時，不僅要考慮被害人受保障之必要性；還必須與行為人之一般行為自由（與其他公共利益）相權衡。生命、自由、財產等法益擁有相對清晰之輪廓，其內容亦相當明確。契約債權在某些個案中可能有清晰的輪廓，但其內容之明確性，則須依個案而定，而它的內容多半不明確。「純粹經濟損失」不僅輪廓不清晰；其內容亦不明確⁵⁶。

若侵權行為法對「純粹經濟損失」一類欠缺清晰輪廓與明確內容之利益為廣泛的保障，將課與人們過重之注意義務，而對人們的一般行為自由構成不必要之限制。因而，對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應受有限制⁵⁷。

第三項 「純粹經濟損失」的法益位階較低

多數比較法學者認為⁵⁸：侵權行為法對某項利益之保障範圍，應以該利益之價值為斷。而侵權行為法保障的各種法益中，位階最高者係人格權，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次之，「純粹經濟損失」則敬陪末座。既然「純粹經濟損失」之法益位階較人格權及財產權為低，受侵權行為法保障之範圍自然較人格權、財產權狹隘。因而，為避免過度限制行為人之行為自由，於侵權行為法領域，不應賦予「純粹經濟損失」或其他無形利益（例如：獲利機會、享受一次假期等）過於廣泛之保

⁵⁵ Id.

⁵⁶ Id.

⁵⁷ Id.

⁵⁸ B. Feldhausen, SYMPOSIUM: DOES THE WORLD STILL NEED UNITED STATES TORT LAW? OR DID IT EVER?: What the United States Taught the Commonwealth About Pure Economic Loss: Time to Repay the Favor, 38 pepp. L. Rev.309(2011), p.318; H.Koziol, supra note, p.874-878.

障⁵⁹。



第四項 「純粹經濟損失」並非社會整體利益損失 (Social loss)

有學者自經濟學之角度認為：侵權行為法僅應填補具備「社會外部性」(social relevant externalities) 之損害。而「純粹經濟損失」未必等同於「社會整體損失」(Social Loss)，因而對「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應予限制⁶⁰。申言之，因人身或物受侵害而生之「實體損害」(Physical Loss)，與「純粹經濟損失」相較，對社會整體利益之影響，實有不同。於「實體損害」之情形，個人所受之損害，與「社會整體損失」一致。而在個人遭受「純粹經濟損失」時，個人所受損害則無法直接轉換為「社會整體損失」。

例：被害人因行為人之錯誤專業建議而浪費之金錢，與燒毀一棟房屋，對社會整體利益之影響迥然不同。因該等浪費之金錢仍由第三人享受（即使該第三人本不應享受該經濟利益），社會整體利益並未減損；但燒毀一棟房屋後，用以建造該棟房屋之資源即一去不返，無法回復，社會整體利益即因此減損⁶¹。

一言以蔽之，此說認為：造成被害人「純粹經濟損失」之行為，往往同時造成第三人獲利，而該第三人之獲利，足以抵銷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社會整體所受之淨損害為零⁶²。既然造成「純粹經濟損失」之行為，並未產生「社會外部性」，為求經濟效率，損害自應「停留於原處」，而由被害人自行吸收，而不得依侵權

⁵⁹ B. Feldhausen, supra note.

⁶⁰ See Mauro Bussani and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The Present Study, in Pure economic loss : new horizons in comparative law*,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Cavendish(2009), p.33; *Grip-Pak, Inc. v.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694 F.2d 466 (7th Cir. 1982) (Posner, J.); Goldberg, *Recovery for Economic Loss Following the Exxon Valdez Oil Spill*, 23 J. Leg. Stud. 1 (1994); Bishop, *Economic Loss in Tort*, 2 Oxford J. Leg. Stud. 1 (1981).

⁶¹ 此例引自：American Law Institution, *Reporter's Note, in Restatement (Third) of Torts, Liab. For Econ. Harm* §1(2012).

⁶² Mauro Bussani and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supra note, p.34.

行為法請求損害賠償。



然而，上述對「純粹經濟損失」之經濟分析，似仍有幾點疑問⁶³：

- (一) **可能打亂現行侵權行為法體系**：上開經濟分析限制侵權行為法保障「純粹經濟損失」之理由，似乎同樣可用以限制「衍生經濟損失」之求償。然無論是學理上或比較法上，均從未曾就求償「衍生經濟損失」有特別限制。如以同一理由限制「衍生經濟損失」之求償，即可能打亂現行侵權行為法體系。
- (二) **訴訟證明上的難題**：上開經濟分析，係以微觀（micro-economic investigation）方式，觀察某個行為於行為人-被害人-第三人三方關係中之經濟效應。然而，現行民事訴訟法係採辯論主義，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有利於己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⁶⁴。若認為「社會整體損失」此一要件屬於「權利發生要件」（或「權利障礙要件」），而應由原告證明其「純粹經濟損失」為「社會整體損失」（或由被告證明其行為造成之「純粹經濟損失」，已為第三人之獲利抵銷，故其行為並未產生任何「社會整體損失」），實課與當事人過重之舉證負擔，而於訴訟實務中空礙難行。

第五項 適度維護契約法與侵權行為法之分際(Deference to contract)

⁶³ Mauro Bussani and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supra note, p.34, Fn.78.自經濟學角度批判此一理論者:See Giuseppe Dari-Mattiacci and Hans-Bernd Schäfer, The core of Economic Loss, Int'l Rev. L. & Econ. 8(2007),pp.8.

⁶⁴ 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參照。

比較法上，各國契約法均未特別限制純粹經濟損失之求償⁶⁵。學者亦認為：在多數情形，經濟上損失所生之風險，如由雙方以契約合意分配之，顯較以侵權行為法處理，更符合「私法自治」原則（Private ordering），亦更有效率⁶⁶。申言之，契約法與侵權行為法有下列數項不同⁶⁷：

- （一）前述「水閘理論」與契約法領域完全無涉。於一方當事人違約時，僅造成他方當事人之純粹經濟損失，並無賠償責任擴及其他被害人之危險。
- （二）其次，侵權行為法規範者，係「所有人」對「所有人」之注意義務，而契約法僅規範「雙方當事人」彼此互負之義務。兩者相較，於契約法領域，當事人一般行為自由受限之程度，顯較侵權行為法領域為低。
- （三）再者，對違約之一方當事人而言，因違約行為而受損之純粹經濟利益，其外觀及輪廓相當清晰、明確，而不致對違約一方當事人之一般行為自由構成不當之限制。
- （四）依據「私法自治原則」，每個人最有能力判斷自身之最佳利益。而每個人可藉由契約，獲取自身最大之利益。因此，契約而生之信賴利益與履行利益，應予保障；兩造當事人亦得透過締結契約，提升社會整體利益。此時，契約法即為兼顧私益與公益之最佳機制。故契約法實較侵權行為法更適合處理「純粹經濟損失」。

若從被害人的角度觀察，契約當事人包括純粹經濟損失在內之各種法益，

⁶⁵ H.Koziol, supra note, p.879.

⁶⁶ Jay M. Feinman, The Economic Loss Rule and Private Ordering, 48 ARIZ. L. REV.(2006),813, 813-26

⁶⁷ Vincent R. Johnson, The Boundary-Line Function of Economic Loss Rule, 66 Wash. and LEE L. Rev. (2009),p.546-547; Feldhausem,supra note,p.318;Koziol, supra note, p.878-p.879.

更需要廣泛的保障。蓋當事人締結契約後，與他方當事人即產生經濟上之緊密依存關係，其利益而更容易受他方當事人之行為影響⁶⁸。基於契約雙方之緊密關係，雙方當事人之行為極有可能影響對方之經濟利益。是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均仰賴他方之謹慎行為以保障其法益，尤以純粹經濟利益為最。若未於契約關係中廣泛地保障「純粹經濟利益」，承擔契約責任之風險將高到無法忍受⁶⁹。

原則上，契約雙方當事人締結契約之目的，都是追求商業利益⁷⁰。若一方當事人為追求其商業利益，而侵害他方之商業利益，此時課與行為人較高之注意義務，亦符事理之平。

第六項 小結：真正的理由是避免過度限制行為人之一般行為自由、追求契約法代表之經濟效率

欲界定一項利益之保護範圍，不僅要考量受侵害的利益價值，一方面亦須考量：因保護此項利益，對他人一般行為自由所生之限制是否合理。每個人對於自己擁有之「純粹經濟利益」固然都需要保障，但此類利益之位階較低，與他人因保障「純粹經濟利益」而受限制的「一般行為自由」相較，其價值顯然較低。因一次造成「純粹經濟利益」之事故，其損害賠償金額可能十分龐大；受害者亦可能為數眾多；且「純粹經濟利益」之外觀並不明顯，內容亦不夠明確，如給予「純粹經濟利益」廣泛之保障，將過度限制行為人之一般行為自由。除此之外，於涉及契約履行利益的情形，如交由契約雙方當事人以合意分配「純粹經濟損失」所生之風險，不僅較以侵權行為法處理，更吻合「私法自治」原則，亦更符合經濟效率。

⁶⁸ H.Koizol, supra note, p.879.

⁶⁹ Id.

⁷⁰ Id.



綜上，本文認為，限制「純粹經濟損失」之主要理由，可歸納為兩點：（一）避免過度限制行為人之一般行為自由。（二）以契約法處理「純粹經濟損失」，較以侵權行為法處理，更符合經濟效率。然本文並非認為「純粹經濟損失」完全不受侵權行為法保障，而僅是反對過度廣泛地保障「純粹經濟損失」。為避免過度限制行為人之一般行為自由，應審慎界定「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範圍。但要如何於侵權行為法中，為「純粹經濟損失」量身打造一套一貫、可行的操作體系，即頗費思量。下文即簡介各國侵權行為法於「純粹經濟損失」領域的發展，以為我國侵權行為法未來發展之參考。



第三章 比較法

第一節 德國法



學者一般將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二六條稱為該國侵權行為法的「三個基礎條款」；亦即，任何涉及（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之案件至少必須符合上開三條其一之構成要件：八二三條第一項（侵害權利）、八二三條第二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或第八二六條（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方能成立侵權行為責任⁷¹。而上開三個「基礎條款」中，涉及「過失侵權行為」者，為第八二三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二項。因此本節本論文將著重於此兩項條文與「純粹經濟損失」之關係。

第一項 第八二三條第一項：限於絕對權，不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

依據德國學界一致見解，「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該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保護之「權利」⁷²。因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已明文將其保障的法益限於「絕對權」；亦即，「純粹經濟損失」原則上並非德國侵權行為法保障之法益（然而，例外於符合同條第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或第 826 條「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時，即使受害人僅受有「純粹經濟損失」，亦得依侵權行為法請求損害賠償）。德國民法的立法者如此規定，絕非出於恣意；而是出於務實的考量。因德國立法者認為：「純粹經濟損失」與「絕對權」有一根本的差異：蓋僅有後者有權受到最廣泛的保障；詳言之，德國民法立法者在侵

⁷¹ Cees Van Dam, *European Tort Law*, 2007, p.67.

⁷² Wagn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age 2009, Rn.184.

權行為法領域區分「純粹經濟損失」與「絕對權」的保障程度，係考慮下列四點因素⁷³：



(一) 排除於典型自由經濟競爭過程中所產生的損害（即「純粹經濟損失」）

於被害人並未居於經濟上明顯劣勢的情形下，侵權行為法不應介入私人間之經濟競爭。

(二) 適度維護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界線

如受害人欲尋求填補其因契約權利受害所生之財產上損失，應優先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求償，而非依侵權行為法求償。

(三) 產生「水閘效應」（Kanalisierung der Schadensabwicklung）

即防止因大量間接受害人起訴請求賠償其純粹經濟損失，所生之過多訴訟案件。

(四) 區別散佈於社會各個角落中微小的財產上損失（例如因交通壅塞所生之經濟損失）

雖然每個人在生活中都有機會遭受「純粹經濟損失」，惟此等損害通常十分微小，確認受害範圍亦十分困難；且受害者通常亦能自力防止或減輕此等損害。因此，「純粹經濟損失」原則上應由受害人自行吸收。

然而，如於侵權行為法中對「純粹經濟損失」完全不予填補，是否有違「完全填補原則」？德國民法立法者有鑑於如在侵權行為法中對「純粹經濟損失」完全不予填補，實屬過猶不及；惟考量「純粹經濟損失」的特殊性，並非所有造成「純粹經濟損失」之行為均需負侵權行為責任⁷⁴。

⁷³ Wagn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age 2009, Rn.184.

⁷⁴ Wagn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age 2009, Rn.185.

德國侵權行為法將其保障的法益區分為兩類：一類是身體、健康、財產權等「絕對權」，另一類則是「純粹經濟損失」及其他利益。此一分類的實益是：若行為人違反一般應盡之注意義務，不法（即無正當理由地）侵害絕對權，即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然若涉及對「純粹經濟損失」之侵害，僅考量上述因素（過失、違法性等）尚有不足，還必須具備其他的要件，行為人方需承擔侵權行為責任，否則，可能過度限制人民之一般行為自由，亦有害自由經濟秩序下之自由競爭。德國立法者因而在侵權行為法中設立「過濾機制」（Filters），限定對「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範圍：此一對「純粹經濟損失」最主要的限制，即規定於德國民法第 826 條；亦即，除非行為人之行為構成「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他人」，行為人方需對其行為造成之「純粹經濟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⁷⁵。

綜上，我們可以看出：德國民法典之立法者有意在侵權行為法中，將對「純粹經濟損失」之填補，原則上限縮於「故意」侵權行為之情形。為迴避法條文字對「權利」嚴格的限制，德國司法實務在部分案件中被迫削足適履，擴張「其他權利」之概念。如德國實務認為：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之商業經營活動時，即構成對「營業權」（das Recht am eingerichteten und ausgeübten Gewerbebetrieb）之侵害，即屬一例；惟德國實務將「營業權」之侵害，限於「直接」（Unmittelbar）侵害之情形⁷⁶。

除此之外，德國司法實務亦透過對於該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所有權」（Eigentum）之廣義解釋，以填補該國侵權行為法對「純粹經濟損失」保障不足

⁷⁵ Wagn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age 2009, Rn.185.

⁷⁶ Wagn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age 2009, Rn.186.為了因應不正競爭行為侵害「企業權」的情形，德國另於一九〇九年公佈施行之「不正競爭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UWG）第 3 條設立概括條款規範企業之不正競爭行為。

的弱點；亦即，對「所有權」之侵害，並不以對物之形體侵害為限，亦包括被盜，以及物之用益、交換價值（無論是全部或部分、一時或永久）在內⁷⁷。

例如於著名的「汽艇案」中，被害人所有之汽艇，因行為人維修碼頭圍牆不當，困在港中，八個月無法出航。同時，其他本來在港外的眾多船隻，亦因無法入港裝卸客貨，受有鉅額損失。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就被堵在港內的汽艇部分，雖然該汽艇之行體並未受損，仍構成對汽艇所有人所有權權能之侵害；惟就無法進入港口停泊之船隻而言，該等船隻之所有人所受之損害，並非所有權之侵害，而僅屬「純粹經濟損失」⁷⁸。

另一個重要的案件是「養殖場案」。本件行為人供應被害人開設之養殖場有毒魚飼料，被害人飼養之魚隻因而中毒死亡。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除了造成魚隻死亡，構成對養殖場業主所有權之侵害之外，就尚未死亡之魚隻部分，亦構成對所有權之侵害，而被害人亦得依第 823 條第一項請求賠償後者部分之損害。蓋縱使該等存活之魚隻健康情形仍然良好，因牠們的狀況已產生重大變更，而無法於市場上販售⁷⁹。

除了民法第 823 條第 2 項，以及前述之「營業權」之外，德國實務又為「過失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開闢「第三條路」，即「附保護第三人效力之契約」(Vertrag mit Schutzwirkung für Dritte)。此一理論與傳統契約法體系似有扞格，學者間亦爭議不斷，但多數見解認為：行為人得援引所有得對抗相對人之抗辯對抗第三人⁸⁰。

⁷⁷ Cees van Dam, supra note, p.167

⁷⁸ BGH 21 Dezember 1970, BGHZ 55, 153 = NJW 1971, 886(Motorschiff Christel),).

⁷⁹ BGH 25 Oktober 1988, BGHZ 105, 346 = NJW 1989, 707 = JZ 1989, 638(Fischfutter).

⁸⁰ 簡要介紹，See Cees van Dam, supra note, p.173.

應用「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的事例之一，可見於會計師對第三人之責任。例如一位投資人因信賴會計師之法定查核簽證，而大量買進某公司之股份。該查核簽證顯示該公司有 250 萬馬克之盈餘；事後揭露，該公司實際虧損高達 1100 萬馬克。該投資人因而對查核之會計師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本件得適用「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理論，會計師應對信賴其簽證報告之投資人所受之投資損失負賠償責任⁸¹。綜上可知：會計師受託製作公司之法定查核報表時，若該會計師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查核簽證報告將流通於信賴其專業知識之第三人時，亦適用「附保護第三人效力契約理論」。

綜上所述，德國民法對於「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可謂極度有限，幾乎限制於行為人「故意所致」的情形。惟該國司法實務為突破法律明文之「絕對權」限制，仍發展出法無明文的「營業權」、「附保護第三人效力契約理論」等概念，以填補該國侵權行為法對「純粹經濟損失」保障之漏洞。正如同陳忠五教授所評論的：「從侵權到契約」、「契約法肥大化」，似乎是德國法模式難以逃脫的宿命⁸²。

第二項 第八二三條第二項：補漏功能

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二項的重要功能之一，即是將一般侵權行為法的保障範圍擴及「純粹經濟損失」。但是此時的核心問題是：在本條項下，系爭行為規範，得（與財產相關的）擴張侵權行為法之保障範圍至何種程度？亦即，判斷行為人是否應就其過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應考慮系爭個案中，該保護規範課與行為人之義務，客觀上是否為必要，及可接受而定⁸³。

⁸¹ BGH 2 April 1998, BGHZ 138. 257

⁸² 陳忠五，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保護之客體，2008 年，新學林，頁 133-134。

⁸³ Wagn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age 2009, Rn.329.

首先，無須考量源自對他人財產利益之「交易安全義務」而生之「一般注意義務」，蓋自第八二三條之結構觀之，立法者顯然無意將此一概念運用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上。其次，若有特別法規定可循（例如德國證券交易法（WpHG）第三一條以下特別科與公開發行公司義務的規定），該特定法規即可作為「保護規範」（Schutznormen），而得作為課與行為人注意義務之規範，使行為人因過失違反該等法定義務，造成他人純粹經濟上損失時，負侵權行為責任⁸⁴。

有少數見解提出「刑罰從屬說」（Strafrechts-Akzessorietät）：亦即，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二項適用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範疇時，必須特別考量行為人之不法行為是否具備刑事可罰性（strafrechtlicher Wertungen）。因此，如原則上應以刑法分則規定之各種犯罪行為，作為認定「保護他人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法律」的標準，如此可確保本條項就「造成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行為」的構成要件及違法性與同條第一項及 826 條不致產生體系矛盾。如造成「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行為尚不構成犯罪（儘管保障純粹財產法益之罪名不斷增加），必須經特別立法規範，方能課與行為人侵權行為責任，否則唯有符合第八二六條之要件時，行為人方能依侵權行為法請求損害賠償。然而此說顯然違反立法者之意思，蓋現行 823 條第 2 項之文字並未將「保護他人之法律」限於刑法規定。實務見解亦一再強調：除刑法規定外，其他法律規定亦可能解為「保護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法律，反而，當行為人之行為構成犯罪時，該等刑法規定保護之對象未必為純粹經濟上損失。多數說之意見實較可採，因侵害（純粹）財產法益之行為；未必皆屬刑事不法行為；立法者固然可能以特別刑法制裁造成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行為；亦可能以行政秩序罰（Ordnungswidrigkeit）制裁之；更可能根本不處罰此種行為⁸⁵。

⁸⁴ Wagn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age 2009, Rn.329.

⁸⁵ Wagn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age 2009, Rn.330.

因立法者考慮是否將某種造成「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行為入罪化，往往受到輿論的影響（例如因廣大股市散戶受害），而並未考量如何保障「純粹經濟上損失」。因而，德國通說認為：考量哪些法規是「保護他人純粹經濟損失之法律」時，侵權行為法應有一套獨立於刑法之外的標準，例如：為防止因不法行為間接產生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求償過度氾濫，於行為人因過失，間接侵害第三人之「純粹經濟法益」時，基於侵權行為法之「水閘效應」（Prinzip der Kanalisierung der Schadensabwicklung），德國實務一向否定受有「純粹經濟損失」之第三人得依本條項請求損害賠償⁸⁶。

第二節 法國法

第一項 概說

正如知名比較法學者 Cees van Dam 教授所言：「法國研究侵權行為法的學者若讀到『純粹經濟損失』一詞，將深感驚訝（French tort lawyers will raise their eyebrows when reading about pure economic loss.）」⁸⁷。此種說法，從法國民法第 1382 條規定即可見一斑。蓋法國民法於該條規定：「凡因可歸責之人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該條條文內容明顯可知：法國民法似未如德國民法明文區分損害之性質，而對「權利」以及「包括『純粹經濟損失』在內的其他法益」給予同等之保障。至少自本條觀之，於概念層次上（Conceptual level），法國民法對「純粹經濟上損失」似乎並未明文設定任何限制。然而，無論是法國民法典，或是該國司法實務見解對於「純粹經濟損失」之賠償，仍設有數項控制機制，以下本文即簡介之。

⁸⁶ Wagn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age 2009, Rn.330.

⁸⁷ Cees Van Dam, European Tort Law, 2007,p.171.

第二項 對於「純粹經濟損失」求償之限制



(一) 法定「損害適格」限制

法國民法第 1149、1150 及 1151 條可謂對「純粹經濟損失」求償之法定限制。而这三條對「純粹經濟損失」之「損害適格」之限制功能，大致可以歸納為「損害之確定性」、「損害之直接性」，以及「損害之預見可能性」三者：

1. 損害之確定性

法國民法第 1149 條規定，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損害賠償應完全填補債權人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惟必須以被害人得證明其損害之「確定性」為前提。因而，欲證明交易損失、喪失或減少之利潤等損害確實存在，實在十分困難⁸⁸。因「純粹經濟損失」往往具備不確定性，因此被害人如欲請求賠償「純粹經濟損失」往往十分困難⁸⁹。

2. 損害之直接性

法國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無論債權人所失利益或所受損害，損害賠償應以與契約不履行之行為有立即且直接之關係者為限」。本條亦為法國司法實務用以控制「純粹經濟損失」過度氾濫之重要機制。以下即舉兩個法國廢棄法院（Cour de cassation）之判決，說明法國實務以「直接因果關係」否定被害人「純粹經濟損失」求償之案例：

⁸⁸ See Christophe Radé and Laurent Bloch, Compensation for Pure Economic Loss Under French Law, in Pure Economic Loss (Willem H. van Boom, Helmut Koziol & Christian A. Witting eds., 2004), p.44.

⁸⁹ 有鑑於此一標準似乎過於嚴格，法國法例外於特定類型之案件（如不正競爭），會放寬對「確定性」之要求。於此種案例類型，法國法可謂完全地保障「純粹經濟損失」。See Christophe Radé and Laurent Bloch, supra note, p.44.

【音樂會泡湯案】⁹⁰

A 文化公司預定由著名歌手 C 表演一場音樂會，但 C 於音樂會舉行前夕，不幸被 B 不慎駕車撞傷，必須住院療養，導致音樂會必須取消，A 因而喪失本可獲得的票房收入。A 即起訴請求 B 賠償其損失之票房收入。法國破棄法院認為：B 撞傷 C 之行為，與 A 所受之經濟損失（即票房收入），並無「直接之因果關係」，而駁回 A 之損害賠償請求。

【債權泡影案】⁹¹

A 對 C 本有鉅額債權，但因 C 為 B 不慎駕車撞死，而使 A 之債權無法滿足；且 C 之繼承人拋棄繼承，A 因其債權求償無門，於是對 B 起訴請求賠償其債權無法滿足之損害。法國破棄法院認為：B 撞死 C 之行為，與 A 所受之經濟損失（即票房收入），並無「直接之因果關係」，而駁回 A 之損害賠償請求。

然而，法國實務上亦不乏肯定行為人之過失加害行為與「純粹經濟損害」有「直接因果關係」之案例。以下即簡介法國破棄法院肯認行為人之過失加害行為與「純粹經濟損失」有「直接因果關係」之案例。

【車禍擋路案】⁹²

B 因過失發生車禍，其駕駛之車輛堵塞路面，使 A 客運公司所有之巴士無法前進，而使 A 客運公司喪失車資收入。法國破棄法院肯定 B 過失肇事之行為與 A 客運公司喪失車資收入有「直接因果關係」，而認為 B 應賠償 A 客運公司喪失車資收入之「純粹經濟損失」。

⁹⁰ Civ. 2e 14 November 1958, Gaz. Pal. 1959. 1. 31. 引自 Cees Van Dam, supra note, p.171.

⁹¹ Civ. 2e 21 February 1979, D. 1979. IR 344, JCP 1979. IV. 145. 引自 Cees Van Dam, supra note, p.171-172.

⁹² Civ. 2e 28 April 1965, D. 1965. 777 引自 Cees Van Dam, supra note, p.172.

【瓦斯氣爆案】⁹³

B 不慎挖斷煤氣總管，導致 A 工廠必須停工，受有鉅額經濟上損失。法國破棄法院認為：A 公司停工而生之經濟損失為 B 挖斷煤氣總管之「直接結果」，而肯認 A 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

惟從上述幾個判決中，我們仍然難以瞭解法國司法實務究竟考量哪些因素，決定某個加害行為與「純粹經濟損失」之間是否具備「直接因果關係」？

3. 損害之預見可能性

法國民法第 1150 條規定：「債務人僅對其訂立契約時已預見，或有預見可能性之『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條亦構成求償「純粹經濟上損失」構成一大限制。蓋即使行為人於行為時對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有預見可能性，「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規模，也往往難以估計。

(二) 對於「過失」(*faute*) 之認定較嚴格

法國實務見解對於造成他人「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行為，以及侵害他人之人格法益或財產權之行為，對行為人要求之注意程度不同。於後者情形，行為人行為時需達到「善良家父」(*le bonpere de famille*) (本文認為應與我國民法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相當) 之注意程度，方得免責；反之，於行為人之行為造成他人「純粹經濟上損失」，對行為人行為時之注意程度降低不少；亦即，如行為人之行為符合一般「忠實、誠實且出於善意」之第三人之行為標準 (*loyauté, honnêteté, et bonne foi; loyalty, honesty, and good faith*) (本文認為應與我國民法之

⁹³ Civ. 2e 8 May 1970, Bull. civ. II, no 122 引自 Cees Van Dam, *supra* note, p.172.

「重大過失」相當)，即無須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責任⁹⁴。



第三項 小結

有學者認為：法國法並未明文承認「純粹經濟上失」之概念，係因法國民法已可依照該國法典內的各種機制，有效地控制純粹經濟上損失過度氾濫⁹⁵。不過相較於德國法、英國法⁹⁶，對「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幾乎完全不予保障，法國法雖然對「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仍設有一定限制，但是在歐洲的主要國家中，可算是對「純粹經濟損失」最慷慨大度了。惟法國侵權行為法之規定十分簡潔，必須仰賴法院巧妙的運用，其本質上屬法官法；且破棄法院從未明確指出判斷有無「直接因果關係」之具體考量因素，造成其判決往往欠缺可預測性及法安定性⁹⁷。

第三節 英國法

第一項 概說

英國法對於過失所致之實體損害（Physical loss）保護最為周到，幾乎僅要求行為人對損害之預見可能性（foreseeability），即足以課與行為人注意義務（Duty of Care）⁹⁸，亦不要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貼近性」（Proximity）⁹⁹，且甚少有排

⁹⁴ Cees Vam Dam, *supra* note, p.171.

⁹⁵ Christophe Radé and Laurent Bloch, *supra* note, p.47.

⁹⁶ 詳後述第三章第三節之說明。

⁹⁷ 邱琦，註 33 文，頁 30、50。

⁹⁸ Christian Witting, *Compensation for Pure Economic Loss from a Common Lawyer's Perspective*, in *Pure Economic Loss* (Willem H. van Boom, Helmut Koziol & Christian A. Witting eds., 2004), p.113.

⁹⁹ 「貼近性」係指：被害人與行為人甚為貼近，以致行為人之行為將直接影響被害人；因此行為人於行為時，應慎重考量其行為對被害人之影響。易言之，若於因果鏈（chain of causation）之貼近環節中，幾乎無法期待有他人之行為或事件阻礙結果之發生，此時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即有「貼近性」。此一概念的功能是：判斷行為人是否處於得有效防止法益侵害之地位。簡要說明，See Christian Witting, *supra* note, p.114.

除行為人注意義務的情形。至於心理傷害 (psychiatric ills)，所受之保護範圍即較為有限，因此等損害往往與被害人之心理疾病密不可分，甚至可能為被害人捏造¹⁰⁰。「純粹經濟損失」所受之保障最為有限，因相較於身心完整性、財產權之損害，「純粹經濟損失」對受害人之影響並不嚴重¹⁰¹。因而，僅依據行為人對「純粹經濟損失」之預見可能性，尚不足以課與行為人注意義務；被害人還必須證明其與行為人事前已具備「接近性」，方能認為行為人有注意義務¹⁰²。而英國司法實務又區分「一般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及「因過失不當陳述或服務瑕疵所致之經濟損失」而為不同處理。以下，本文即簡介英國判例法上就「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的發展歷程。

第二項：嚴格限縮「過失侵權行為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之請求

(一) 關連之經濟損失 (Relational Economic Loss)

1. 因侵害人身產生

如前所述，行為人過失致人於死時，亦可能導致第三人（間接被害人）受有經濟上損失。例如：雇用死者工作之人，或受死者扶養之人等。英國法上，原則上該第三人無權依侵權行為法請求此種經濟損失。然而，為適當保障受害之第三人權利，英國於一九七六年制定之「意外致死法」(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中，允許依賴死者扶養之第三人得請求賠償喪失扶養權之經濟損失。然而，若於直接被害人僅是受傷的情形，是否應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一般而言，此時英國法不允

¹⁰⁰ Christian Witting, supra note, p.111-112.

¹⁰¹ Christian Witting, supra note, p.112.

¹⁰² Christian Witting, supra note, p.114.

許第三人請求因直接被害人受傷所受之經濟損失。理由是：如容許此等請求，將造成訴訟之氾濫、行為人需負擔不確定範圍之責任等弊害¹⁰³。



2. 因侵害財產權產生

於行為人過失侵害他人財產權，致第三人受有經濟上損失時，該第三人得否依侵權行為法請求損害賠償？此時，該第三人得否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首先需視該第三人對受損之財產有無值得保護之利益而定。而這種利益可能是本於契約而生（例如租賃契約），亦可能是非本於契約之利益（例如對某項設施的使用執照）。而英國判例法一向極度限縮此類「過失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之求償。蓋英國判例法中有一項原則：「行為人無須對所有因其不法行為受損害之人負賠償。損害（damnum）與侵害（injuria）應歸於同一人」。惟當法律賦予該受損害第三人類似所有權之地位，或是行為人與第三人間具有 Hedley Byrne 判決所稱之密切關係（詳參下述）時，該第三人得例外地依侵權行為法請求賠償其「純粹經濟損失」¹⁰⁴。以下，本節即分別介紹英國判例法中「非基於契約關係所生」、「基於契約關係所生」之「關連性經濟損失」之發展。

（1）非基於契約關係所生

於此類案例中，受有經濟損失之第三人通常對被直接侵害之他人財產僅有期待權，或是非基於契約關係（例如基於執照或使用許可），而有權使用被直接侵害之他人財產。英國法於此方面之標竿判決為 Weller & Co. v Foot and Mouth Disease Research Institute¹⁰⁵案。本件事實大致是：因被告 Foot and Mouth Disease Research Institute 之過失，導致口蹄疫病毒自其實驗室流出，以致爆發口蹄疫疫

¹⁰³ Christian Witting, supra note, p.124.

¹⁰⁴ Christian Witting, supra note, p.125.

¹⁰⁵ [1966] 1 QB 569.

情。英國政府因而下令強制撲殺部份牛隻；爆發疫情周邊地區之倖存牛隻，亦被限制不得流入市面。而這些受疫情影響的牛隻，本來皆預定於原告開設之市場販售，被告因無法販售這些牛隻，而受有經濟損失。英國上議院 **Widgery** 法官於判決中首先指出：本件如允許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可能產生「水閘理論」所擔心的：被告將必須對所有與原告相同處境之人（如無法於高價時賣出牛隻之牧人、無牛可送，而損失運費之貨運公司、以及因牛奶供應短缺，導致營業額下降的酪農業者等）負損害賠償責任，將導致被告需負擔範圍不確定，且額度過高的賠償責任。並且，依照英國上議院¹⁰⁶一貫見解，於行為人過失侵權行為所致經濟損失，若非直接衍生自實體損害，行為人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 **Widgery** 法官亦同時指出¹⁰⁷：經濟損失對被害人的影響，可能與直接前述駁回原告請求之理由尚不充分。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應以被告對原告有無「注意義務」（**Duty of Care**）為斷。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之原因是：原告並非牛隻之所有權人，且原告對於任何可能因病毒散播而受損害之物，亦無如同所有權之利益。因而被告對原告並無「注意義務」¹⁰⁸。

（2）基於契約關係所生

若受純粹經濟損害之第三人對行為人過失侵害之財產有契約上利益，若與前述「無契約利益」之第三人相較，（潛在的）被害人範圍較易特定，損害之規模亦較易估計，本應較無限制行為人侵權責任之理由。但英國判例並未特別寬待對受侵害財產有契約利益之第三人。在 **Candlewood Navigation Corp. Ltd v. Mitsui OSK Lines Ltd.**一案¹⁰⁹中，被害人為一計時傭船人。而依被害人與船舶所有人之契約，因用以運送貨物之船舶毀損滅失所生之危險，應由被害人負擔。依約用以

¹⁰⁶ 自 2009 年 10 月起，英國上議院已不再享有司法權，而另設最高法院。詳細說明請參見：沈宜生，英國的憲政改革與最高法院，司法週刊第 1468 期，2009 年 11 月 26 日，版 2-3。

¹⁰⁷ [1966] 1 QB 569, 577.

¹⁰⁸ [1966] 1 QB 569, 587.

¹⁰⁹ [1986] 1 AC 1..

運送貨物之船舶，因行為人之過失行為而碰撞損壞，而必須進廠大修，被害人不僅被船舶所有人請求給付該船舶大修期間之費用，亦因貨物無法準時運送，而喪失部分營業收入，因而依侵權行為法起訴向行為人求償。英國上議院首先指出：被害人對該受損船舶並無所有權或占有之利益；被害人對該受損船舶擁有之利益，僅是基於契約之履行利益。英國上議院進一步強調¹¹⁰：當行為人過失侵害實體財產時，法院必須確定行為人可能的責任範圍止於何處。否則所有因船舶碰撞事故，導致其貨物運送遲延之託運人皆可請求賠償其經濟損失，將導致行為人之責任範圍過度擴散。因此，應適度限制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賠償責任。

如於被害人之財產權未被侵害，但因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導致被害人無法獲得基於買賣契約之履行利益時，此時被害人之損害亦屬純粹經濟損失。依英國判例，此時行為人對此一損害並無「注意義務」，而無須負侵權行為責任。在 *Landcatch Ltd. V.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Compensation Fund*¹¹¹一案，被害人係以孵化鮭魚卵，並將孵化後之小鮭魚賣予養殖業者營生。行為人因過失導致油輪翻覆，油輪承載之原油大量外洩，污染周邊海域。當局因而下令禁止指定海域內之養殖業者採收海產，而被害人有許多顧客於該指定海域從事養殖業。被害人因該等顧客不再與其購買小鮭魚，受有營業上損失。英國上議院認為：依據普通法之一般原則，被害人之請求應予駁回。Cullen 法官並補充¹¹²：「本件之情形，與被害人無法如預期回收對小鮭魚之投資，並無不同」。

(3) 法理基礎

正如同前述 *Candlewood* 判決所述，英國法限制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

¹¹⁰ [1986] 1 AC 15.

¹¹¹ [1999] 2 Lloyd's Rep.316..

¹¹² [1999] 2 Lloyd's Rep.316, 328.

濟損失賠償責任之原因，乃是為避免行為人之責任範圍過度擴散，而必須擔負不確定範圍之賠償責任。亦即前述之「水閘理論」(Floodgate theory)。然而，損害範圍不確定之問題，並不僅於「純粹經濟損失」才會產生，於行為人過失侵害他人身體、財產權之案例亦有可能發生。因此，問題的焦點是：為何侵權行為法對「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顯然不如「實體損害」？

英國實務於其他判決中亦提及：完全不保障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此一標準不僅明確，同時也易於操作。蓋如容許「純粹經濟損失」於特定例外情形下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僅將架空「過失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不予賠償」之原則，亦將造成法院之判決欠缺可預見性。然而，Cane 教授認為¹¹³：即使容許被害人於符合一定要件時得請求賠償「純粹經濟損失」，未必會使法院判決欠缺可預見性；即使會產生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為求公平，當事人亦應接受法院權衡後的結果。

J. Stapleton 教授則另闢蹊徑，為「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不予賠償」此一原則另尋法理基礎。J. Stapleton 教授認為¹¹⁴：於被害人有適當機會使自己免於他人過失侵權行為所生之結果時，如被害人不為適當的防果行為，即應自行吸收該等損害。英國上議院於 Leigh and Silla-van Ltd v. Aliakmon Shipping Co. Ltd 一案¹¹⁵中，採取此一見解。於 Leigh and Silla-van Ltd 案，被害人為貨物買受人，於貨物毀損滅失之危險已移轉於被害人後，該批貨物於運送過程中，因行為人（即運送人）之貨物照管過失而毀損。惟該批貨物尚未到達目的地，其所有權尚未移轉。該案法院認為，被害人事前本有機會保障自己權益。蓋被害人本得以各種妥善方式（如於買賣契約中約定，或另向保險人締結保險契約）分散標的物於運送過程中毀損滅失之風險。如被害人已於事前締結此等契約，法律自會提供

¹¹³ P.Cane, *Tort Law and Economic Interests* (2nd ed. 1996), p.27.

¹¹⁴ J.Stapleton, [1997] LQR 107, p.270-277.

¹¹⁵ [1986] 1 AC 785.

其適當的救濟途徑¹¹⁶。同理，其他的商業人士於損害發生前，同樣有機會妥善安排「純粹經濟損失」所生之風險，如廠商為防止突然停電影響生產線運作，得事先購置備用發電機¹¹⁷。惟與英國同屬普通法系（Common Law）之他國法院，對此亦不乏反對見解。如加拿大最高法院於 Bow Valley Husky 案中即認為¹¹⁸：若被害人事前無法妥善安排「純粹經濟損失」所生之風險（如被害人欠缺足夠議價能力）時，應容許被害人依侵權行為法請求賠償其純粹經濟損失。

第二項 例外：於如同 Hedley Byrne 案之專業陳述或服務瑕疵時，例外課與行為人「注意義務」（Duty of Care）

第一款 過失陳述不實及專業服務瑕疵之標竿判決：Hedley Byrne v. Heller

英國侵權行為法領域涉及「過失陳述不實或服務瑕疵」最權威之判決首推 Hedley Byrne v. Heller¹¹⁹案，故本文首先介紹此一判決之梗概，再以該判決之法律見解為基礎，介紹英國侵權行為法「過失陳述不實或專業服務瑕疵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之發展」。

本件 Hedley Byrne 為廣告代理商。其客戶 Easipower Ltd 對其下了一筆大訂單。Hedley Byrne 為檢查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於是向其合作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請求協助，該銀行又自 Easipower 之銀行 Heller & Partners Ltd. 請求資訊。該銀行首先於回覆 Hedley Byrne 之文件上記載表示：本銀行對此結果不

¹¹⁶ [1986] 1 AC 785, 819.

¹¹⁷ Feldhausen, Economic Negligence: The Recovery of Pure Economic Loss (4th ed.), 2000, p.2.

¹¹⁸ Canadian National Railway Co. v. Norsk Pacific Steamship Co. [1992] 1 SCR 1021.

¹¹⁹ Hedley Byrne v. Heller [1964] AC 465. 關於 Hedley Byrne 一案之詳細介紹，及英國法因過失不實陳述而生契約責任之後續發展，參見：林庭宇，不實陳述之契約責任比較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5-49，2010 年。

負責任。該銀行又回覆 Hedley Byrne：「該公司適於進行通常商業交易」。該銀行並未就該信收取費用。Easipower 公司後來破產，Hedley Byrne 因而受有 17,000 英鎊之損失。Hedley Byrne 認為 Heller & Partners 給予錯誤資訊，有過失，因而向其訴請損害賠償。Heller & Partners 抗辯其並無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因其已預先聲明免責，不負賠償責任。

英國上議院認為¹²⁰：本件中兩造已具備足夠之「密切關係」（Proximity），而足以創立一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因雙方都得以理解被害人會信賴行為人提供之資訊，而建立一特別關係，因而行為人對被害人之經濟損失應負有適當之注意義務。然而，本件之免責條款有效，已足以排除此一注意義務。故 Heller 之請求無理由。

第二款 Hedley Byrne 判決對「注意義務」（duty of care）設定之各項要件

1. 貼近性（Proximity）

於涉及過失陳述不實（或服務瑕疵）之案件，Hedley Byrne 判決認為：於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備「特殊關係」（special relationship）時，行為人對被害人即有「注意義務」（Duty of Care）¹²¹。現行英國實務則略有變更，而認為：行為人與被害人間需存在「互動關係」（mutuality）。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於發生損害之交易關係中，均扮演「積極參與」的角色¹²²。由此可知，於過失陳述不實（或服務瑕疵）之案件中，單以「損害之預見可能性」，尚不足成立侵權責任。行為

¹²⁰ Id.

¹²¹ Hedley Byrne v. Heller [1964] AC 465, 486, 59, 515, 528, 536, and 539..

¹²² White v. Jones [1995] 2 AC 207, 283.

人之陳述或專業服務，與被害人所受損害必須具備「重要」(Substantial)之因果關連。而若欲證明「重要因果關連」，尚須證明「貼近性」(Proximity)此一要素。而判斷有無「貼近性」之標準有二：(一)行為人自願承擔義務；(二)被害人信賴行為人。亦即，兩造之互動關係(無論透過言詞或行為)是否夠緊密，須視兩造之關係是否該當於「跨越兩造間界線之交流(”the exchanges which cross the line between the defendant and the plaintiff”)」而定¹²³。而「因過失不實陳述或服務瑕疵」致生純粹經濟損失之案件，可能發生於「兩方關係」(無論是否基於契約關係)，亦可能基於「三方關係」(例如：A與B進行交易，但如A未盡注意義務，極可能造成C之損害)¹²⁴。

2.行為人承擔義務 (Assumption of Responsibility)

於 Hedley Byrne 判決中，Morris 法官表示¹²⁵：「如行為人處於一種『自願給予他人資訊或建議，或容許其提供之資訊或建議散布於其明知或可得而知將信賴其提供之資訊或建議之人，且他人得合理信賴其謹慎調查之判斷、技術或能力』之領域中，此時行為人即有注意義務」。後續英國實務見解承襲此一見解，將前述 Morris 法官所稱之「領域」稱為「自願承擔責任」¹²⁶ (Assumption of Responsibility)。英國實務見解並強調：「自願承擔責任」係指行為人自願承擔某項工作 (task) 之責任，而非自願承擔某種法律責任¹²⁷ (legal liability)。此與英國上議院強調「必須斟酌一切事實，以探求行為人陳述資訊或提供服務之目的」一致。同時，即使行為人試圖免責，行為人仍可能負有「注意義務」。

雖然從「自願承擔義務」一詞觀之，似乎僅於陳述資訊者或服務提供者自願

¹²³ Willams v. Natural Life Health Foods Ltd.[1998] 1 WLR 829, 8358.

¹²⁴ Christian Witting, supra note, p.133-134.

¹²⁵ [1964] AC 465,503.

¹²⁶ Christian Witting, supra note, p.134.

¹²⁷ White v. Jones[1995] 2 AC 207, 273.

承擔義務時，方能課與其注意義務；但英國最高法院一向強調：判斷陳述資訊者或服務提供者是否自願承擔義務，必須從客觀角度觀察。如在 *Williams v. Natural Life Health Foods* 案，Steyn 法官認為¹²⁸：「判斷行為人是否應負責任之試金石 (touchstone)，並非行為人之『心理狀態』(state of mind)。而所謂的『客觀標準』係指：法院應著重於行為人與被害人交涉過程中，究竟說過、作過什麼」。學者認為：此一見解，與確定契約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之方式相同，實值贊同¹²⁹。綜合上述英國判例見解，我們可以得知：當陳述資訊者（或服務提供者）欲以其行為影響第三人時，該陳述資訊者（或服務提供者），即對與資訊受領者（或其客戶）利害相同之第三人負注意義務。

而英國法院用以判斷行為人是否「承擔義務」之客觀要素，有以下五點¹³⁰：

(a) 行為人提供資訊或服務，是否出於被害人之請求

被害人是否請求提供行為人提供資訊或建議，為判斷當事人間是否具備「互動關係」之重要指標。於 *White v. Jones* 一案，Mustill 法官即強調：「適用 *Hedley Byrne* 判決，需以當事人具備『雙邊』(bilateral) 關係為要件。此一『雙邊』關係之建立，一方面源自被害人首先向行為人（即 *Hedley Byrne* 判決中之銀行）尋求諮詢意見，由此顯示行為人的專業技術足資信賴，被害人因而信賴行為人之專業技術；另一方面，則來自行為人對此一信賴之承諾」¹³¹。同時，如被害人提出請求之場合越正式、用語越明確，英國實務越可能認為行為人對資訊或服務之受領人「承擔義務」¹³²。

¹²⁸ [1998] 1 WLR 829, 835.

¹²⁹ Christian Witting, supra note, p.134.

¹³⁰ 以下整理自：Christian Witting, supra note, p.135-138.

¹³¹ [1995] 2 AC 207, 287.

¹³² *Hedley Byrne v. Heller*[1964] AC465, 495.



(b) 行為人提供資訊或服務之場合為社交場合或商務場合

相較於行為人於一般社交場合提供資訊或服務的情形，如行為人於商務場合提供資訊或服務，英國實務較傾向認定行為人已「自願承擔義務」¹³³。惟亦有判決認為：即使行為人與被害人是朋友，若兩造討論之話題是需要密切關注的重要交易，此時行為人對被害人亦負有「注意義務」¹³⁴。

(c) 行為人相對於被害人之地位或專業優勢

行為人之地位或專業技術，亦屬考量行為人是否對資訊受領人或客戶「承擔義務」之重要因素。一般而言，於行為人，相對於資訊或服務受領人並無顯著之專業技術或知識優勢時，資訊或服務受領人實難證明行為人已「自願承擔義務」¹³⁵。如行為人假扮擁有專門技術或知識，而提供他人專業資訊或服務時，亦需善盡與具備（其假扮之）專門技術或知識之人同等之注意義務¹³⁶。然而，於少數例外情形，即使行為人並未宣稱擁有任何特殊專業知識或技術，仍可能對資訊或服務之受領人負注意義務。例如：僅有行為人有機會取得特殊知識的情形¹³⁷。

(d) 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提供之陳述或服務影響之人，或受影響人歸屬之群體

英國實務一向堅持：僅以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被害人歸屬之群體）之預見可

¹³³ Hedley Byrne v. Heller[1964] AC465, 482; Hercules Managements Ltd. V. Ernst & Young(1997) 146 DLR(4th) 577, 598.

¹³⁴ Chaudhry v. Prabhaker[1989] 1 WLR 29.

¹³⁵ Spring v. Guardian Assurance plc[1995] 2 AC 296, 318.

¹³⁶ Christian Witting, supra note, p.135.

¹³⁷ Chaudhry v. Prabhaker[1989] 1 WLR 29.

能性，尚不足以課與行為人賠償責任；而須以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被害人歸屬之群體）之「明知」為要件。蓋於行為人「可得預見」之群體中，每個人可能基於不同之目的信賴行為人之專業知識或技術¹³⁸。



(e) 行為人提供資訊或建議之目的與被害人信賴該資訊的目的之一致

於涉及過失陳述不實之案件，英國實務認為：行為人不僅必須明知受其資訊影響之人，或受影響人歸屬的群體，還必須知悉該等受影響之人信賴該資訊之目的。此一要件於行為人與被害人得直接交涉，或可能使用行為人提供之資訊之人極為有限時，較不重要¹³⁹。惟若受害者為與行為人無直接接觸之第三人時，被害人必須證明其信賴行為人提供之資訊或建議之目的，與行為人提供資訊或建議之目的之一致¹⁴⁰。

3. 被害人信賴行為人(reliance)

僅是錯誤之資訊，或有瑕疵之專業服務，尚不足以造成被害人之損害。就如 Oliver 法官於 *Caparo Industries v. Dickman* 一案中所言：「因文字（或言語）而生之損害，並非源自文字（或言語）本身」¹⁴¹。一項陳述僅於為他人信賴時，方會造成純粹經濟損失；易言之，「被害人之信賴」（Reliance）構成「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行為」及「被害人之純粹經濟損失」之因果連結¹⁴²。而此一信賴必須合理，方值得保護。

¹³⁸ *Hedley Byrne v. Heller*[1964] AC 465; *Caparo Industries plc v. Dickman*[1990] 2 AC 605.

¹³⁹ *Harris v. Wyre Forest DC*[1990] 1 AC 831; *L.Shaddock & Associates Pty. :td. V Parramatta CC*(1981) 150 CLR 225.

¹⁴⁰ *Hedley Byrne v. Heller*[1964] AC 465; *Caparo Industries v. Dickman*[1990] 2 AC 605.

¹⁴¹ [1990] 2 AC 605, 635.

¹⁴² *Christian Witting*, supra note, p.136.

除了確認加害行為與純粹經濟損失之因果連結外，「被害人之信賴」尚有另一重要功能：即檢驗行為人對被害人有無注意義務。因被害人對行為人有無信賴，為判斷兩造有無「互動關係」之重要表徵¹⁴³。於 James McNaughton Paper Group Ltd. V. Hicks Anderson & Co.一案，Neill 法官即表示¹⁴⁴：「判斷行為人是否應為其陳述負侵權責任，須考量該陳述之受領人是否確實信賴該陳述、該陳述之受領人是否（或本應）由其自主判斷做成決定、陳述之受領人是否（或本應）向行為人尋求中立之建議」。

然而，近來英國司法實務似不再以「被害人之信賴」作為「注意義務」之要件。例如在 Williams v. Natural Life Health Foods 案中，英國上議院即認為¹⁴⁵：「合理之信賴」此一要素之功能，僅是建立「違反義務行為」與「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連結。蓋如前所述，「貼近性」(Proximity) 才是用以判斷被害人是否事前即置於行為人行為直接影響範圍之依據，而得作為界定「注意義務」有無之標準；「被害人之信賴」此一要素之功能，則是確立行為人對被害人負有「注意義務」之後，用以確認被害人是否確實受行為人「違反義務行為」影響¹⁴⁶。

第三款 Hedley Byrne 判決之擴張適用

於下文介紹的英國案例，雖然原因事實與 Hedley Byrne 判決不盡相同，然其論據與 Hedley Byrne 判決類似。例如：行為人雖使用免責約款，而不符合前述「自願承擔義務」之要件，法院仍判決行為人應對被害人之「純粹經濟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¹⁴³ Id.

¹⁴⁴ [1991] 2 QB 113, 126-7.

¹⁴⁵ [1998] 1 WLR 829, 836.

¹⁴⁶ Christian Witting, supra note, p.137.

如 *Smith v. Eric S Bush*¹⁴⁷一案，行為人是一位不動產估價師，他知道抵押人很可能信賴其對系爭房地估價程序係完善，並且將以鑑價的結果決定是否購買該房地。法院判決行為人用以免責之約款（*disclaimer*）違反「一九七七年不公平契約條款法」（*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1977*）而無效，而需對抵押人負侵權行為責任；其理由是必須維持專業水準¹⁴⁸。

*White v. Jones*¹⁴⁹一案之判決則更具爭議性。該案之爭點為：律師對遺贈受益人有無注意義務？本件遺囑人委任律師為其擬定一份附遺贈之遺囑，而律師未及時依其客戶指示擬定該遺囑；遺囑人於律師擬定該遺囑前即不幸死亡。而遺囑人於其死亡前，本得任意變更遺贈之受益人。就此點而言，該律師負「注意義務」之對象（即遺贈之受益人）範圍，完全繫於遺囑人死亡前可能隨時改變的意願。上議院最終以三比二之比數，判決駁回被告上訴。

Goff 法官首先指出：本件對被告律師有請求權者已死亡；而該有請求權者指定之受益人依先前判例法卻無請求權，此時即產生法律漏洞(*lacuna*)¹⁵⁰。*Goff* 法官自「實踐正義」之角度認為：如本件被告律師有如此重大之執業疏失，以致違背其委任人之遺願，卻因其委任人死亡，而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實屬不公；故為滿足「實踐正義」，應使被告律師直接對原定之遺囑受益人復損害賠償責任¹⁵¹。*Goff* 法官接著分別自契約責任及侵權責任之角度檢視被告律師應負之法律責任；並比較美國、德國相關判例及學理發展。就契約責任部分；*Goff* 討論前述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之「負保護第三人效力之契約理論」得否適用於本案。*Goff* 法官基於遵守「契約相對性原則」（*Privity of Contract*）及英國法特有之「約因」（*Consideration*）理論，認為上開德國法之理論無法適用於英國法，故無法

¹⁴⁷ [1990] 1 AC 831.

¹⁴⁸ [1990] 1 Ac 831, 854 and 858-8.

¹⁴⁹ [1995] 2 AC 207.

¹⁵⁰ [1995] 2 AC 207, 262.

¹⁵¹ *Id.*

課與被告律師契約責任¹⁵²。



侵權責任部分，如依前述 *Hedley Byrne* 判決見解，欲課與被告侵權責任，亦有困難。蓋正如 *Goff* 法官所言¹⁵³：「一般情形下，遺贈受益人對於該律師執業之專業及適當注意（*due care*），事前並無信賴可言；實際上，遺囑人指定之受益人事前很可能根本不知該律師受託擬定該遺囑，或其法律上地位可能因此受影響」。然而，*Goff* 法官認為本件與 *Hedley Byrne* 案仍有相似之處，而認為¹⁵⁴：「本件法院應擴張 *Hedley Byrne* 判決之適用範圍；亦即律師『自願承擔義務』之範圍，已自其客戶（即遺囑人）擴及遺贈之受益人，因（正如該律師可得預見的）如該律師執業有疏失，該遺贈受益人將被剝奪其應得之遺贈」¹⁵⁵。*Browne-Wilkinson* 法官亦同意本件得適用 *Hedley Byrne* 案之相同法理。*Browne-Wilkinson* 法官認為：「本件案情涉及行為人自願承擔『處理某項指向指定受益人利益事務』之義務」¹⁵⁶。

於 *Williams v. Natural Life Health Foods* 一案中，英國最高法院承認於前述 *White* 案所採之見解，實係考量該案之特殊情狀所致¹⁵⁷。然而，*Mustill* 法官於 *White* 判決之不同意見書預言¹⁵⁸：「如肯認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將可能於其他類似案件引起連鎖效應；例如 A 向 B 承諾將提供 B 服務，且客觀上可預見該服務將使 C 受益；且如 A 未能履行對 B 之義務，將導致 C 喪失受益權。若我們認為此時 A 對 C 之純粹經濟損失負有注意義務（甚至僅是推定有注意義務），將可能改變（*go far beyond*）目前的（過失）侵權行為法體系」。

¹⁵² *Id.*

¹⁵³ *Id.*


¹⁵⁴ *Id.*

¹⁵⁵ *Id.*

¹⁵⁶ [1995] 2 AC 807, 262.

¹⁵⁷ [1998] 1 WLR 829, 837.

¹⁵⁸ [1995] 2 AC 807, 291.



後續的幾個判決，證明了 Mustill 法官的先見之明。例如在 *Gorham v.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 Plc*¹⁵⁹一案，Standard Life Assurance Company(下稱 SL 公司)之業務員建議已故的 Gorham 先生將其壽險保單自其雇主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 (下稱 BT 公司)處移轉至 SL 公司；然而 SL 公司之保單條款與 BT 公司相較，對 Gorham 先生之保障較為不足。SL 公司承認它對 Gorham 先生負有注意義務，而於該公司未對 Gorham 先生說明該公司保單並不適合他，違反了此一注意義務。於 Gorham 先生逝世後，Gorham 太太起訴請求 SL 公司賠償因該公司之不當建議所生之經濟損失。上訴法院認為本件之架構與前述 *White v. Jones* 案相同¹⁶⁰。Pill 法官表示¹⁶¹：「Gorham 先生欲於其身後為其遺屬提供保障。如依照 BT 公司原先之年金方案，Gorham 先生的遺屬本得享有較優厚之保障。當發覺 SL 公司違反注意義務時，已無法回復 Gorham 先生遺屬應有之法律上地位。為求達成實踐正義 (Practical Justice)，Gorham 先生之遺屬應有權向保險公司 (即 SL 公司) 請求損害賠償」。

近期更具爭議性的判決，為上訴法院之 *Dean v. Allin & Watts* 案¹⁶²。借款人請求被害人 (即貸與人) 展延營業貸款之還款期限。被害人因而要求借款人提出擔保。而借款人委任之律師 (即本案之行為人) 建議以一層樓房為被害人設定抵押，以擔保其借款債權。經該律師安排，被害人即與借款人訂立契約，以借款人擁有之一層樓房擔保被害人之借款債權。然而該契約因未以書面定之，不符法定方式而無效，被害人因而無法獲得該擔保利益。後借款人之事業破產，被害人之借款債權無法受償。被害人因而向該律師請求損害賠償。被害人於訴訟中主張：該律師本應提醒他該擔保契約之有效性，該律師卻未為之，而違反注意義務。本件爭議之處是：於一般情形，被害人如欲保障自身權益，本應自行尋求法律諮

¹⁵⁹ [2000] 1 WLR 2129.

¹⁶⁰ [2000] 1 WLR 2129. 2140.

¹⁶¹ *Id.*

¹⁶² [2001] 2 Lloyd's Rep.249.

詢；而本件被害人卻未為之。除此之外，依律師倫理，本件行為人本不得同時為貸與人及借款人提供法律服務。然而，上訴法院仍認為本件行為人對被害人應負有「有限的」注意義務。Lightman 法官認為本件事實與前述之 Gorham 案相當類似¹⁶³：首先，貸與人與借款人（應）無利益衝突情事，因本件所涉之借款契約，對雙方當事人都有利。該律師亦了解：若無法確保該擔保有效，被害人可能不願訂立該借款契約。然本案法院似乎誤認了重點，蓋本案被害人之利益受損，係源於擔保契約無效，而非借款契約。因此，是否得認行為人係為被害人之利益處理事務，實有疑問¹⁶⁴。Robert Walker 法官於本案之意見書中即認為：此一判決似乎持續自 White 案以來「例外蓋過原則」之趨勢¹⁶⁵。

第三項 小結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知：英國法對「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係區分案件類型而為不同處理。於一般的（無涉陳述不實或服務瑕疵）案例類型，英國司法實務多以「水閘理論」（Floodgate theory）限制「純粹經濟損失」之求償。於涉及陳述不實或服務瑕疵之案件，英國實務對「純粹經濟損失」則較為寬容，改以「貼近性」（Proximity）、「行為人自願承擔義務」、「被害人信賴」等參數，使對「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不致過度浮濫。

¹⁶³ [2001] 2 L.loyd's Rep.249, 262.

¹⁶⁴ Christian Witting, *supra* note, p.139.

¹⁶⁵ [2001] 2 L.loyd's Rep.249, 267.

第四節 美國法

第一項 早期標竿判決：聯邦最高法院 **Robins Dry**

Dock & Repair Co. v. Flint，排除「過失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



美國法早期「純粹經濟損失」領域之標竿判決（leading case），為一九二七年聯邦最高法院 **Robins Dry Dock & Repair Co. v. Flint** 判決¹⁶⁶。該案之事實如下：原告 Flint 為傭船人，與運送人訂立計時傭船契約。而其預定用以由運送人為 Flint 運送貨物之船舶交付與被告 **Robins Dry Dock & Repair Co.**，以為該船舶每半年一次的人塢維修做準備。然而，於該船舶入塢後，被告安裝該船舶之備用螺旋槳時，該螺旋槳因被告之過失受損，必須更換，而導致被告遲延歸還該船舶。原告因被告遲延返還該船舶，而受有無法使用該船舶，及喪失收入之損害。而經法院調查，於系爭計時傭船契約期間內，該船舶仍為運送人所有，因而聯邦最高法院並認定原告對該船舶並無「財產權」。同時，原告亦非船舶所有人（即運送人）與被告之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人。

因而，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前述損壞螺旋槳一事，對被上訴人（即原告）並無損害可言，而是對其所有權人造成損害。法院並且提到：雖然可以認為船舶所有人得以受託人之地位向被告請求無法使用該船舶之全部損害，然而船舶所有人並未對被告請求無法使用該船舶之全部損害（據稱超過33,000美金），反而與被告以僅略高於3,000美金之金額達成和解，並拋棄對被告其餘一切請求。綜上，因原告與被告間並無契約關係，其所受損害無法向被告求償。此等損害，本件法院稱為「純粹經濟損失」¹⁶⁷（pure economic loss）。

¹⁶⁶ 275 U.S. 303 (1927)

¹⁶⁷ Id.



如前所述，聯邦最高法院強調在普通法(Common Law)體系中，構成侵權行為須以行為人違反對受害人所負之「義務」(Duty)為前提。聯邦最高法院並且進一步指出：涉及財產損害時，行為人僅對就該受損財產有「絕對權」(Right in rem)者，方負有此一義務。因此，僅係對該受損財產有(依契約)債權性質使用權者，並不受侵權行為法(尤其為過失侵權行為時)保障¹⁶⁸。

基於同一理由，雇用人因他人過失傷害其受雇人，而受有經濟上損失時，亦無法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¹⁶⁹。然而，如因過失行為致他人受傷或致死，而喪失勞動能力或扶養能力，受害人的家屬或配偶則對行為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此種請求權，法制史上稱為「配偶權」(quod consortium amisit)；現代則有「違法致死法」¹⁷⁰(Wrongful Death Act)；其規定：於被害人死亡時，賦予家屬、配偶等間接受害人請求權。此時間接受害人所受之損害雖為「純粹經濟損失」，但前述「違法致死法」，及相關判例認為：此時實係間接受害人之「準絕對權」(quasi-proprietary right)受侵害，或是擬制其所受損害與直接被害人死傷時同時發生，而使間接受害人所受之損害可以獲得填補¹⁷¹。事實上，過去在判例法上，即使雇用人於其受雇人為他人過失傷害時，雇用人對加害人亦有請求權¹⁷²，但多數的州已不再援用如此判例¹⁷³。

¹⁶⁸ Id.

¹⁶⁹ See, for example, *The Federal No. 2*, 21 F.2d 313 (2d Cir. 1927).

¹⁷⁰ *Morton v. Merrillville Toyota, Inc.* 562 N.E. 2d 781 (Ct. App. Ind. 1990)

¹⁷¹ *Mattingly v. Sheldon Jackson College*, 743 P.2d 356, 361-63 (Alas. 1987)

¹⁷² *Morton v. Merrillville Toyota, Inc.* 562 N.E. 2d 781 (Ct. App. Ind. 1990)

¹⁷³ Id., at 100.

第二項 後續判決發展：及「契約目的」(end and aim of the transaction) 及以「預見可能性」(Foreseeability) 決定行為人「注意義務」(Duty of care) 之範圍



於後續之一系列判決中，美國各法院逐漸放鬆求償「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之限制。此一趨勢首先可見於專業人士之過失陳述不實 (misrepresentation) 或服務瑕疵，致與其並無契約關係之第三人受有純粹經濟損失之案件。

如於Glanzer v. Shepard¹⁷⁴案中，一位豆販依契約委任一位專業過磅員秤重其販賣之一批豆子，並於過磅後核發重量認證。原告（即豆子的買受人）依照該過磅員核發之重量認證向豆販支付價金後，稍後卻發現該批豆子重量實較該認證所記載之重量為輕。由著名的Cardozo法官主筆的紐約州上訴法院判決中，認為原告對過磅員之損害賠償請求有理由；理由為：買受人之行為（因信賴該重量認證而支付價金）實係「交易¹⁷⁵之終極目的（the end and aim of the transaction）¹⁷⁶」

然而，僅僅九年後，紐約州上訴法院卻開始限縮對純粹經濟損失之保護；於Ultramares Corp. v. Touche¹⁷⁷案中，被告會計師對某企業查帳，並依該公司帳冊，提供32份經其簽證製作之資產負債表。然而，因可歸責於該企業之原因，使該企業之帳冊登載不實，連帶使依據該帳冊製作之資產負債表內容亦產生錯誤：雖然根據資產負債表記載，該企業淨值為一百萬美金，然該企業實已破產。原告收到由被告簽證之其中一份資產負債表後，因信賴該資產負債表之記載，而增加

¹⁷⁴ 135 N.E. 275 (N.Y. 1922).

¹⁷⁵ 本文以為：此處應係指豆販與過磅員之契約。

¹⁷⁶ 本文以為：此一理論似與德國法之「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相當。

¹⁷⁷ 174 N.E. 441 (N.Y. 1931).

該公司之債信額度，因而受有經濟損失。原告指控其受有經濟損失，實為被告於資產負債表記載不實，而使其陷於錯誤所致。法院認為被告雖有過失，但卻認為本案與前述Glanzer案不同，而駁回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因「將該資產負債表流通於本案被告並非「交易之終極目的」。雖經法院調查：被告知道經其認證之該紙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將揭露予銀行、該企業之債權人，及股東等人，而將該資產負債表做為他們財務規劃之基礎，但本案被告並不知道這些人的身份，亦無法預見該紙資產負債表流通的程度為何（如多少人會看到其內容、會被用於多少筆交易的參考）。在如此情況下，法院即不願課予被告損害賠償責任，因如此將使會計師暴露於「於不特定時間，對不特定之人，負不確定金額的責任」¹⁷⁸。

五十多年後，紐約州上訴法院再次重申其對於「過失行為造成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不予填補」原則的堅持，並且如同前述Glanzer案判決中強調的：對於會計師或相類之專業人員執業疏失造成之純粹經濟損失，必須於該專業人員與受害人間具備「準契約關係」（quasi-privivity）之要件，方得請求損害賠償¹⁷⁹。根據上述判例，「準契約關係」此一要件被解釋為：於行為人執業疏失而造成他人純粹經濟上損失時，必須專業人員與受害人具備「關係」或「連結」，該行為人方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¹⁸⁰；亦即，法院要求「會計師方面必須有某些行為證明該會計師知悉被害人之信賴」¹⁸¹目前約有九個州採取與紐約州上訴法院相同之見解¹⁸²。

早期判例僅於極端例外的情形，方容許被害人向包括會計師在內的專業人員求償；此種見解被批評為對專業人員提供「時代錯誤的保障」（anachronistic

¹⁷⁸ Id. at 444..

¹⁷⁹ Credit Alliance Corp. v. Arthur Anderson & Co., 483 N.E.2d 110 (N.Y. 1985). 此處之「準契約關係」係指加害人及被害人於先前具備類似契約之關係。

¹⁸⁰ Ultramares, supra n. 10, at 445, 446 distinguishing Glanzer, supra n. 9.

¹⁸¹ Credit Alliance case, supra n. 12, at 118.

¹⁸² See citations in Bily v. Arthur Young & Co., 834 P.2d 745, 755 (Cal. 1992).

protection)，紐澤西州最高法院為回應此等批評，於一九八一年機構投資人訴請會計師賠償純粹經濟上損失的案件中，在符合附帶條件的情形下，適用「預見可能性」之標準，放寬被害人對會計師請求賠償「純粹經濟損失」的可能性¹⁸³。

於其他涉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之案件，美國法院亦已逐漸棄守Robins Dry Dock案建立之「過失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不賠」原則。主要事例可見於涉及「妨礙公共資源使用」之案例。

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晚上，在紐約州的水牛河（Buffalo River），發生了一連串與Kinsman運輸公司相關的詭異事故，而於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發生了兩起訴訟¹⁸⁴。因該晚發生的事件，兩艘屬於Kinsman運輸公司的船舶撞上了位於水牛河上的一座開合橋，而使得水牛河約有兩個月無法通行。有兩位受害人因無法通行水牛河，而受有損害，因而於法院起訴，向Kinsman運輸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而在這兩起訴訟中，最重要的爭點即是：兩位受害人因無法通行水牛河而生之損害，係純粹經濟上損失，而此一損害得否向行為人求償？其中一位受害人為小麥之出賣人，其出賣之小麥因水牛河之運輸受阻，而無法依原定計畫準時卸貨，而該受害人為履行依買賣契約所負之交付小麥義務，被迫以更高的價格再取得替代的小麥，而受有純粹經濟損失。另一受害人為運送人，其於該船難發生前，已同意為一艘船舶卸載，因該船難阻塞河運，而使得其卸載工作變得更加複雜，而必須之出額外之費用以完成其卸載工作。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對於兩位受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皆予駁回。然而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並未援用早期判例見解，直接以「過失侵權行為造成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受賠償」之理由駁回兩位受害人之請求，而是以受害人所受之損害與行為人之加害行為關係實過於遙遠（remote），或該損害僅是行為人之行為間接造成（indirect）為由，

¹⁸³ Rosenblum v. Adler, 461 A.2d 138 (N.J. 1983)

¹⁸⁴ 338 F.2d 708 (2d Cir. 1964) and 388 F.2d 821 (2d Cir. 1968).

駁回受害人之請求。值得觀察的是：本件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雖與其下級法院同樣駁回受害人之侵權行為請求，但其判決理由與下級法院實差異甚大。本件之下級法院援用前述聯邦最高法院Robins Dry Dock判決見解，認為本件情形實屬Kinsman運輸公司因過失行為侵害兩位受害人之債權¹⁸⁵（negligent interference with contract），而並未有絕對權受侵害，而駁回兩位受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¹⁸⁶。但本案上訴至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後，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雖同樣駁回兩位受害人之請求，但於判決理由中，卻明顯可見對於聯邦最高法院Robins Dry Dock判決見解的質疑：「本院就採取『過失侵害債權者，無須負擔侵權行為責任』之見解實感躊躇，因將契約債權與其他法益區別保護，並無足以服人的理由"[W]e hesitate to accept the 'negligent interference with contract' doctrine in the absence of satisfactory reasons for differentiating contractual rights from other interests which the law protects¹⁸⁷."易言之，本件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對於向來於美國侵權行為法上被視為權威之Robins Dry Dock 判決見解之法理基礎深表質疑。

第三項 大勢底定?: 加州最高法院 Biakanja v. Irving 及其擴張適用，走向「權衡法則」

加州最高法院Biakanja v. Irving判決，近年可謂已超越Robins Dry Dock案，成為美國「過失侵權行為所致純粹經濟損失」領域之標竿判決¹⁸⁸。於本件，一位民間公證人同意為其客戶（即遺囑人）作成一份遺囑；然該公證人並未將妥善地將該遺囑交由兩位證人見證，因而導致依該遺囑本得繼承遺囑人全部遺產之受益人（即遺囑人之妹），僅得繼承遺囑人八分之一之遺產。法院認為：行為人過失

¹⁸⁵ See supra text with note. 2 and 3.

¹⁸⁶ See the second opinion in In re Kinsman, 388 F.2d 821, at 823

¹⁸⁷ Id

¹⁸⁸ 320 P.2d 16 (Cal. 1958). See also M. Gergen, THE AMBIT OF NEGLIGENCE LIABILITY FOR PURE ECONOMIC LOSS, 48 Ariz. L. Rev. (2006), p.749

導致與其無契約關係之第三人之「純粹經濟損失」時，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一重大法律政策問題，而應衡量許多因素。法院指出下列幾個考慮因子：行為人與遺囑人間之契約所欲影響被害人之程度、行為人對被害人遭受之損害是否有預見可能性、被害人因行為人之行為遭受損害之可能性、行為人之行為與該損害之接近程度、行為人行為在道德上之可非難性，以及若課與行為人損害賠償責任，是否足以預防未來再生同類損害等因素¹⁸⁹。法院並援引前述之Glanzer案，強調本案例中行為人與遺囑人契約之「終極目的」("end and aim")，乃是藉由該遺囑將該客戶之遺產移轉與該遺囑所在之受益人。故加州最高法院判決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有理由¹⁹⁰。

加州最高法院於後續的判決中，又將於Biakanja案中發展出之標準，應用於律師因執業疏失造成無契約關係第三人之純粹經濟損失的情形。一名律師因其過失，導致遺囑人使該遺囑之「指定受益人」受益之目的無法達成，使該「指定受益人」無法依遺囑人之遺願自遺產中獲得特別利益，而受有純粹經濟損失；加州最高法院即以：使該受益人依遺囑獲得利益，乃是該律師與遺囑人間契約之「終極目的」，而判決律師應對該遺囑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¹⁹¹。然而，若律師提供服務之目的並非使第三人受益時，法院即否定律師對受有純粹經濟損失之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¹⁹²。加州最高法院於駁回被害人請求的這些判決中提到：若肯定於客戶與其交易相對人（即第三人）各自獨立且地位相當時（at arm's length），律師需對該交易相對人之純粹經濟上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將迫使律師不情願地於客戶諮詢時，採取消極的自保措施¹⁹³。例如：一位律師錯誤地對一家小公司及其經理人建議其計畫發行之特定有價證券，依聯邦法無須登記。於該

¹⁸⁹ 320 P.2d 16 (Cal. 1958).

¹⁹⁰ Id.

¹⁹¹ See Lucas v. Hamm, 364 P.2d 685 (Cal. 1961), Heyer v. Flaig, 449 P.2d 161 (Cal. 1969).

¹⁹² See Goodman v. Kennedy, 556 P.2d 737 (Cal. 1976), Johnson v. Superior Court 45 Cal. Rptr.2d 312 (Ct.App. 1995)

¹⁹³ Goodman case, previous note, at 743.

有價證券發行，並經投資人認購後，聯邦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強制該有價證券須登記，而使該有價證券價格下滑。受害之投資人向法院訴請該律師賠償其所受之純粹經濟上損失，卻遭法院駁回¹⁹⁴。



Biakanja 判決之影響甚大，不僅為其他法院（包括他州最高法院及聯邦法院）所援用，其適用之案件尚擴及無涉專業人員過失不實陳述或服務瑕疵之案件。於 **Union Oil v. Oppen** ¹⁹⁵ 一案中，一群商業漁民訴請石油公司賠償因發生於加州聖塔芭芭拉海峽（**Santa Barbara Channel**）發生的漏油事件，而使商業漁民遭受無法捕魚之經濟上損失。被告石油公司係於海上鑽油平台鑽探石油的過程中不慎漏油，而使當地漁民無法捕魚¹⁹⁶。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判決：無論依據海商法或加州法，石油公司都應對漁民負損害賠償責任。該判決的主要理由如下：首先，石油公司進行鑽探活動時，就防免本件受害漁民之損害負有注意義務；因石油公司於海上平台進行鑽探行為時，得合理預見其行為可能減少聖塔芭芭拉海峽的海洋生物數量，致生損害於沿岸漁民之漁業收入¹⁹⁷。法院又引用前述 **Biakanja v. Irving** 等判決見解¹⁹⁸，認為加州法院系統基於政策考量，很樂意就「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不予賠償」此一原則設置例外¹⁹⁹。其次，法院認為依加州法：「本件被告有無注意義務，應以被告有無預見可能性為斷」²⁰⁰而法院認為，本件被告對漁民因漏油所致之漁業損失應有預見可能性，並無疑義。

另一件引起更廣泛討論的判決則是紐澤西州最高法院作成，且該案亦與水污染密切相關。本件航空公司營業所附近鐵路倉庫的油罐車發生事故，導致危險化

¹⁹⁴ Goodman case, supra note.

¹⁹⁵ 501 F.2d 558 (9th Cir. 1974).

¹⁹⁶ 本案事實與前述我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50 號判決「牡蠣案」類似，惟兩國法院判決結果卻大相逕庭。

¹⁹⁷ Id. at 568.

¹⁹⁸ Text, supra note, at 22-24.

¹⁹⁹ See *Union Oil v. Oppen*, supra note. 61, at 566.

²⁰⁰ Id. at 569.

學氣體外洩，使航空公司之全體職員必須疏散，使航空公司受有純粹經濟損失²⁰¹。紐澤西州最高法院詳細分析過歷來判例後，認為「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不予賠償」此一原則竟有如此眾多之例外，即「暴露出此一原則自身無可救藥地不自然（artificiality）」；並且「這些例外的數目與其適用範圍，各自皆有其正當化基礎，而無現行主流見解對填補純粹經濟損失的疑慮」²⁰²亦即，紐澤西最高法院於本件採取與Union Oil v. Oppen判決之相同法律見解，認為並無需為純粹經濟損失量身打造一套與實體損害（physical harm）的賠償標準，僅需以預見可能性（foreseeability）判斷，即為已足。紐澤西州最高法院並強調：此一「預見可能性」基準不僅用以界定行為人注意義務（duty of care）的範圍，亦用以確定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注意義務違反行為與造成之損害間是否有接近的因果關係（proximate cause）。紐澤西州最高法院認為：設定此一雙重預見可能性的限制（「注意義務範圍」及「違反注意義務行為與損害間之接近因果關係」），已可充分避免被害人需承擔不相當損害賠償責任的問題²⁰³。紐澤西州法院將前述的「雙重預見可能性」基準運用於本案，認為本件原告之請求應有理由（於原告之主張均為真的情形下），但附帶提到原告要舉證其損害至法院確信之程度仍有相當困難²⁰⁴。

此處要介紹另一個加州最高法院有關短暫妨礙營業活動的判決²⁰⁵。本件被害人於其承租之房屋中經營餐廳，因為出租人進行房屋改良工程（包括改善冷暖氣、安裝絕緣體等）之承攬人遲延完工，而一時無法營業，而向該承攬人請求賠償因該改良工程遲延完工，而喪失之營業收入²⁰⁶。加州最高法院重申其見解：於判斷過失行為是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時，注意義務（duty of care）扮演關鍵性的

²⁰¹ People Express Airlines, Inc. v. Consolidated Rail Corp., 495 A.2d 107 (N.J. 1985)

²⁰² Id. at 114, 115.

²⁰³ Id. at 115, 116..

²⁰⁴ Id. at 118.

²⁰⁵ J'Aire Corporation v. Gregory, 598 P.2d 60 (Cal. 1979)

²⁰⁶ Id. at 61

角色。依該院一貫見解，如行為人造成之損害落入行為人「注意義務」之範圍，即便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僅為預期之經濟利益，亦得請求損害賠償(“Recovery is not foreclosed "even when only injury to prospective economic advantage is claimed²⁰⁷.”)紐澤西最高法院並引用前述Biakanja判決²⁰⁸及聯邦法院Union Oil v. Oppen²⁰⁹案判決之見解，認為行為人就避免對被害人之營業受有不必要之損害一事，負有注意義務，因該等損害為行為人可合理預見²¹⁰。亦即：法院認為：因行為人施工嚴重遲延，而造成被害人重大之營業損失，而行為人可合理預見其施工延遲將造成被害人之營業損失，故行為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最新發展：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侵權行為法整編 (Third Restatement of Torts)

第一款 概說

美國法律學會 (American Law Institute) 於二〇一二年八月時通過第三次侵權行為法整編「純粹經濟損失」 (Economic Harm) 編之初稿。美國法律學會於第一條之立法說明(a)中提到：行為人從事具備造成他人實體損害(physical harm) 風險之行為時，通常負有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本法「實體及情緒損害」篇第七條之賠償責任可資參照²¹¹；惟行為人迴避過失所致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注意義務，其範圍即狹窄許多。不能純以行為人之行為製造侵害他人「純粹經濟損失」

²⁰⁷ Id. at 63

²⁰⁸ Supra note 117..

²⁰⁹ See supra note 124,

²¹⁰ J'Aire case, supra note. 134, at 64, 66.

²¹¹ 第七條 (注意義務) 行為人於其行為有造成他人實體損害之風險時，其通常負有注意義務 (第一項) 例外於特定類型案件中，存有明確反對之原則或政策擔保排除或限制行為人損害賠償責任時，法院得排除或減輕被告之注意義務。(原文：§7 (Duty) (a) An actor ordinarily has a duty to exercise reasonable care when the actor's conduct creates a risk of physical harm.(b) In exceptional cases, when an articulated countervailing principle or policy warrants denying or limiting liability in a particular class of cases, a court may decide that the defendant has no duty or that the ordinary duty of reasonable care requires modification.)

之風險，即課與行為人注意義務；而必須有特殊理由時，方得為之²¹²。下文將闡釋第三次侵權行為法整編為何限縮對「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以及該整編在如何法定例外情形將產生如此之注意義務；其次詳述本條承認之主要注意義務具體內容，及其限制為何。

第二款 條文簡介

一、 對於「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原則不予保障

本法於第一條規定²¹³：「(a) 行為人並無迴避因過失所致他人純粹經濟損失之一般性義務。(b)存在迴避因過失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之義務之情形，可參見本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可見本法雖限縮對「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但並未全面繼受如Robin Dry Dock以來部分判決採取之「過失侵權行為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不予賠償」此一原則，而採用較為折衷的立法文字：本條(a)項就上開原則略作限縮，認為過失造成他人純粹經濟損失者，並非一概不負侵權行為責任；惟行為人亦不負迴避對他人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一般性注意義務」。僅於特定情形下，行為人方有迴避他人「純粹經濟損失」之注意義務。

第一條第一項之文字或可能使論者認為：本條並未明示例外情形為何，而似乎可以於每個具體個案中「推定」行為人並無注意義務。惟本條本無此意，其立法意旨實在於：課與行為人迴避他人「純粹經濟損失」之注意義務，必須具備(相

²¹²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statement (Third) of Torts: Liab. for Econ. Harm § 1, comment a.

²¹³ 本條原文如下：

§ 1. Liability For The Un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conomic Loss: General Principles

(a) An actor has no general duty to avoid the un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conomic loss on another.

(b) Duties to avoid the un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conomic loss are recognized in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 X–Y.

對於「實體損害」更強的正當理由²¹⁴。



本法第三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因當事人間履行或磋商契約過程中之過失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當事人不負侵權行為責任。」於一定程度內承認前述之「純粹經濟損失不予賠償原則」²¹⁵，但較前述判決採取之定義限縮許多，而更為精確：蓋本條僅明文排除當事人於締約或履約過程中，致他人受有純粹經濟損失之侵權責任。

本法第一、三條限制「過失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之法理基礎，主要係歸納美國歷年之司法實務見解而來。而該等法理基礎得歸納為下述兩點²¹⁶：

(1) 範圍不確定、不成比例的責任 (Indeterminate and disproportionate liability)

「純粹經濟損失」實較「實體損害」更易於擴散。蓋實體力量所致之損害之範圍一般較為特定；縱使其確實過程不易預測，其持續期間及破壞力均有限。例如：一部駕駛不當的汽車僅損害其周邊的人與物。然「純粹經濟損失」擴散的範圍卻往往難以控制。例如：行為人過失發表不實言論，即可能造成數千人因信賴其言論內容而受有純粹經濟上損失；除此之外，這些「純粹經濟損失」還可能造成信賴直接受害人之間接受害人之間經濟上損失。這些損害於行為人行為時通常有預見可能性 (forseeability)。若依一般侵權行為法則，課與行為人賠償責任，可能對行為人造成過當壓力，而怯於從事具經濟風險的活動，而過度限制其行為自

²¹⁴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141, comment b.

²¹⁵ 本條原文如下：

§ 3. Preclusion Of Tort Liability Arising From Contract (Economic Loss Rule)

Except as provided elsewhere in this Restatement, there is no liability in tort for economic loss caused by negligence in the performance or negotiation of a contract between the parties.

²¹⁶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141, comment d.

由。



(2) 尊重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 (Deference to Contract)

因「純粹經濟損失」所生之風險，特別適於以雙方之契約關係解決，理由有二。首先：因過失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通常係因行為人於進入某種交易關係時之言論或行為而生（如投資某家企業、購屋等）。當事人於考慮是否締結契約時，有充分機會考量應如何處理該契約所生之經濟風險（如事先調查投資標的、投保以分散風險，或與他人另定契約，分散契約所生之風險）。其次，「純粹經濟損失」得以金錢完全填補。保險金、賠償協議或其他代替金錢的賠償方式，於契約之履行不如預期時，得完全填補受害人之經濟上損失。可見：相較於面臨「人身損害」（personal injury）之風險，面臨「純粹經濟風險」之當事人，於損害發生前，有更多的方式預作風險管理。基於同一考量，司法實務亦難以判斷應如何分配契約不履行之風險，方符合當事人之最佳利益。因此，在多數個案中，由當事人以契約分配「純粹經濟損失」所造成的風險，顯較法院依侵權行為法分配風險更為妥適。蓋契約除較能反應當事人間分配「純粹經濟風險」之偏好，亦能消弭當事人對未來契約所生風險之不確定性，更能防止訟累。總之：第一條第一項宣示一項原則：相對於其他種類之損害，在「純粹經濟損失」之領域中，契約法更能發揮其功能，亦更符合當事人的意思。因此，於當事人不履行契約，致生「純粹經濟損失」時，美國司法實務多半不承認受害人得依侵權行為法請求損害賠償(參照第三條)；同時，於受害人得循契約法循救濟時，通常實務亦會限縮侵權行為法之適用。

二、 例外承認行為人注意義務之情形

本法承認之注意義務於前述兩點排除行為人侵權責任之理由十分薄弱，或不存在的情形下，司法實務承認行為人有迴避他人「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這些實務承認行為人負注意義務之案例類型，大多已於本編明文規範。以下即簡介這些注意義務之內容。

1.專業人員之執業疏失（Professional negligence）：本法第三條固規定行為人就契約磋商或履行之過程中，因過失所致之「純粹經濟上損失」，原則上不負侵權行為責任。惟第四條即規定²¹⁷：於委任人（Client）因其委任之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公證人等）之執業疏失而受有「純粹經濟上損失」時，例外得依侵權行為法請求損害賠償，理由如下：

（1）因執業疏失所生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太可能造成專業人士需面臨賠償責任之範圍不特定，或責任之額度不相當之風險。

（2）專業人士相對於其委任人享有不對稱之知識優勢，使兩造間之契約不如一般之契約可靠、重要。因委任人欠缺與受任人相當之專業知識，無法與他方對等協商，因而兩造締結之契約不如一般契約可靠；因兩造就「純粹經濟上損失」之風險分配明顯涉及公共政策，因而兩造之契約較不重要。

（2）引發他人信賴（Invited reliance） 第5條²¹⁸及第6條²¹⁹規定：如行為人之言

²¹⁷ § 4(執業不當所生之經濟損失)

專業人員應對因其過失執業不當所生之經濟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條原文如下：§ 4.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Resulting In Economic Loss) A professional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in tort for economic loss caused by the negligent performance of an undertaking to serve a client.)

²¹⁸ § 5（過失陳述不實）

(1) 於商業、專業、雇傭，或任何行為人有財產上利益的交易過程中，提供不實資訊引導他人行為者，如陳述人於獲取或傳達資訊時欠缺合理注意，應對他人因信賴其提供之資訊所受純粹經濟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2)除第 3 項規定之情形外，行為人依前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以下列各款為限：

(a) 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應以行為人有意提供資訊引導其行為之特定人、可得特定之人，或陳述人明知受領者有意轉告資訊之人為限。

(b) 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需因信賴行為人提供之資訊，而於行為人意圖影響之交易行為中、行為人明知受領者有意影響之交易行為中，或與前述兩者極度相似之交易行為中受有損害。

(3) 擔負公共義務而過失提供不實資訊者，其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應擴及任何該公共義務有意保障之人，於任何該公共義務有意保障之交易行為中所生之經濟損失。

(4) 其他過失侵權行為中之「與有過失」，對本條之受害人，亦適用之。

(5) 於兩造當事人於磋商或履行契約過程中所生之過失陳述不實行為，不適用本條規定。

論或行為之目的為提供被害人「信賴基礎」(basis for reliance)時，行為人對該被害人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亦有注意義務。惟為控制責任範圍不確定之風險，第5條及第6條均規定，行為人僅因特定目的，而對特定類型之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實際上，第五、六條之定位，實類似兩造間契約之補充條款。亦即，於引發他方信賴之一方當事人欲以契約課與其對造義務，惟為求更有效率地處理其業務，而不便與他方當事人逐一磋商、洽談契約內容時，即由第五、六條代替雙方當事人分配雙方之經濟上風險。於兩造當事人本得締結契約，最後卻締約失敗的情形，第五、六條即提供受害人侵權行為法之救濟途徑，因此時當事人間之責任分配已十分明白。

3. 其餘之注意義務。如同前述，於行為人因過失而造成他人「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情形，本法已明文規定多數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的情形。惟於本法未明文

(本條原文如下：§ 5. (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

- (1) One who, in the course of his business, profession, or employment, or in any transaction in which he has a pecuniary interest, supplies false information for the guidance of others,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for pecuniary loss caused to them by their reliance upon the information, if he fails to use reasonable care in obtaining or communicating it.
- (2) Except as stated in Subsection (3), the liability stated in Subsection (1) is limited to loss suffered
 - (a) by the person or one of a limited group of persons for whose guidance the actor intends to supply the information, or for whose guidance he knows the recipient intends to supply it; and
 - (b) through reliance upon the information in a transaction that the actor intends to influence, or that he knows the recipient intends to influence, or in a substantially similar transaction.
- (3) The liability of one who is under a public duty to supply the information extends to loss suffered by any of the class of persons for whose benefit the duty is created, in any of the transactions in which it is intended to protect them.
- (4) A plaintiff's recovery under this Section is subject to the same principles of comparative responsibility that apply to other claims of negligence.
- (5) This Section does not recognize liability for 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s made in the course of negotiating or performing a contract between the parties.)

²¹⁹ § 6. (過失提供瑕疵服務)

- (1) 於商業、專業、雇傭，或任何人有財產上利益的交易過程中，為他人利益提供服務者，如因其提供服務時欠缺合理注意，應對他人因信賴其服務所受純粹經濟上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第一項行為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以下列各款為限：
 - (a) 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應以因行為人提供服務而受有利益之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之人為限。
 - (b) 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需因信賴行為人提供之服務，而於行為人意圖影響之交易行為中受有損害。
- (3) 擔負公共義務而過失提供不實資訊者，其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應擴及任何該公共義務有意保障之人，於任何該公共義務有意保障之交易行為中所生之經濟損失。
- (4) 於兩造當事人於磋商或履行契約過程中所生之過失提供瑕疵服務行為，不適用本條規定。

規定時，行為人是否應為其過失所致之「純粹經濟上損失」負侵權行為責任？此時，應回歸前述第一條第一項的法理基礎，考量兩點因素：（一）若承認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行為人是否將會暴露於「責任範圍不確定」，或「責任額度顯不相當」之風險？（二）是否得合理期待被害人得依契約法保障其權益？如上開兩個問題之一的結論為「是」，行為人即無須負擔侵權行為責任。如此之解決方式，不僅標準明確，於個案中亦有一定彈性，而能使「被害人之權益救濟」及行為人之「一般行為自由」取得平衡。

美國法律學會並於立法說明中舉出數例，以說明本編條文之解釋與適用。茲舉其中三例如下²²⁰：

【例1】 律師D為其客戶A擬定遺囑。D誤以為遺囑僅須經過公證，無須證人在場見證即屬有效，而未請證人到場見證。因而，於A死亡後，該遺囑因遺囑人簽名時無證人在場見證，而被認定為無效。D之女P依系爭遺囑本得繼承全部遺產，因該遺囑無效，僅能依其法定應繼份，繼承A八分之一之遺產。P因而依侵權行為法，向D請求損害賠償。因P與D並無委任關係，P先前與D亦無任何信賴關係，因而P無法依本法第四至六條請求損害賠償。但依第一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此時D應對P負有注意義務（Duty of Care），而應依侵權行為法負損害賠償之責。因A已死亡，D無法依委任契約為其債務不履行負責；且本件D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範圍不確定，或顯不成比例的問題。（此例係引自前述一九五二年加州最高法院 *Biakanja v. Irving* 判決）

【例2】 詐欺犯F冒用被害人P之名義向D銀行申請信用卡。D銀行並未

²²⁰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porter's Note, in Restatement (Third) of Torts: Liab. for Econ. Harm § 1(2012).

核對申請人之身分，即核發信用卡。後F之犯行東窗事發，卻一走了之，留下多筆債務。P之信用因而留下不良紀錄，而受有純粹經濟損失。因P非D銀行之客戶，且其先前對D銀行並無任何信賴，因此無法依本法第四至第六條之規定向D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本件D銀行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額度雖具不確定性，但D銀行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對象以被冒名辦卡之受害人為限，故本件D銀行對被冒名辦卡之被害人之經濟損失仍負注意義務，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例係引自二〇〇七年田納西州西區地方法院Wolfe v. MBNA America Bank判決²²¹）

【例3】 P於機場向A郡政府承租店面開設餐廳。A郡政府委請承攬人D進行該餐廳之通風系統改善工程。惟因D之過失，致該工程逾越相當期限方完成。於工程延宕之期間，P之餐廳無法營業，而受有經濟上損失。此時，P並不能依本法第六條向D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因D承攬工程之行為之目的，並非提供P信賴基礎。即使回歸第一條第一項之通則規定，P亦不得向D請求賠償。蓋P本得依租賃契約向A政府請求賠償其純粹經濟損失。（本例係引自前述一九七九年加州最高法院J'Aire Corp. v. Gregory判決，但適用本法結果與，原判決結果不同）

第五節 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PETL）：權衡法則

第一項 概說

歐洲各國侵權行為法對「損害」(Wrongfulness)此一概念，並無一致之見解，

²²¹ 485 F. Supp. 2d 874 (W.D. Tenn. 2007)

且多半並未明文規範。惟觀諸歐洲各國侵權行為法雖多未明文規範「損害」，實際上仍利用其他概念（如「直接因果關係」）間接地定義「損害」，且為使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及行為人之責任範圍更明確，「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 Law, PETL）因而特地於第 2:102 條明文規範「損害」之概念²²²。惟本條本無意窮盡列舉侵權行為法保護法益之範圍，其重點在於：考量某種利益是否為侵權行為法保障時，應考量哪些因素²²³。本條並於第四項明確地定義「純粹經濟上損失」的法益位階，並且提出：判斷「純粹經濟損失」應考量哪些因素。於下文中，本論文將簡介本條關於「純粹經濟損失」之內容，及其立法緣由。

第二項 條文簡介

歐洲侵權行為法第 2:102 條（保護之法益範圍）之條文內容如下²²⁴：「對於一項法益之保護範圍，取決於下列因素：該法益之本質、價值，其定義是否精確，及其範圍是否明確。越符合上開要素之法益，所受保障之程度越高（第一項）。身心之健全、人性尊嚴和自由，應受最廣泛之保障（第二項）。財產權（包括無體財產權）應受廣泛之保障（第三項）**對純粹經濟損失或契約關係所受保障範圍較為有限。於此等法益受損之情形，應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是否具備緊密關**

²²² H.Koziol, in: 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s : Text and commentary, SpringerwienNewYork (2005), p.25.

²²³ H.Koziol, supra note 219.

²²⁴ 該條原文如下：

Art. 2:102. (Protected Interests)

- (1)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of an interest depends on its nature; the higher its value, the precision of its definition and its obviousness, the more extensive is its protection.
- (2) Life, bodily or mental integrity, human dignity and liberty enjoy the most extensive protection.
- (3) Extensive protection is granted to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hose in intangible property.
- (4) **Protection of pure economic interests or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s may be more limited in scope. In such cases, due regard must be had especially to the proximity between the actor and the endangered person, or to the fact that the actor is aware of the fact that he will cause damage even though his interests are necessarily values lower than those of the victim.**
- (5)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may also be affected by the nature of liability, so that an interest may receive more extensive protection against intentional harm than in other cases.
- (6) In determining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the interests of the actor, especially in liberty of action and in exercising his rights, as well as public interests also have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係，或行為人明知其行為所得之利益必定低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第四項）。某一法益受保障的範圍，可能因責任性質之不同而有異。因而，一項法益可能因受故意侵害，而享有相較於其他情形下較廣泛的保障（第五項）。確定一項法益之保障範圍時，應考量行為人之利益，尤其是其行動自由及其行使權利能獲得之利益；公共利益亦應納入考量（第六項）。」

本條先於第一項抽象地定義各種法益的保護範圍；並於同條第二至四項由高至低依序定義各種法益之保護範圍。從該條第四項可知：「純粹經濟損失」所受之保障程度，相較於同條第二、三項之身體、自由、人格，及財產等「絕對權」，實較為有限；亦即，「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明確承認「純粹經濟損失」此一法益之價值，應較「絕對權」為低。惟「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一律不受侵權行為法保障，尚須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緊密關係」²²⁵（proximity），以及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否明知其行為所得之利益必定低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而定。從本條項明示：「純粹經濟上損失」所受保障程度較身體、自由等「絕對權」為低來看，可見本條立法時或多或少受到德國法的影響。但本條文中同樣也可看到普通法（common law）的影子，蓋普通法中「注意義務」（Duty of Care）概念之主要功能，本就是過濾某種損害是否應受侵權行為法保障²²⁶。起草本條的 Koziol 教授指出：「純粹經濟上損失」所受保障程度較低，係因「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僅本質及範圍不明確，且亦無清晰之輪廓（contour）所致²²⁷。本條之特色是：採取必須考量眾多互動因素之「彈性體系」（Flexible System）²²⁸，而與前述德國民法

²²⁵ 此處所稱之「緊密關係」並不限於前述普通法體系所稱之「技術上」（technical）之連結，而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舉例言之，若兩造當事人已著手洽談締約事宜，此時兩造當事人間即具備「緊密關係」；反之，如公開出版資訊之作者，與接受其資訊之消費大眾間，應不太可能具備「緊密關係」。簡言之：此處之「緊密關係」，重點在於行為人事前是否製造被害人對其行為之信賴，而行為人與被害人事前是否具體接觸，則非所問。See H.Koizol, *supra* note 140, p.32.

²²⁶ See H.Koizol, *supra* note 219, p.32.

²²⁷ See Koizol, *supra* note 219, p.30-31.

²²⁸ 2005 年奧地利侵權行為法草案，亦同樣以「彈性體系」，作為其法理基礎。除了於第 1293 條第 2 款概括地規定：「決定一項法益之保護範圍，除了需要考量其位階及價值、其定義之精確性、範圍之明確性，尚須考量他人自由發展、行使其權利之利益，及公共利益。」之外，尚於第 1298 條明文規範「純粹經濟損失」之賠償問題。該條第 1 項規定：「對純粹經濟損失之注意義務，存

極度限縮「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幾乎僅限於故意）略有不同。



我國學者對本條立法評價不一。如王澤鑑教授對本條立法似採保留態度，而認為：「此項規定具有妥協性及彈性，是否能被各國所採納，如何解釋適用，實值注意」²²⁹。陳忠五教授對本條立法，則持肯定態度，而認為：「…即使是『利益位階較低』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契約關係上利益，只要是正當的、值得保護的利益，均是損害概念下之「利益」。其侵害是否成立侵權責任，重點不在於被害人是否受有『損害』，而在行為有無『不法』，行為人有無『故意』、『過失』行為與損害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等侵權行為責任成立要件之上。…(中略)…PETL 似乎亦無意以『絕對權』或『相對權』之形式區別，作為利益位階的判斷標準，進而作為判斷侵權責任是否成立的依據。果真如此，此一立法政策，值得贊同」²³⁰。

第六節 小結

綜觀上開各國侵權行為法發展，無論是立法或司法實務層面，考量「純粹經濟損失」之外在輪廓、內容較欠缺明確性、法益價值之位階較低等因素，為避免過度限制行為人之行為自由，以及適度維持侵權行為法與契約法之功能，對「純粹經濟損失」之賠償多設有一定之控制機制。然而，除德國法，及英國法中過失陳述不實或服務瑕疵之外的案例，對於「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採取幾近完全排除之態度外，其他各國侵權行為法（法國、美國近期多數判決，及

在於下列特定情形中：債務法所生之債之關係、商業契約、受領人顯然信賴行為人之陳述，或行為人有意以引起陳述受領人之信賴時、行為人違反保護資產為目的之法律，或行為人明知其行為所得利益，與其侵害之利益顯失均衡時。（第一項）明知他人擁有契約債權者，不得使契約債務人違約，除非行為人意在保障其成立先於被害人債權之契約債權。如行為人利用契約債務人之自主決定，致該債務人違約時，僅於行為人明知債務人負有契約債務；或行為人無法證明若無其行為，債權人即不會受有該損害時，行為人方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二項）」See Koizol, RECOVERY FOR ECONOMIC LOSS IN THE EUROPEAN UNION, 48 Ariz. L. Rev. 871(2006), p.895.

²²⁹ 王澤鑑，註 1 書，頁 387。

²³⁰ 陳忠五，論「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之規範模式（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208 期，2012 年 9 月，頁 206-207。

英國「過失不當陳述或服務瑕疵」之案例)，對「過失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雖不如「侵害絕對權」，但多半採取「個案權衡」(ad-Hoc)之操作方式，並未絕對排除對「純粹經濟損失」之求償。





第四章 我國法的發展

第一節 我國學說發展

我國學界對「純粹經濟損失」於侵權行為法中之定位，可謂延續前述比較法的脈絡而來。目前我國學理多數見解，係採取「德國模式」，而將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權利」，如同前述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前段，限於「絕對權」或「支配權」。故「純粹經濟損失」即非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保障之法益，而「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僅於符合第一八四條第二項要件時，方得請求損害賠償。因依此說，對侵害「權利」（絕對權）及侵害「利益」（純粹經濟損失）之歸責原理不同，有學者稱此說為「差別保障說」²³¹。

反之，亦有學者認為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權利」，亦包括「純粹經濟損失」在內，故「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亦得依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因此說對於侵害「權利」（絕對權）及侵害「利益」（包括純粹經濟損失在內的）之歸責原理相同，然仍須通過其他（相較侵害「權利」更加嚴格的）要件之權衡，方能請求損害賠償，故學者稱此說為「平等保障說」（或「違法性權衡說」）。以下本文即簡介上述兩說之梗概。

第一項 主流見解：區別保護說

目前我國學界多數見解認為，「權利」（絕對權）與「純粹經濟損失及其他利益」受侵權行為法之保障程度有別；前者可直接適用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僅需行為人之行為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備故意或過失時，即須負賠

²³¹ 「差別保障說」及「平等保障說」此組名詞，係沿襲陳忠五教授之用詞。參見：陳忠五，註79書，頁88-89。

償責任；後者則僅於符合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故意違反善良風俗」，或同條第二段「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時，方受保障。其論據主要有四²³²：



(一) 法條文字明顯區分「權利」與「利益」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已明定以「權利」為保護法益，同條項後段保護之法益，則包括「權利」及「利益」。可見我國侵權行為法之基本架構及價值判斷，係明確區分「權利」與「利益」。如概括地認為一八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權利」包括利益，而認為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解釋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將超越法律解釋之範圍，推翻現行民法第一八四條區分「權利」與「利益」之體系架構與價值判斷，使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淪為具文。

(二) 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之結構與德國民法極為相近

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一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二項)」；而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加損害於他人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縱無過失亦可能違反該保護他人之法律，僅於行為人有過失時，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德國民法第八二六條則規定：「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兩相對照之下，可知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與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相當，我國民

²³² 邱琦，註 33 文，頁 85-87；詹森林，註 1 文，頁 1598；王澤鑑，註 1 書，頁 389-390；蘇永欽，再論一般侵權行為的類型-從體系功能的角度看修正後的違法侵權規定-，政大法學論叢第 69 期，2002 年 3 月，頁 170-172。

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則相當於德國民法第八二六條，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則相當於德國民法第八二六條。因此，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權利」，自應與德國民法八二三條第一項為同一之解釋，限於「絕對權」，而不包括「純粹經濟損失」等「利益」。

（三）政策考量：「水閘理論」、維護行為人之一般行為自由

就法益之價值和位階言之，「債權」或「純粹經濟損失」，顯然不如人格權、所有權（物權），且「債權」或「純粹經濟損失」不具社會公開性，其損害範圍、受害人往往具不確定性，為避免訴訟氾濫，行為人之賠償責任無限擴大，增加行為人過當負擔，而過度限制行為人之一般行為自由、妨害經濟自由競爭秩序，基於前述之「水閘理論」，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除符合一八四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原則上應不予賠償。

（四）合理區分契約法與侵權行為法之規範功能

契約法之目的在規範特定人間之信賴與期待，原則上應由兩造當事人自行決定權義關係之分配，僅於當事人之意思不備時，法律方例外地介入規範。侵權行為法之功能，則是規範一般人間之關係，旨在保障權益（尤其是人身、物權等絕對權）不受他人侵害。而「純粹經濟損失」，其範圍往往不易確定，原則上應交由契約法規範，否則不僅可能架空契約法特殊之規範計畫（要件、法律效果及消滅時效等），而使瑕疵擔保之相關規定淪為具文。且若以侵權行為法規範純粹經濟損失之賠償問題，將剝奪契約當事人以特約合理分配契約關係中危險之機會，而不如交由契約當事人自行決定，更有效率²³³。

²³³ 王澤鑑，商品製造人責任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八），頁 260。

第二項 反思見解：權利與利益區分之相對化？-平等保障說



國內首先主張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保護之法益應不限於「絕對權」者，當屬邱聰智教授。以下即整理其論點如下²³⁴：

一、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法條文義並不限於「絕對權」

侵權行為法保障之法益，本應及於所有受法律保護私法上利益。因此，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權利」，應採廣義解釋，包括一切「實質意義私法體系保護之法律上利益」。雖然我國現行民法第一八四條，似已有意採取「類型規定說」（即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後段，及同條第二項為三個不同之請求權基礎），而非「概括條款說」，但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權利」，至少仍應及於一切「既存法律體系所明確承認之權利」，而不應以「絕對權」為限。

二、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文字與德國民法有間；且比較法上，德國民法之立法例並非通例

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採用「例示-概括」之規範方式，先以例示方式列出「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等「絕對權」後，再以「其他權利」概括地指示該條項保障之法益範圍，則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該「其他權利」自應與該條項例示之其他權利相同，解為「絕對權」。然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僅概括地規定保護之客體為「權利」，是否應比照德國民法限縮為「絕對權」，即不無疑問。且比較法上，德國民法採取之立法體例並非多數見解。

²³⁴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2000年，頁158-161。

三、仍有其他機制可適當控制「純粹經濟損失」



自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文字，或其他條文綜合觀之，尚無法得出債權等「相對權」並非民法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權利」之結論。且若認為債權並非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權利」，將導出「債權非權利」之結論，而有違論理法則。因此，仍應認為債權屬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權利」。惟侵害債權（或造成純粹經濟損失之行為）之行為，往往涉及市場競爭。為保障交易安全、經濟自由，該等行為之違法性，應從嚴判斷。

四、如將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限於「絕對權」，不僅可能造成「利益」所受之保障程度高於「權利」，且將使第一八四條第二項過度肥大，而架空「過失責任原則」

依「區別保障說」，純粹經濟損失或其他利益得依第一八四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有時可能產生侵害權利（例如侵害人格權或所有權）之行為適用過失責任，侵害利益之行為反適用推定過失責任，邏輯上似有輕重失據之嫌。

除此之外，一般侵權行為之重心，本應置於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一般權利侵害」。如放寬解釋「保護他人之法律」，將過度擴張同條第二項之適用，不僅使一般侵權行為之重心由同條第一項前段轉移至第二項，亦表示由推定過失責任取代過失責任原則。而推定過失責任，於現代侵權行為法中，其操作結果幾無異於無過失責任。如此將使以過失責任原則為主之侵權行為法，成為實質無過失責任為原則之侵權行為法，而破壞侵權行為法之基本架構。

近來主張「平等保障說」最力者，則屬陳忠五教授。陳忠五教授認為：「差別保障說」對於純粹經濟損失等「利益」顯然保障不足。因此，應直接擴張第一

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權利」之範圍，使之及於純粹經濟損失等「利益」。



陳忠五教授之論據大致如下²³⁵：

一、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文義，尚不足支持「區別保障說」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權利」，其範圍是否及於純粹經濟損失等「利益」，須經過對法律政策、規範功能之通盤考量後，提出堅強之實質理由，方能決定。純以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侵害他人權利」、「加損害於他人」、「致生損害於他人」等法條文字之形式區別，推論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護客體範圍，並非可靠的論證方法。


二、德國法之規範模式，並非比較法上多數模式

例如法國民法對於「權利」及「利益」均採取相同之歸責模式，英美法則利用「注意義務」(Duty of Care)防止純粹經濟損失氾濫。可見多數國家之侵權行為法並未如同德國民法，限於行為人「故意違背善良風俗」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時，方保障純粹經濟損失等「利益」；。且德國法雖有區分明確、預見可能性高等優點，但對於純粹經濟損失等「利益」保障顯然不足，因此往往導致「自侵權行為法遁入契約法」、「契約法過度肥大」等問題。

三、「權利」與「利益」之本質相同，保護程度不宜異同

權利與利益本質相同，兩者本具有流動關係，不易嚴格區別，區別兩者保障程度，並無正當性。權利與利益兩者之區別，與其認為是二種截然不同的「價值

²³⁵ 此處整理自：陳忠五，註 79 書，頁 294-308。



判斷」，不如稱為兩種各有特色的「法律技術」。易言之，「權利」與「利益」之區別，實在於有無「確定性」、「可預見性」。由於「利益」相較於「權利」，較可能具有「不確定性」，為與行為人之「行為自由」衡平，於侵權行為法領域必須適當限制行為人之責任。然為落實此一目的，以侵害「權利」及「利益」為基礎，而將一般侵權行為區分類型，適用不同之歸責原理，並非良策。解決之道，實應於相同之過失責任原則下，藉由認定「損害」、「行為不法」、「過失」、「因果關係」等責任成立要件之寬嚴，就「權利」與「利益」之特質，區分處理。

四、若將「利益」排除於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護範圍，將對「利益」保障不足

如認為「利益」不在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保障之列，無論依據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或一八四條第二項，或擴張解釋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權利」範圍，對純粹經濟損失等「利益」之保障，仍顯然不足。即使迴避侵權責任，創設「締約過失」或「附保護第三人效力之契約理論」等類似契約責任，以擴張對「利益」之保障，由於此等理論之適用範圍、責任要件、責任效力等問題，仍有諸多限制及缺失，仍無法根本地解決問題。

綜上所述，陳忠五教授認為：權利或利益之保障，無論是保護範圍或保護程度皆不宜異同，不應因「契約責任」或「侵權責任」而有差別。今後於涉及侵害「利益」之民事責任，無論係「契約責任」或「侵權責任」，關鍵並非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故意違背善良風俗」，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是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造成損害」、「不法」，以及「損害與行為有無因果關係」。

陳聰富教授亦持與陳忠五教授類似觀點，而認為：不應純以某種法益之名稱屬「權利」或「利益」，決定其是否為侵權行為法保護之客體。因「權利」與「利益」往往不易區分，而具有流動關係。而各種不違反公序良俗之「利益」，皆可

能解為「權利」，但未必皆為侵權行為法保護之客體；且如一概認為「利益」（純粹經濟損失）原則上非「過失侵權行為」保障之客體，實違背侵權行為法保護法益之目的。而藉由「違法性衡量」之方式，即足以適度限制侵權責任之成立，而得兼顧行為人之行為自由²³⁶。

因此，陳聰富教授認為：考慮「純粹經濟損失」不具顯著性、典型社會公開性，且損害範圍可能過於巨大，因而於判斷行為人行為違法性時，應綜合考量行為人是否知悉被害人之經濟上利益、行為是否出於故意、對損害範圍是否可得預見，以及行為人行為自由所受之限制等因素，決定行為人是否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²³⁷。

第二節 實務見解遞嬗²³⁸

基於民法第一八四條具備「一般、概括」之性質，所有涉及是否成立侵權責任之案件，都必須先通過本條要件之檢驗。而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權利」概念之射程範圍究竟是否及於「純粹經濟損失」，即攸關我國侵權行為法之未來發展走向。而我國司法實務是否已經意識到前述學說及比較法上相關爭議，而於操作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過程中，做出「政策導向」（Policy driven）之決定？以下即以執掌我國統一法令解釋權力之最高法院相關判決、決議為對象，以求鑒往知來，預測我國實務之未來走向。

第一項 早期：渾沌不明？

²³⁶ 陳聰富，論侵權行為法之違法性概念，收錄於：氏著，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2008年6月，元照出版，頁57-58。

²³⁷ 同前註。

²³⁸ 我國最高法院歷年來處理侵權行為法領域中「純粹經濟損失」相關見解之完整整理及精要評論，參見：林大洋，純粹經濟上損失實務之變遷及發展（上）（下），司法週刊第1506期、1507期，2010年8月26日、2010年9月2日，第2、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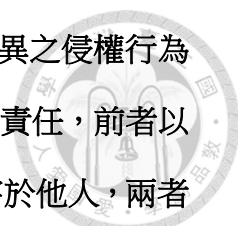
我國最高法院早期就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保障之範圍是否及於「純粹經濟損失」一事，其見解並不穩定，雖然多數判決似較傾向「差別保障說」，然亦曾有決議及數則判決採取「平等保障說」。以下本文即分類簡介我國最高法院早期之相關判決及決議。

第一款 採取「差別保障說」之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近年多數裁判似採「差別保障說」，認為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與同條項後段之保護法益範圍有別。亦即，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保障之法益限於「權利」，而不及於「一般法益」。然而此處之「權利」究竟確實範圍如何？除「絕對權」或「支配權」外，是否及於其他法律體系保障之「相對權」或「純粹經濟損失」？最高法院之態度似仍未明朗。

如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七六〇號判決，建商向消費者銷售預售屋時，以報紙廣告、向消費者銷售廣告海報、夾層屋設計彩色圖片及夾層屋設計平面配置圖等，向消費者表示該棟預售屋將預留合法施作夾層之樓地板空間，然於該消費者已支付部分價金一百九十二萬餘元，並取得房屋使用執照後，才發現該屋未預留可供興建夾層之樓地板面積予其興建合法夾層屋，致其購買系爭房屋以為住家、辦公兩用之目的無法實現，該消費者因而收有已支付價金之損害。該消費者除依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其受詐欺而購買該屋，撤銷其購買該屋之意思表示、並以該建商廣告不實，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請求建商賠償損害之外，又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向建商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就建商之侵權責任部分，最高法院首先提出：「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同，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項規定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保護之法益，前段為權利，後段為一般法益。關於主觀責任，前者以故意過失為已足，後者則限制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兩者要件有別，請求權基礎相異，訴訟標的自屬不同」，又認為：「惟其中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者，係以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為其請求權之基礎，並非以同條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基礎。原審未敘明被上訴人（按：即消費者）所主張者，即係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之法律要件事實，復未就被上訴人所主張上訴人（即建商）有故意之主觀責任為調查審認，竟推定上訴人係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屬違誤。」按本件消費者所受損害為其支付之價金，屬「純粹經濟損失」，而最高法院似認為此等損害並非「權利」，而不得依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請求，而僅得依同條項後段請求，可見本件最高法院似乎已採納「差別保障說」之看法。

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第二三四號判決認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客體，為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依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被上訴人所負容忍上訴人（原判決誤為被上訴人）安設管線之義務，性質上係對土地所有權之限制，上訴人尚不因此取得用益物權或其他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故被上訴人拒絕上訴人安設管線，縱導致上訴人經濟利益可能有所減損，自難謂係侵害上訴人之權利」。本件最高法院似接續前述區分「權利」與「利益」保障之立場，進一步將「權利」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明認之權利」。惟此一限制，是否能明確定義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權利」範圍，實不無疑義（蓋無論是絕對權或相對權，皆屬法律明文承認之權利）；且民法第七八六條第一項之「管路通行權」，本屬不動產相鄰關係之一環，其固屬

對土地所有權之限制，然亦同屬鄰地所有權權能之擴張²³⁹。因此，侵害他人之「管
路通行權」，是否不得直接解為對他人土地所有權權能之侵害，即不無研求餘地
240。



於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四三號判決，被害人(某商業銀行)依行為人(某
電腦公司)與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由行為人向訴外人買受電腦若干台。該契約
約定於訴外人所提相關文件審查通過後，須支付雙方所約定融資額度之款項。而
系爭出貨相關交易憑證等文件，本屬被害人融資付款之重要文件，銀行是善意第
三人，無法實質認定交易是否完成，或貨物是否交付，須仰賴交易單據證明賣方
已履行交貨義務。惟行為人之職員並未實際收受系爭貨物並驗收，其協理又未經
查證，即指示所屬先出具「出貨驗收單」予訴外人，其業務專員又於被害人經理
以電話查證時，確認系爭貨物業經驗收無誤，致被害人信賴出貨驗收單及電話查
證，致被害人撥付訴外人款項，無法收回，而受有損害。被害人因而起訴請求行
為人賠償相當於該等款項金額之損害。

最高法院認為：「…(前略)惟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一百八
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項規定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保護之
法益，前段為權利，後段為一般法益。關於主觀責任，前者以故意或過失為已足，
後者則限制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兩者要件有別。原告起
訴時固得一併主張，然法院於為原告請求有理由之判決時，依其正確適用法律之
職權，自應先辨明究係適用該條項前段或後段規定，再就適用該規定之要件為論
述，始得謂理由完備」。此外，最高法院又認為原審對於行為人(即上訴人)對

²³⁹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修訂三版，頁 289-290，2004 年；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3334 號判決。

²⁴⁰ 對此判決之進一步評析，請參見：陳忠五，土地所有人「管線安設權」之侵害與鄰地所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評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五三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22 期，2005 年 7 月，頁 212-217。

於上訴人抗辯縱認被上訴人受有撥付款項無法收回之損害，亦僅屬「純粹經濟上損失」，祇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請求賠償，且以其受僱人有「故意」為限等語，未置一詞，自有適用法律不明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為由，撤銷原審被害人勝訴之判決。本件最高法院於判決中雖未直接使用「純粹經濟損失」一詞，但最高法院已於其意見中明確點出「權利」方受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保護，並認為行為人抗辯被害人之損害僅屬「純粹經濟損失」，僅能依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請求為原審漏未審酌之重要防禦方法，可見最高法院於本件似有意排除「純粹經濟損失」於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護法益範圍之外。

第二款 採取「平等保障說」之實務見解

我國最高法院似有部分決議及判決、判例似認為：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保障之法益亦包括「純粹經濟損失」。

如三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八七號判例要旨：「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所謂權利，應指一切私權而言。故因身體上所受損害致生財產上損害者，當然包括在內」雖然本判例最後一句似將「衍生經濟損失」與「侵害權利」（無論此處之「權利」是否限於絕對權），但可以窺見最高法院於此判例中，實無意區分對「絕對權」與「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程度。

例如前述七十七年度第十九次民事庭總會決議涉及的「科員徵信不實案」中，最高法院於決議中認為：A 銀行就其借款債權無法自借款人乙無法受償之損害，得依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向故意高估乙信用之科員甲請求損害賠償。而本件 A 銀行所受之損害，實係「純粹經濟損失」，已如前述。若最高法院並未無如

同學者批評的，誤將「純粹經濟損失」解為「侵害金錢所有權」²⁴¹，吾人可以推斷：本件最高法院似乎認為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保障之法益及於「純粹經濟損失」。




於八十六年度台上字三七四六號裁定，行為人為被害人之雇主，卻將被害人投保之勞工保險違法退保。最高法院於本件認為：「勞工保險為強制保險，雇主如未為勞工辦理勞工保險或將其退保，致勞工於退休時未能領取老年給付者，自屬侵害勞工之權利」。惟本件被害人並無絕對權受侵害，其損害僅屬「純粹經濟損失」，最高法院卻稱行為人侵害被害人之「權利」，可見最高法院認為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權利」，亦包括「純粹經濟損失」。

於九十四年度台再字第三四號判決乙案，涉及行為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查封被害人（即債務人）財產之範圍，超過行為人對被害人之債權範圍，致被害人受有損害。本件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亦屬「純粹經濟損失」。最高法院首先表示：「…（前略）是以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之手段，而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必須行為人對於其聲請假扣押係屬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或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始足當之」，可見本件最高法院似乎認為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權利」，亦包括「純粹經濟損失」。同時，最高法院雖駁回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但其理由是「被告並無何等故意或過失」，而非行為人並無「故意違背善良風俗」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可見本判決似採取「權利」與「利益」平等保障之立場。

於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八八號判決，行為人（即被上訴人）為某公營銀行襄理，因其過失，而對具有瑕疵之出口押匯案件，違法核准撥款，致被害人（即銀行、上訴人）損失新台幣六千餘萬元。被害人最高法院認為：「查公務員與政

²⁴¹ 王澤鑑，註 40 文，頁 282-283。




府間雖為公法上之關係，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係私法上之行為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所服務機關私法上之權利者，仍非不得成立侵權行為。原審既認定被上訴人就系爭六筆押匯撥款程序應負過失責任，則其所執行職務之過失行為，倘所屬服務機關即上訴人因而受有損害，能否謂因其具有公務員身分，即不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對之請求損害賠償，尚非無疑。」可見本件最高法院亦認為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權利包括「純粹經濟損失」在內。

第二項 近期：大勢底定，採區別保護說

如前所述，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六一號判決之「參展品失竊案」，實為我國司法實務於「純粹經濟損失」領域之標竿裁判。本件最高法院不僅首次於判決理由中明文引用學理上「純粹經濟損失」概念，尚明確引用我國多數學說見解採用之「差別保障說」，認為於侵權行為法領域，應區分「權利」（絕對權）與「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程度。本件最高法院首先指出：「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所侵害之客體，有僅為債權人之債權（履行利益），有除債權人之債權外，尚及於債權人之固有利益（如物權），前者固應優先適用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而無侵權行為規定之適用；後者因已符合侵權行為之要件，可另成立侵權行為，而與債務不履行發生競合併存之關係，債權人得合併或擇其中之法律關係主張之。此觀本院四十三年臺上字第六三九號、七五二號判例要旨與全文及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理由自明。」易言之，依最高法院此處見解，契約法與侵權行為法各有其功能：債務人之「履行利益」受侵害時，原則上僅能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救濟；於債務人之「固有利益」受害時，債務人除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外，尚得運用侵權行為法尋求救濟。

接著，最高法院於本件詳述「權利」與「純粹經濟損失」於侵權行為法領域應區別保障之理由：「然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在民事責任體系上，各有其不同




之適用範圍、保護客體、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債務不履行（契約責任）保護之客體，主要為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履行利益）（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參照），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則主要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又稱持有利益或完整利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參照），因此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因此「本件上訴人（即被害人）請求賠償之損害為因參展斥資承租場地、派遣人員前往準備所費住宿交通，造成營業額之損失，核均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之損害²⁴²，亦即與系爭儀器之喪失無關之損害，而係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利益，乃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

綜上，本件最高法院認為：為適度維護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分際、適度限制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以維護行為人之行為自由，得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請求之損害應限於「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生之損害」（即因「絕對權」之侵害而生之損害），而不及於「純粹經濟損失」等非因侵害人身或物而生之損害。

於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〇四號判決，涉及行為人為避免其一人操控之公司財產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自該公司領取大量金錢及財物，並藏匿之。本件最高法院認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項規定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前段保護之法益為權利，後段則為一般財產上利益。而債權為相對權，存在於當事人間，因不具公示性，原則上並非該項前段所稱之權利，即不得作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之客體，惟第三人若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²⁴² 此處最高法院似將「營業損失」誤解為「純粹經濟損失」，但此部分損害實屬「衍生經濟損失」，參見前述第二章第一節。



法，使債權人無法自債務人處獲得清償，該第三人即應就債權無法人不能受清償之利益，依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認為就本件行為人淘空公司資產之行為，求償無門之債權人（及受害人）雖不得依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向行為人求償，但仍可能依同條項後段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因而將原審駁回債權人損害賠償請求之判決廢棄發回。自本件判決，可見最高法院近來似已統一立場，將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權利」限於「絕對權」。

於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三九號裁定之「漏保勞保案」，原審與最高法院均認被害人所受無法獲得勞保給付之損害僅屬「純粹經濟損失」，蓋其損害並非源於「人身或人格權等絕對權利受損害」，而不得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

於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九二號判決之「銀行超貸案」，歷審法院均認為被害人高雄企銀因債權無法回收而受之損害屬「純粹經濟損失」，且卷內並無事證可證明行為人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害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被害人」之情形，因而駁回被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於本件，最高法院亦維持自前述「參展品失竊案」以來所採之「差別保障說」，將「純粹經濟損害」排除於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護範圍之外。

於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二號判決一案，最高法院雖仍維持近來一貫之「差別保障說」之立場，但其論據似乎略有更動，而改以類似「比較法解釋」之方法，將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後段，及同條第二項，當成德國民法之「三個小基礎條款」一般解釋。本件行為人設立某科技公司，明知該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且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募集股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仍對外向不特定人募集資金，致被害人認購該公司股票。

最高法院首先認為：「…（前略）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後兩段及第二項，係規定三個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學說上稱為三個小概括條款），各有不同之適用範圍、保護法益、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在實體法上為相異之請求權基礎，在訴訟法上亦為不同之訴訟標的。且該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僅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進而認為：「本件被害人繳納之股款，係獨立於其人身或所有權之外而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而非因人身權或物權等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被侵害而伴隨衍生之損害；亦即其所生之損害與人之死傷或所有權之受損無關，屬於非因法律上所保護（明認）之權益被侵害而發生之經濟損失，乃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並非必然可以涵攝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各類型之侵權行為所保護之客體內」，而本件「被害人究竟其係以何類型之侵權行為作為請求之依據？其訴之形態究為單一之訴（一個訴訟標的）或為訴之合併（二個或二個以上訴訟標的）？尚欠明瞭。原審審判長未加以闡明，更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行為人之上述行為，如何該當於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包括加害行為、損害之發生、違法性、歸責性、因果關係、侵害之法益等），即泛以行為人違法發行股票，係故意侵害系爭股款，自屬共同侵權行為等詞，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論斷，不僅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更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因而撤銷原審判決，發回更審。可見本件最高法院係參照德國法模式操作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二項，而將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權利」，與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為相同解釋，限於人之生命、身體，或物權等「絕對權」，而不包括「純粹經濟損失」。

第三節 小結

我國最高法院早期見解中，雖未明確意識到「純粹經濟損失」此一概念之特

殊性，亦未明確指出「純粹經濟損失」於第一八四條中之定位究竟如何；惟自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六一號判決之「參展品失竊案」後，最高法院已明確將「純粹經濟損失」排除於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護法益之外，並明確引用比較法，以及學理上限制「純粹經濟損失」之理由：「適度保障行為人之行為自由」、「維護侵權責任及契約責任之分際」作為其論據，其進步可謂一日千里，殊值讚賞。

第五章 結論



由於我國現行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二項之「一般侵權行為」規定，已明確區分為「第一項前段」、「第一項後段」，以及「第二項」。而第一項後段已明文規定以「故意」為限，考慮本論文之主題限於「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於本章，筆者將分別就「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一八四條第二項」討論「純粹經濟損失」於侵權行為法中之定位，以作為本論文之總結。

第一節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可有限度地包括「純粹經濟損失」

一、我國現行民法第一八四條之規范文義與體例？

正如前述陳忠五教授所言，純以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後段之「權利」、「加損害於他人」，及第二項之「致生損害於他人」等文字不同，未經詳盡之政策分析，即逕自推論此三個「請求權基礎」保障之法益有所不同，將「純粹經濟損失」排除於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護法益之外，恐略嫌速斷。然而，陳忠五教授指出：如欲廣義解釋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權利」，使其範圍亦及於「純粹經濟損失」，同樣必須經過詳盡的政策分析²⁴³。綜上，純以法條文字上「權利」或「利益」之區分，尚無法論斷「純粹經濟損失」是否為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護法益。

二、比較法參照？

²⁴³ 陳忠五，註 79 書，頁 47-48、122。



如前所述，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後段之文字與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二六條均極為相似，如自比較法之角度言之，採取「差別保障說」，立論不可謂不堅強。然而，如同前述第三章各節所述，各國侵權行為法固然對「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皆設有一定控制機制，但各國通常藉由在侵權行為之一般要件設定限制（如損害適格性、較嚴格之過失概念、因果關係之直接性、違法性權衡較嚴格等）²⁴⁴，或相對於「絕對權之侵害」附加額外之要件（如「緊密性」、「損害特定性」、「被害人事前無法以契約分散風險」等）²⁴⁵，甚或採取前述兩種機制之折衷²⁴⁶，如同德國侵權行為法，幾乎將「純粹經濟損失」限縮於「故意違反善良風俗」之情形之立法例，可謂絕無僅有。德國學說實務多年來為求填補對「純粹經濟損失」保障之漏洞，被迫發展出各種理論（如將「所有權之侵害」，解為亦包括「對所有權權能之侵害」、發展出法無明文之「營業權」、以及「附保護第三人效力之契約」等），以求突破該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絕對權」之明文限制。如我國法全面繼受德國侵權行為法之發展模式，即必然概括繼受德國法對「純粹經濟損失」保障之漏洞²⁴⁷。而為填補此一漏洞，是否亦需全面繼受德國法為此發展出之一系列理論？似不無斟酌餘地。

三、 考量變動成本、法律適用之可預見性

據本文觀察，無論是前述之「差別保障說」或「平等保障說」，基於「純粹經濟損失」相較於「絕對權之侵害」，較易欠缺「預見可能性」，為求適度維護行為人之「行為自由」，必須對「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設定一定之控制機制；僅是「差別保障說」較偏好使用「剛性」、「類型化」之機制，「平等

²⁴⁴ 法國法採取此種模式。

²⁴⁵ 英國法、美國第三次侵權行為法整編採取此種模式。

²⁴⁶ 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採取此種模式。

²⁴⁷ 此一批評意見可見陳忠五，註 79 書，頁 278 以下。

保障說」，則較傾向使用「彈性」、「違法性權衡」之控制機制。



考量到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固然不應完全拘泥於法條文字，然而仍必須考量：引入某種理論後，是否會對我國現行法制發展現狀（Status quo）造成過大之衝擊，而需支出過高之成本。此外，考量我國屬成文法國家，亦必須注重法律適用之安定性、可預見性。因此，考慮應選擇何種對「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之控制機制時，本文認為應考量之因素有「變動之成本」、「法律適用之安定性、可預見性」等因素。

就「變動之成本」部分，若認為採取「差別保障說」對於「純粹經濟損失」等非屬「絕對權」之「利益」顯然保護不足，即必須適度調整我國現行之民事責任法體系，如適度地擴大契約責任適用範圍，擴張解釋「權利」之範圍（如同德國實務建立「營業權」一般），或賦予某些特別值得保護之「純粹經濟利益」等同於「絕對權」之保護等²⁴⁸。固然以上對「差別保障說」之補救機制，於我國法上並非皆屬可採（詳參下述）；然而，如採取「差別保障說」與其相應之調整機制，與現行法規定差距最小，較易於在現行法制發展之基礎上調整，其變動成本較小²⁴⁹；如採取「平等保障說」，將「絕對權」與「純粹經濟損失」皆納入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護法益，應如何重新定位、解釋，即為一大難題；此一解決方案與我國現行法差距較大，所需付出的成本亦較高²⁵⁰。此外，正如王澤鑑教授所批評的，若依據「平等保障說」，無異將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解釋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權利或利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此解釋方法，不僅改變了立法者原訂之規範架構，使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淪為具文，同時似乎超越了法律解釋的範圍，而已進入法律續造之階段²⁵¹。

²⁴⁸ 陳忠五，註 79 書，頁 134-135。

²⁴⁹ 陳忠五，註 79 書，頁 135。

²⁵⁰ 同前註。

²⁵¹ 王澤鑑，註 1 書，392-393。



其次，就「法律適用之安定性、可預見性」言之，「區別保障說」採取「絕對權」與「純粹經濟損失」二分法，對此二種法益之保障適用不同之歸責原理，適用不同之構成要件，而採取「類型化」之區別保護方式，若能將受害法益歸類於二者之一，即可得知該等損害是否為侵權行為法保障之法益，此種操作模式可凸顯不同法益之保護範圍，不僅概念明確、體系井然，思維較為簡便，同時法律適用之安定性、可預見性較高²⁵²。此一機制或許有時略嫌僵化，惟據本文所信，若搭配本文建議之補救機制，此一問題應可改善許多²⁵³。

而若採取「平等保障說」，無論是由現存之「損害、因果關係，過失、違法性」等構成要件限縮，或採用「違法性權衡」之作法，本質上皆屬「個案權衡」(ad-hoc)之操作模式，其優點是可以適應各種損害類型，就個案之原因事實作成妥適之裁判。然而：限縮各種構成要件之標準為何？限縮之明文依據為何？或是應予權衡要素是否過多，而造成其運作結果較欠缺安定性、可預見性？是否將造成法院於個案中無所適從，甚或恣意裁量？即不無疑問²⁵⁴。

四、回歸限制「過失侵權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之理由，界定將「純粹經濟損失」擬制為權利之範圍

²⁵² 王澤鑑，註 1 書，頁 391；邱琦，註 33 書，頁 86；林大洋，純粹經濟上損失實務之變遷與發展（下），司法週刊第 1507 期，2010 年 9 月 2 日，2 版；在此限度內意見相同：陳忠五，註 79 書，頁 124。然陳忠五教授亦認為：有鑑於「權利」與「利益」常處於流動關係，兩者間區分往往並不容易，因此「區別保障說」此一優勢要打些折扣，見陳忠五，註 79 書，頁 161。

²⁵³ 詳參下述第五章第一節（四）。

²⁵⁴ 如負責起草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損害》(Wrongfulness) 章節之 Koizol 教授即認為：依其提倡之「彈性體系」，考量一項純粹經濟損失是否應受賠償，應權衡之因素有：潛在之被害人數目是否有限、行為人是否無需承擔額外之注意義務、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是否具備貼近性 (proximity) 或特別關係、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具有特殊之危險、被害人對行為人是否具備特殊依存關係、被害法益之明確性或行為人是否明知該法益存在、被害之純粹經濟利益之輪廓是否明確、行為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被害之純粹經濟利益對被害人之重要性等十項「基本價值」(Basiswertungen)。See Koizol, *supra* note, p.886. 然而：各種「基本價值」各自之比重如何？如有兩種以上之「基本價值」相互衝突時，各項「基本價值」，究竟孰輕孰重？此等問題實難以解決。



依本文前述之歸納²⁵⁵，限制「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之可能理論基礎，可歸納為二點：首先係考量人之生命、身體及物權等「絕對權」之主體、內容、範圍多具備典型之社會公開性及確定性，一般人皆有預見可能性；反觀「純粹經濟損失」或其他利益之主體、內容、範圍常常欠缺典型之社會公開性及確定性，如僅因行為人「過失」造成純粹經濟損失，即須負擔其難以預見之侵權責任，可能使行為人動輒得咎，而過度限制行為人之行為自由，而有害經濟競爭及社會發展。其次，純粹經濟損失所生之風險，如由雙方以契約合意分配之，相較以侵權行為法處理，不僅更符合「私法自治」原則（Private ordering），亦更符合經濟效率。故為適度維護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分際，原則上應排除「過失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於侵權行為法之保障法益之外。

然而，「純粹經濟利益」之主體、內容及範圍有時亦可能具備「典型社會公開性」及「確定性」，此時行為人行為時對該等「純粹經濟損失」亦有預見可能性，如課與行為人侵權行為責任，尚不至於對行為人之行為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且如被害人事前並無機會以契約分散此一「純粹經濟損失」所生之風險時²⁵⁶，此時如仍將此類「純粹經濟損失」排除於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護範圍外，不僅毫無正當理由，亦不符侵權行為法「填補損害」之目的。

如以採取「區別保障說」為前提，的確可能對「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略有不足。而為適度擴大保障「純粹經濟損失」，理論上可能採取的方法有：擴大契約法之適用（如同德國法之「附保護第三人效力之契約理論」）、對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權利」採廣義解釋（如將對「所有權」之侵害解釋及於所有權之使用、收益權能侵害），或對於某些值得保護的「純粹經濟利益」，於無法透過

²⁵⁵ 詳見上述第二章第五節之說明。

²⁵⁶ 如前述英國之 White 案之案例事實。



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第一八四條第二項，或擴大契約法適用保障時，例外地擬制為「權利」受侵害²⁵⁷。

然而，「附保護第三人效力之契約理論」本身仍有諸多缺失²⁵⁸：首先，此一理論於我國民法中並無明文根據，其內容亦頗有爭議，得否為我國司法實務採用，實不無疑問；其次，「應受保護第三人」之範圍應如何界定，亦屬一大難題；且若認為債務人得援引所有得對抗債權人之抗辯對抗該第三人，對該第三人未必有利。正如王澤鑑教授所言：創設「附保護第三人效力契約」制度，涉及精緻契約責任之架構，並非易事。對於某類值得保護之「純粹經濟損失」，直接擬制為「侵害權利」，較為簡便²⁵⁹。惟王澤鑑教授並未明言於何等要件下，得將「純粹經濟損失」擬制為「權利」。

而本論文認為：雖然「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純粹經濟損失」原則上非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護法益；惟為填補對「純粹經濟損失」保障之漏洞，得參考前述美國第三次侵權行為法整編之規定，若個案中行為人不致承擔「範圍不確定、不成比例的責任」²⁶⁰，且「無法合理期待被害人依契約法保障其權益」時，例外地課與行為人「注意義務」（Duty of care）之作法，於符合「行為人不致承擔範圍不確定、不成比例的責任」及「無法合理期待被害人依契約法保障其權益」此二要件時，將此等「純粹經濟損失」擬制為「侵害權利」，而納入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護之範圍。如此不僅得以維持我國現行法之體系，亦得同時兼顧「妥善保障被害人權益」、「維護行為人行為自由」，及「適度維護侵權責

²⁵⁷ 王澤鑑，註 1 書，頁 392-393、416-417；邱琦，註 33 文，頁 85；林大洋，純粹經濟上損失實務之變遷與發展（下），司法週刊第 1507 期，2010 年 9 月 2 日，3 版。

²⁵⁸ 陳忠五，註 79 書，頁 281-289；邱琦，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研究，台大法律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年，頁 175-176。

²⁵⁹ 王澤鑑，註 1 書，頁 416-417。

²⁶⁰ 前述主張「彈性體系」之 Koizol 教授亦認為：其文中所列的十項重要「基本價值」中，於大多數的案例中，最重要的應是「潛在之被害人數目是否有限」與「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是否具備貼近性或特別關係」兩項因素。See Koizol, *supra note*, p.887.就本文所信，Koizol 教授特別注重此兩項「基本價值」，應係考量「行為人之預見可能性」，以求不過度限制行為人之一般行為自由。

任與契約責任之分際」等重要基本價值。



五、我國實務亦曾有判決採取類似本文之見解

於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六四號判決「幽靈屋主案」，行為人係房屋仲介公司之負責人、職員²⁶¹，被害人係購屋者。訴外人冒用屋主之名義，偽造屋主之身分證、房屋所有權權狀交付行為人。行為人未核對該等身份證件及權狀之真偽，即仲介被害人與訴外人訂立房屋買賣契約。被害人交付行為人價金頭款四百二十萬元，再由。經伊前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始知訴外人所交付之所有權狀、印鑑證明係偽造之物。被害人因而起訴向行為人請求賠償其支付頭期款之損害。本件原審認為：「…（前略）惟查仲介業之業務，涉及房地買賣之專業知識，一般之消費者委由仲介業者處理買賣事宜。而仲介業者針對其所為之仲介行為，既向消費者收取高額之佣金，應就其所從事之業務負善盡預見危險及調查之義務。於仲介之過程，亦握有充分之資訊以及文件（如出賣人之所有權狀、身分證明文件等），其就可能發生之不利結果，應有預見之可能。被上訴人既以仲介房屋買賣為業，其於仲介中自應審酌所有權狀及相關文件之真偽，如未盡此注意義務致使被上訴人蒙受損失，即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責（粗體及底線均為筆者自加）」，而最高法院亦維持原審此一見解，駁回行為人之上訴，維持原審行為人應負侵權責任之判決。本文以為：本件法院雖未明示行為人應依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略有缺憾；但法院於判決中已正確地強調：房仲經紀人員既擁有房地產買賣之相關專業知識，亦握有相關資訊與文件，對於仲介過程中所生疏失之不利結果（本件即為被害人支付之房屋價金，此等損害自屬純粹經濟損失）應有預見可能性，故如經紀人員未查驗權狀及相關文件之真偽，致交易當事人受有「純粹經濟損失」時，考慮此時經紀人員

²⁶¹ 現行不動產經濟業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已明文規定：「經紀業因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經紀業應與經紀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本條例於 1999 年方開始施行，故本件尚無法適用本條項課與經紀人員賠償責任。

不致須負擔範圍不確定、不成比例之賠償責任，且交易當事人與經紀人員間並無契約關係，無法期待交易當事人循契約法途徑保障其權利，自無限制交易當事人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向經紀人員請求損害賠償之正當理由。故最高法院本件判決之見解實殊值贊同。

又，於前述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再字第三四號判決之「超額假扣押」案²⁶²中，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被查封被害人（即債務人）財產之範圍，超過行為人對被害人之債權範圍）亦屬「純粹經濟損失」。依本文所見，本件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並無範圍不確定，導致行為人需擔負範圍不確定之賠償責任；且被害人亦無法依契約法向行為人獲得適當之救濟，系爭損害應可擬制為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權利」。

而本件最高法院亦未逕以被害人之損害屬「純粹經濟損失」而認為被害人不得依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向行為人求償，而仍肯認系爭損害仍屬第一八四條第一項之「權利」；而係以行為人並無故意或過失駁回被害人之請求；可見最高法院於本案似採取與本文類似之見解，而承認「純粹經濟損失」於符合一定要件時，仍得擬制為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權利」，而受第一八四條第一項之保障。

六、我國現行實務見解仍有改進空間

我國最高法院近年固已如同本文見解，原則將「純粹經濟損失」排除於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障範圍；並亦已於一系列判決中明確表示限制「過失侵權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之理由係「保障行為人行為自由」，及「維護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之分際」，實值讚賞。惟最高法院似乎尚未論及：於何等例外情形時，於

²⁶² 詳見本文頁 104 之說明。



某種「純粹經濟損失」特別值得時，得將「純粹經濟損失」納入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保障範圍。

如前述九十八年度最高法院台上字第一八四三號之「錯償債權案」²⁶³，被害人錯誤撥付訴外人款項，無法收回，所受之損害，亦屬「純粹經濟損失」，然系爭損害之範圍並未不確定，而致行為人需擔負範圍不確定、不成比例之賠償責任；且被害人亦無法依契約法尋得合理救濟，依本文見解，此時本應擬制系爭損害為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權利」，此時法院應進一步審認原告之行為是否具備「過失」、「違法性」、「因果關係」等要件。本案法院卻逕以被害人之損害屬「純粹經濟損失」，而駁回被害人之請求，其見解實有未恰。


第二節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保護之範圍兼及於「絕對權」與「純粹經濟損失」

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之體例、功能實與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二項相似，其功能實為填補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相當於德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如對「純粹經濟損失」之不足，擴張對「純粹經濟損失」之保障²⁶⁴。

我國最高法院近年亦曾有判決採取相同見解，認為第一八四條第二項保障之法益亦包括「純粹經濟損失」。如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六號判決即認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固係以權利之侵害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非侵害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不構成侵權行為。惟同法條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亦同。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

²⁶³ 詳見本文頁 102 之說明。

²⁶⁴ 王澤鑑，註 1 書，頁；Wagner, § 823,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 2009, Rn.329.



於他人之行為而言，至於侵害係何權利，要非所問。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之公序良俗者，亦同。故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所謂法律，係指一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規範而言。建築改良物為土地改良物之一，為具高價值之不動產，其興建、使用應依法管理（土地法第五條、第一百六十一條、建築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參看），倘於興建時有設計缺失、未按規定施工，或偷工減料情事，即足以影響建築改良物本身之使用及其價值。關於建築改良物之興建，建築法就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所為規範（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七十條），自均為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彼等應負誠實履行義務，不得違反，如有違反而造成建築改良物之損害，對建築改良物所有人，難謂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此之所謂損害，不以人身之損害為限，亦包括建築改良物應有價值之財產損害在內²⁶⁵」，可供參照。

²⁶⁵ 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七四號判決、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三九五號判決同旨。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期刊論文

王澤鑑，挖斷電纜的民事責任：經濟上損失的賠償，收錄於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七），2004年。

王澤鑑，財產上損害賠償（三）一物之損害賠償（上），月旦法學雜誌第135期，2006年8月，頁156。

王澤鑑，商品製造人責任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收錄於：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八），2004年，頁260以下。

林大洋，純粹經濟上損失實務之變遷及發展（上）（下），司法週刊第1506期、1507期，2010年8月26日、2010年9月2日，第2、3版，

邱琦，凶宅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月旦裁判時報第7期，2011年2月，頁23-24。

邱琦，純粹經濟上損失，司法研究年報第29期，〈民事類〉第2篇，司法院，2012年1月，頁1以下。

吳從周，凶宅、物之瑕疵與侵權行為－以兩種法院判決探討案型為中心，月旦裁判時報第12期，2012年12月，頁112-113。

陳忠五，論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的保護法益範圍，台灣法學雜誌第134期，2009年8月15日，頁77以下。

陳忠五，抽沙污染海域影響附近蚵苗成長：權利侵害或純粹經濟上損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50號判決評釋-，臺灣法學雜誌第187期，2011年11月1日，頁34-35。

陳忠五，論「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之規範模式（上），月旦法學雜誌第208期，2012年9月，頁206-207。

陳忠五，第三人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

陳忠五，民事類實務導讀，臺灣法學雜誌第259期，2013年11月1日，頁160



以下。

曾品傑，臺灣商品責任法之發展—以消費者保護法上之商品責任為中心，成大法學第 23 期，2012 年 6 月，頁 1 以下。

詹森林，純粹經濟損失與消保法之商品責任，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7 期，2009 年 7 月，頁 47 以下。

詹森林，《台大法學論叢》與臺灣民法學說、實務與立法之發展，台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特刊，2011 年 10 月，頁 1595 以下。

詹森林，臺灣民事財產法若干重要實務發展之回顧-承攬之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給付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消費型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及過失所致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侵權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2012 年 1 月，頁 264 以下。

劉志賢，凶宅的損害賠償問題探討，全國律師第 17 卷第 11 期，2013 年 11 月，頁 53 以下。

(二) 教科書專書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011 年。

邱聰智，新定民法債編通則（上），2000 年。

陳忠五，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保護之客體，2008 年，新學林。

陳聰富，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2008 年 6 月，元照出版。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修訂三版，2004 年。

(三) 學位論文

邱琦，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年。

林庭宇，不實陳述契約責任之比較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二、外文文獻

(一)英文文獻

1. 期刊論文

Dari-Mattiacci. G and Schäfer.H.B, The core of Economic Loss, Int'l Rev. L. & Econ. 8(2007),p.8.

Feldhausen, SYMPOSIUM: DOES THE WORLD STILL NEED UNITED STATES TORT LAW? OR DID IT EVER?: What the United States Taught the Commonwealth About Pure Economic Loss: Time to Repay the Favor, 38 pepp. L. Rev.309(2011),

Feinman Jay M., The Economic Loss Rule and Private Ordering, 48 ARIZ. L. REV.(2006),813.

Johnson Vincent R. The Boundary-Line Function of Economic Loss Rule, 66 Wash. and LEE L. Rev. (2009),p.546-547.

Kozioł.H, RECOVERY FOR ECONOMIC LOSS IN THE EUROPEAN UNION, 48 AZLR 871 (2006) , p.871

Silverstein, On Recovery In Tort For Pure Economic Loss, 32 U. Mich. J. L. Ref. 403(1999), pp.403-404.

2. 專書

Bussani,M and Palmer V. V., The present study, in: Pure economic loss : new horizons in comparative law,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Cavendish(2009).

Cane P., Tort Law and Economic Interests (2nd ed. 1996).

Feldhausen, Economic Negligence:The Recovery of Pure Economic Loss(4th ed.,2000).

Spier and Haazen,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in The Limits of Expanding

Liability(1988).

Willem H. van Boom, Helmut Koziol & Christian A. Witting, Pure Economic

Loss(2004).

Van Dam ,Cees, European Tort Law(2006).



(二) 德文文獻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age, 2009.